

人生100問

作者☆寇爾森
翻譯☆俞一葵

雅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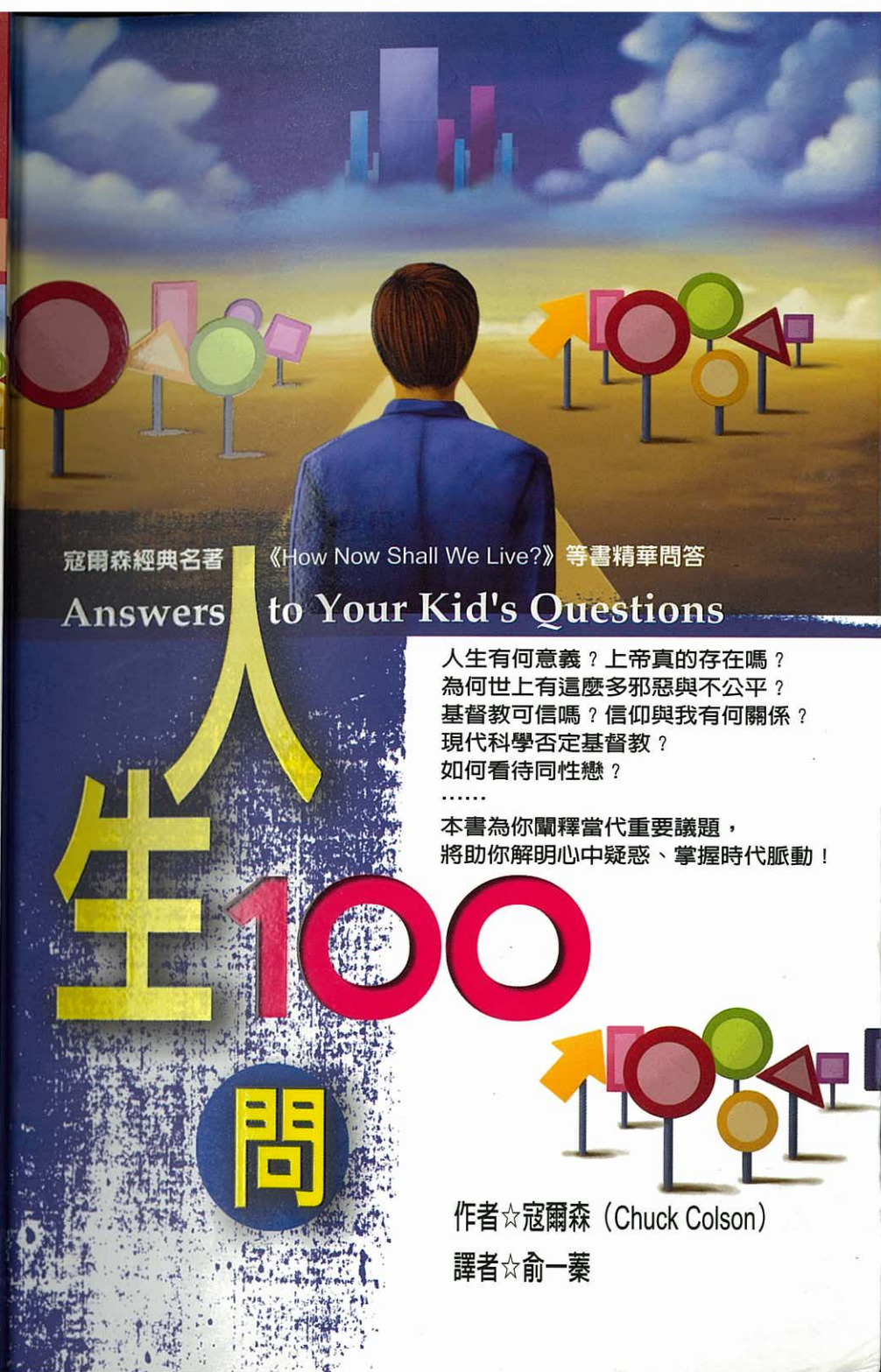
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彼得前書三章15節)

本書作者寇爾森列出許多重要的人生課題（上帝、邪惡、罪...），以及尖銳的當代議題（墮胎、生命倫理、暴力……），歸納整理為一百道精闢的題目，並以問答的形式簡潔、清晰地呈現。

寇爾森要強調的是，基督信仰是一種世界觀、人生觀。透過發人深省的真實故事和精闢教導，寇爾森闡明如何分辨當代社會盛行的錯誤觀點及價值理論，也幫助讀者省思如何按照神起初創造人的心意，活出更充實、更滿足的生命。



寇爾森經典名著 《How Now Shall We Live?》等書精華問答
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人生100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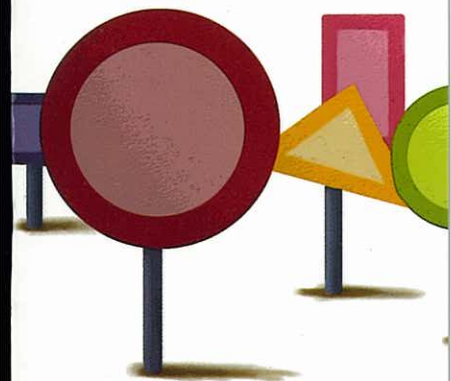
人生有何意義？上帝真的存在嗎？
為何世上有這麼多邪惡與不公平？
基督教可信嗎？信仰與我有何關係？
現代科學否定基督教？
如何看待同性戀？
.....

本書為你闡釋當代重要議題，
將助你解明心中疑惑、掌握時代脈動！

作者☆寇爾森 (Chuck Colson)
譯者☆俞一葵

兩千年來，基督教遭逢無數思潮的挑戰。面對各種思想的衝擊，基督徒要能保持屹立不搖，不僅得憑藉執著的信念與忠誠的信心，更需要深刻的思辨和開闊的對話。

本書作者學識淵博、思考細膩，加上善於旁徵博引，使得全書內容豐富多元，不同於一般狹隘的護教書籍；除了適合父母、輔導、主日學教師使用，以回答青少年生命中各樣的難題之外，也誠摯邀請每位認真探討生命、關懷社會文化的讀者，一同來迎向懷疑、尋得生之智慧。



寇爾森經典名著

《How Now Shall We Live?》等書精華問答

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人生100問

人生有何意義？上帝真的存在嗎？
為何世上有這麼多邪惡與不公平？
基督教可信嗎？信仰與我有何關係？
現代科學否定基督教？
如何看待同性戀？

.....
本書為你闡釋當代重要議題，
將助你解明心中疑惑、掌握時代脈動！

作者☆寇爾森 (Chuck Colson)
譯者☆俞一蓁

人生一百問

原作／寇爾森 (Chuck Colson)

翻譯／俞一葉

出版者	雅歌出版社
發行人	蘇南洲
總編輯	彭海瑩
執行主編	劉思潔
編輯	歐陽理、黃恩霖
美編	劉芬
總代理	基文社
	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29 弄 1 號
	電話/886-2-2363-5616
	傳真/886-2-2365-8019
	劃撥/1359524-2 基文社
	網址/www.cap.org.tw
	E-mail/cap@cap.org.tw
一般書店	吳氏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88 之 1 號 5 樓
	電話/02-32340036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 3674 號
承印者	盈昌印刷廠

中華民國 94 年 (2005 年) 1 月初版

· 版權所有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生一百問 / 寇爾森 (Chuck Colson) 原作 ;
俞一葉翻譯. -- 初版. -- 臺北市 : 雅歌, 民 93
面 : 公分
譯自 : 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ISBN 986-7955-66-8 (平裝)

1. 基督徒

244.9

93022735

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By Chuck Colson

Translated by Eugenia Y. Chang

© 2005 Christian Arts Press

1F, No.1, Alley 29, Lane283, Roosevelt Rd. Sec.3, Taipei, Taiwan, R.O.C.

First Printing, January 2005

Copyright © 2000 by Charles Colson.

Chinese-Traditional edition © 2002 by Christian Arts Press with permission

of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每本定價 NT\$ 280

海外建議售價 HK\$84 /US\$11.2

ISBN 986-7955-66-8

Printed in Taiwan

目錄

編者序／哈諾·費凱特	7
作者序／寇爾森	11

第一部 我該如何生活？

——人生與信仰重大課題

第 1 章 如果神真的存在，我們能夠認識祂嗎？ ——神與當代思潮	19
第 2 章 如果神是良善的，為什麼還有邪惡存在？ ——邪惡·罪·神對人類的愛	39
第 3 章 現代科學否定了聖經與基督教嗎？ ——科學·進化論·智慧設計	59
第 4 章 聖經真的可信嗎？ ——理由·歷史證據·經文	89
第 5 章 耶穌是誰？為什麼祂那麼重要？ ——耶穌的真實性、傳道和工作	101
第 6 章 成為基督徒是什麼意思？ ——信仰生活	117

第二部 我應該怎麼做？
——當代重要議題

第 7 章	為什麼基督徒會……？ ——解開常見的誤解	141
第 8 章	為什麼我不應該……？ ——性·愛·婚姻	167
第 9 章	我應該留下胎兒嗎？ ——懷孕·墮胎·生命倫理	185
第 10 章	猜猜我今天學到了什麼？ ——學校·價值觀·暴力	207
第 11 章	我該在乎政治嗎？ ——政府·政治·公民權益	229
第 12 章	如何才能對未來有信心？ ——工作·職業·真正的成功	247

附錄

100 道問題索引	263
-----------------	-----

編者序

哈諾·費凱特 (Harold Fickett)

在當今世代，基督教信仰正面臨如空氣般到處充斥的對手，那些都是主導文化的思潮，無孔不入且無遠弗屆。

說起來荒謬，有時很難界定這種思潮的特性。以下是一些發生在美國的例子：

最高法院法官安東尼·史卡利亞 (Antonin Scalia) 談到他相信耶穌基督復活，全國報紙的社論都嘲笑他那超自然的信仰，有些評論家認為這樣的信仰表白，讓他在「政教問題」上不適合擔任法官。

眾議員迪克·亞梅 (Dick Armey) 說，他認為同性戀是混亂不當。即使這一直是基督教歷史上的重要看法，總統的發言人卻把這種看法稱作「古老過時」。

我和兒子每次看電影，發現只要兩人墜入愛河，就一定會上床。如果這兩人會擔心他們的性關係是否為婚姻所認可，那可真太稀罕了！

這些都反映出世俗主義的控制主導——這種思維方式的哲學名稱就是「自然論的唯物主義」。在現代西方社會，大



多數人都相信這個世界只是偶然發生的。人類既是偶發的產物，就只能運用可選擇、採納、收集的智慧，自己去做選擇並決定自己的命運。世俗主義者說這情形同樣適用於個人，每個人自己去決定什麼對自己最恰當；只要不侵犯別人的權利，每個人的選擇都具有平等的效力，無所謂對或錯。同樣地，也可以應用在法律身上，法律本身只是表達多數人的意願，對於多數人來說，沒有所謂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有的只是你的真理、我的真理，以及政府用來維持權力和公民安全的真理。

每一次我和兒子談到重要的話題時，我的基督教信仰和這個世界的信念，總是會在我們的談話中造成衝突。這聽起來似乎很誇張，但卻是真真實實的。討論到最後，每一項重大的問題都回到起點（三個歷久彌新的問題）：我們是誰？我們從哪裡來？我們要往哪裡去？基督徒的答案和這個世界提供的答案大為不同。

寇爾森回答這類問題已有幾十年的經驗，最可貴的是，他站在基督徒的信仰基礎上來作答，他知道如何把爭論拉回到根本的問題上。他也是說故事的高手，引用現今的一些事例，說出重要的問題。

寇爾森以問答方式寫出的這本書，能幫助父母、老師、牧者、青少年及青年工作者，知道如何回答年輕人提出的問題，同時把基督信仰放入年輕人心中。書中包括了現代人可能問到的各種問題，按不同的主題分類（神、聖經、科學、

進化論……），每個答案都與前一個答案有關聯。雖然這一百個問答不能列出所有的疑惑，卻清楚涵蓋了基督徒與一般世界不同的生命觀、價值觀。

這本書的使用方式很多。你可以先看你想談論的部分，我建議你一次先解決一章，同時專注在每章結尾列出的重點。許多重要的問題先被提出，那些答案可以用來回答緊接著就會問到的當代議題。

你也可以把這本書當作每日靈修的輔助，每天讀一個問答，同時為怎樣回答這個問題而禱告。即使是最抽象的討論題目，都可以採用這樣的方法。例如，神在創造中扮演的角色，意味著我們能夠信任神知道什麼對我們最好；考古學的證據證實了聖經的可信度，也增強了聖經談論性道德和其他重要議題的能力。

碰到特別的問題時，你也可以把它當作參考書來查閱。我能夠想像，你會不時地查閱這本書。你會發現其中收集的材料非常有用，不僅提供了大量的資訊，還挺幽默的。

我非常感激寇爾森，他真誠反省生命中這些重要的問題，這對我的幫助非常大。使徒保羅告訴我們，在被問到信心的緣由之前要做好準備——我們必須在心中備妥溫柔、準確的回答。

我們知道自己的責任，但更需要有足夠的資源，去完成艱鉅的任務。這真的是一本無價的好書！



作者序

寇爾森 (Chuck Colson)

哈諾·費凱特 (Harold Fickett) 和我一起彙編這本書，他表示這本書對他十分重要。他不是惟一這麼想的，有許多人一直在找這方面的書。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幾年以前，好幾個不同背景的人向我提出挑戰：敢不敢不顧後果地去做某件事。每當這樣的時刻發生，我就會停下來仔細傾聽，有可能是神要我注意了。

第一位向我提出挑戰的是教會裡負責教育事工的女士，她問道：「我的女兒從學校帶回這些棘手的問題時，我能告訴她什麼？能不能請你提供一些我需要的資訊，以免她的信心每天在學校都受到打擊？」

另一次是在搭飛機時，有位女士找上我，她說：「寇爾森先生，你在廣播節目《分界點》(Break Point) 中，提供了很好的護教材料。你可不可能把這些材料分門別類做個整理，給我們一些可以用來教導子女的東西——免得他們被這個社會文化的錯誤觀念所影響？」

最後，當我在蘇格蘭旅行時，幾位在那裡經營出版社的



傑出基督徒向我提出挑戰，要我寫出一本書，來幫助父母教導孩子符合聖經世界觀的基本真理。

似乎非常清楚，神呼召我抓住這個時機，以 *How Now Shall We Live?* 等我以往的著作為藍本，除了在《分界點》廣播節目中播出，也將資料整理成書，使為人父母者可以用此訓練他們的孩子，以聖經的世界觀來看全面的生活。這樣的材料對大家都有用——父母、老師、牧者、輔導等——這些人必須回答年輕人提出的問題。當然，任何年齡、背景而願認真面對、思考人生的朋友，也都可透過此書，找到對人生種種問題的省思與答案。

今天，在基督教家庭長大的青少年，深切瞭解他們的信心正遭受前所未有的攻擊——即使是在公立學校的圈子裡也一樣。最近在美國肯薩斯州關於教學標準的爭論，就是一個例子。州教育委員會只不過站出來，稍稍反對壟斷全國的「自然主義進化論」的科學標準，教育局決定讓各校自行選擇，是否在學校裡教導學生進化論中不確定的部分；不料數十個社論竟然歇斯底里地責難，認為這樣的表決是宗教偏見，並控告委員會迎合宗教保守派，想把科學從教室中除去。

自然主義主張人類來自盲目、隨機的過程。當學校成了自然主義的傳播者時，會發生什麼事？我在〈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的一名同事知道。她就讀一年級的六歲兒子問：「媽媽，是誰在說謊？是妳還是我的老師？」

他的母親曾經教過他：慈愛的神創造他有著特別的目的。但他的老師說的恰好相反：他只是那不帶感情、漠不關心的進化過程下的產物。這小男孩只好暫時作出結論：這兩種哲學可能都不是真的。他才不過一年級，就得為了決定該接受什麼而掙扎。

基督教的世界觀受到電視、電影等流行文化無情地攻擊自不待言。電視節目《戀愛世代》（*Dawson's Creek*）教導青少年，他們只不過是一堆狂怒的荷爾蒙。電影《歡樂谷》（*Pleasantville*）明目張膽地帶出這樣的訊息：沉迷於性放縱會增進健康、創造力、智慧及內在的平靜（卻沒有一句話說到，真正的性革命帶給我們的是愛滋病、急劇竄升的離婚率、預期外的懷孕，以及許多隨之產生的社會禍害）。

即使是在假期，父母都無法鬆懈。你若把孩子帶到佛羅里達的迪斯奈未來世界，或者華盛頓特區的史密森機構（*Smithsonian Institution*），會看到精采而吸引人的展覽，它們全都在教導進化論是個事實，卻沒有提到任何的反對證據，或當今科學界對此方面的質疑。

藝術博物館裡對基督教的攻擊更蠻橫，在藝術的風雅文化中，對傳統宗教與道德嗤之以鼻，已成為一種時尚。二十世紀以前，藝術界一直接受基督教的藝術觀點，認為藝術是表達真善美等至高理想的方法。但現在不再是這樣了，最近在紐約布魯克林藝術博物館，展出了一幅聖母馬利亞的畫像，上面竟塗有象糞，而且旁邊還環繞了人類性器官的照



片！

我們若要訓練青少年具有投身文化抗衡的資源，自己就必須將基督教的世界觀，應用在生活中的每一個領域，我們沒辦法把自己沒有的給孩子。

最近我發現這需要智慧和辨識力。有一天，內人告訴她們查經班裡一位母親的故事。她十三歲兒子的地球科學週考考得很糟，因為答案寫的不對。那題「地球是從哪裡來的？」她兒子提姆答：「神創造的。」結果老師在考卷上畫了個大紅叉，扣掉二十分。老師的「正確」答案是：地球是大爆炸下的產物。

查經班裡的婦女都極力主張，提姆的母親應該去找老師，讓老師知道聖經怎麼說。她們說：「就記載於創世記第一章裡，神創造了天地。」

內人告訴我這事時，我馬上打電話給提姆的母親：「不要到老師那裡去唸創世記。」

她嚇了一跳說：「但是聖經說……」

我解譯道：「信神的人知道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並且有它的權威性，但是提姆的老師一定會不假思索地反駁，她會說：『那是宗教，我教的是科學。』妳需要做的是以科學證據顯示，大爆炸的觀念實際上是支持基督教的。」

在科學課上，我們應該提出這樣的問題：在大爆炸之前有什麼？是什麼引起大爆炸的？如果大爆炸就是宇宙的起源，那麼造成大爆炸的必然是宇宙之外的某樣東西。事實

上，大爆炸理論戲劇性地支持了聖經的教導：宇宙有個開始——空間、物質、時間等本身都是有限的。提姆的老師以為這個理論對基督教信仰是個挑戰，事實上，這個理論卻驚人地證明了基督教的教導。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避免造成「基督教反對科學」的錯誤印象。如果我們太快引用聖經，就脫離不了一般人對基督徒的負面僵化印象；特別是《承受清風》（*Inherit the Wind*）這齣戲，諷刺地將信徒描繪成沒有頭腦的教條主義者。我們不應該拿宗教來反對科學；我們應該以更好的科學來反對拙劣的科學。

我們這一代並不是惟一擔心社會文化會腐化青少年的人，最早定居美國的就是一群關心青少年的人。早在清教徒來到新大陸之前，他們就已經為了宗教自由而移居荷蘭。他們所以再次連根拔起，是因為對荷蘭文化在孩子身上造成的影響深感不安。清教徒之父威廉·柏拉佛德（William Bradford）在他的日記上記載，他們的青少年被「那國家放肆淫蕩的年輕人」所影響，被壞榜樣拉走，有人離家出走、過著無節制的生活，「讓父母傷痛，羞辱神的名」。在這種情況下，移居美國（一個沒有受到歐洲腐化影響的國家）似乎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多數人都沒辦法把孩子打包起來，搬到人煙稀少的荒野去生活，那就是我彙編這本書的目的：幫助你從一致的基督教觀點，來看當今最棘手的種種問題。

你可以這樣使用這本書：晚餐後，和孩子圍著餐桌討論幾個問答，讓他們了解主要的議題是什麼；在早餐時讀一個問題，然後送他們上學途中，在車上討論答案；當孩子突然提出棘手的問題時，參考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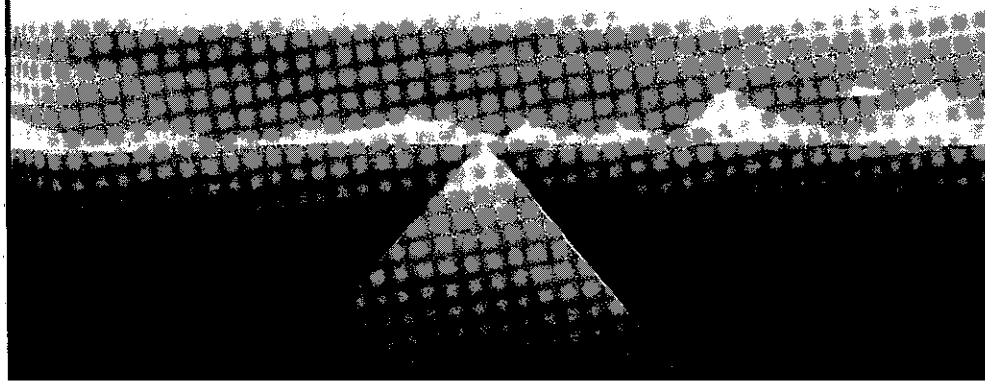
舊約不只命令我們將神的話存在心內、留在意念中，還告訴我們「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命記十一章19節）。用現代的話來說，那可能包括了帶他們去練球、看錄影帶或一起吃披薩時。

對於希望下一代年輕人的思想意念能深受聖經影響，又能夠創造出真實基督教文化的基督徒父母、牧長、輔導，我祈禱這本書能夠成為實際、合用的工具。

第一部

我該如何生活？

——人生與信仰重大課題



如果神真的存在， 我們能夠認識祂嗎？ ——神與當代思潮

問題一：生命真的有任何意義嗎？有時我覺得生活沒有任何目標。

如果有人問這樣的問題，我們往往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巴不得問題自行消失。我們會說：「你不是真的那樣想吧！」於是，在還沒展開重要談話之前，我們就讓它中斷，因我們知道這個話題會像脫韁的野馬，令我們無法駕馭。

不單一般人不知該怎麼回答這樣的問題，就連前美國總統柯林頓也有相似的困窘經驗。有一次他在面對音樂電視頻道（MTV Channel）的觀眾時，整個現場氣氛都因十八歲女孩黛利亞的問題，變得異常嚴肅。她站起來說：「最近歌手科特·寇賓（Kurt Cobain）的自殺事件，反映出我們這代年輕人所體會的虛空感。你可有什麼方法……教教我們生

命有多重要？」

多麼棒的問題！在那令人屏息的時刻，這個年輕人提出了關於人生的深刻問題。

柯林頓不願正面回答問題。《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作了輕率的評論：總統似乎沒有法定答案。我可不希望那樣！生命裡最令人深思的問題，不能用表決一個生命法案的做法來帶過。

總統似乎也找不出別的答案；他的回答，使用了當今這種流行心理治療的文化中特有的感性語言。他建議：我們並不需要知道生命的意義，只需要覺得自己好就夠了。

總統說，年輕人真正需要的是強化自尊，能夠感受到「關心他們的人認為：他們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他要孩子們記住「明天永遠會更好」（這顯然是出自《飄》(Gone with the Wind)裡郝思嘉(Scarlett O'Hara)說的話)，用這個心理建設來防範自殺。

但生命的意義不應淪為只是追求感覺很好而已，畢竟寇賓就是用毒品來讓自己感覺不錯。事實上，寇賓的死及黛利亞的問題都告訴我們：只著重心理治療的文化無法滿足我們最深的渴望。

年輕人誠心提出這個問題時，理應得到我們的關注；提出這樣的問題，很可能就是尋求真實信仰的開始。即使他從小在教會長大，也已接受基督作他們個人的救主，這個問題仍然對他們屬靈智慧的成長非常重要。



不論男女老少，沒有人能夠一直活在没有目的、不了解生命終極意義的狀況裡。讓我以一個故事來說明：如果一個人發現生命沒有任何意義，為了製造出意義，會做出多麼瘋狂的事。

三十三歲的卡車司機賴瑞·華特，住在洛杉磯機場附近的低收入戶公寓裡。每到星期六下午，他就坐在後院草坪躺椅上曬太陽，漫無目的喝著六罐裝的啤酒。

可能是覺得無聊透了，也可能是那股無目的感驅使他作出新嘗試。賴瑞突發奇想（我猜是在喝下半打啤酒後），要坐在綁了汽球的躺椅上，升到一百呎的高空，飄過鄰居後院和他們揮手。於是他去買了四十五個灌滿氦氣的熱汽球回家。

鄰居們跑來觀看並幫忙抓牢椅子，讓他可以順利綁上汽球。他帶了一把 BB 槍，若椅子飛得太高，就射破幾個汽球，好讓自己維持在一百呎的高度。他也準備了花生醬三明治和另外半打啤酒。

等一切準備妥當，他向鄰居喊著：「放手！」

哪想到一放手，他不只升到一百呎，竟到了一萬一千呎！他只顧得抓牢椅子，一個汽球也沒射掉！最初他被一位大陸航空的機長看見，機長通報有個人坐在躺椅上，正從他的 DC10 班機旁掠過。機長著陸後，馬上向塔台報告。整整四小時之久（這是真人實事），賴瑞都掛在一萬一千呎高的躺椅上，所有飛往洛杉磯國際機場的班機都得轉換航道。

當局派出直升機和各式救援飛機，終於把他接回地面。賴瑞在黃昏時著陸（我在電視上目睹了一切），情景十分奇特。當他坐著躺椅著陸時，警車鳴著汽笛、閃著燈，一大群攝影記者一擁而上。

眾人把麥克風塞向他：「你怕嗎？」

他眼睛睜大著回答：「是的。」

「還會再這樣做嗎？」

「不會！」

「當初為什麼做呢？」

賴瑞回答：「總不能只呆坐在那裡吧！」

我們裡面有個聲音告訴我們：生命中必定有比懶洋洋地放鬆自己更重要的事；我們裡面有股力量發出驅策，叫我們去找出生命的意義，若找不著，就得以奇特的方式去創造。

你不能只呆坐在那裡。

人活著不能沒有目的感。聖經說：我們受造是為了要認識神，並回報祂的愛——這就是人類生存的主要目的。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創世記一章 26、27 節），我們親身體悟這個道理，即使還無法解釋清楚。這種與生俱來的目的感非常強烈，就算一個人遠離神，還是會為了生活的意義並生存的目的，轉而追尋其他事物（羅馬書一章 18-22 節）。

創世記前幾章說明了這個目的，同時把它的意義延伸到日常工作和活動中。我們耕種大地、為動物命名（即使在今天，我們仍然持續發現新物種）、行使管轄權，並成為神的



夥伴，與祂一起看管地球資源。我們的工作實際上就是進一步達成神偉大的創造目的；我們做好份內的工作，就是在頌讚神且反映神的榮耀。無論是處在人生的高低潮，如絕望失意或高亢喜樂，神創造世界的目的都能支撐我們渡過。我們的生活和工作確實有個崇高的目的：將榮耀歸給神。

因此若有人問：「生命

真的有任何意義嗎？」我們

要回答：「是的！為的是認識神，並且回報祂的愛！」

（或者以《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的方式來回

答：「榮耀神，永遠享受祂」）；然後繼續討論：這

個答案如何為我們當下的生活

帶來崇高的目的？

例如：你是否剛與男女朋友鬧翻了（這種情況最會激起這樣的問題）？談談交往關係如何增進或妨礙我們與神的關係。從大藍圖來看，這些事情的發生有什麼目的？一旦我們瞭解生活的終極目的，交往關係也同樣會呈現出適當的意義。但如果我們不瞭解人類生存最終極的目的，那些次要目的就會遭到扭曲，而辨識不出意義的輕重。

—— ☞ ——
 祢為自己的緣故，創造了我們。除非安息在祢裡面，我們的心無法享有安息。

—— 聖奧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懺悔錄》 (Confessions)

問題二：真的有神嗎？我怎麼可能去認識一位我不確定是否存在的神，並且還愛祂？

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可從幾方面來看。首先聖經教導我們，神已經清楚將自己顯明出來，只有愚昧人才否認祂的存在（詩篇十四篇 1 節；羅馬書一章 20 節）。聖經也指出，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受造，所以能夠藉由受造之物的證明及良心的見證，發現神的真實性。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裡這樣寫：「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一章 20 節）

無論是新舊約，整本聖經都回應了保羅的論點；哲學上稱此為對「設計論證」。詩人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詩篇十九篇 1 節）基督要我們思想：神是如何關心麻雀和野地的百合花。我們親眼所見的萬物，正向我們證明看不見的神。

保羅也在同一段落裡寫道：「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再強調一次，指的是已經遠離神的人）……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馬書一章 19-21 節）

保羅在此提出基本的聖經觀念，此想法可溯及創世記，即：人是按著神的形像受造。換句話說，起初神創造時，便讓我們像鏡子般反映出祂自己的形像，祂以獨特的方式使我



們與造物主非常相似。我們有自由意志；我們能理性思考；我們有創造力；我們受造是為了做有意義的工作；我們要生活在各種人際關係中——從這些方面可看出我們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所以不用人教，光憑這點就能意識到一定有神的存在。

加拿大傳教士唐·理查生（Don Richardson）多年來研究不同文化中的信仰。他發現歷史上所有古老的部落，都相信有位至高者存在，雖然呈現的方式各有不同，但普遍都相信有神。他也發現很多這樣的故事：許多來自未開發地區的人，當他們第一次聽到福音，竟會異口同聲地說：「這就是我一直想要認識的那位神。」

在我所寫的《這身體》（*The Body*）一書中，我的朋友爾瑞娜·拉圖辛斯卡亞（Irina Ratushinskaya）的故事最能表明「神在我們心中是明明可知的」這個真理。爾瑞娜是蘇聯異議份子，被當局監禁在古拉格（Gulag），五年來她創作了三百首詩，並記在腦海中。釋放後，這些出版的詩受到舉世喝采，她的自傳《灰色是希望的顏色》（*Grey Is the Color of Hope*）也詳述了她的一生及獄中生活。

爾瑞娜的父母和學校老師都是無神論者。在聽了老師和家人那麼多年的無神論教導之後，九歲時她這麼想：父母只告訴過我一次「沒有鬼，沒有妖怪」，但他們卻每個禮拜都告訴我「沒有神」。一定有神。換句話說，如果某樣東西不存在，他們就不用那麼拼命反對。

她開始閱讀俄國著名作家普希金（Pushkin）、托爾斯泰（Tolstoy）、杜斯妥也夫斯基（Dostoyevsky）的作品，其中包含許多福音信息。因著這些著作，爾瑞娜成了基督徒。

囚禁多年之後，當局想要讓她凍死。有天她正蜷縮在牆邊，冷得發抖，忽然出現一股難以置信的感受，她感覺世界各地有許多人正在為她禱告。那是真的！有個團體專為被囚禁的基督徒禱告，這個禱告網涵蓋了爾瑞娜，我也是其中一員。不知她是怎麼感受到的。

無論是在最惡劣的環境，或從未聽過福音的地方，人們都知道有神。我自己的經驗也一樣。有天我和六歲的兒子一起划船，那時我尚未經歷重生，只是偶爾上教堂，但當時我卻說：「感謝神，把這個兒子賜給我。」我雖然不認識神，但內心覺得應該為了我的孩子感謝祂。

羅素（Bertrand Russell）曾公開承認自己是無神論者，並寫了《我為什麼不是基督徒》（*Why I Am Not a Christian*）這本書。但就在過世前不久，他在一封自傳體裁的信中寫道：「假如我認為有神的話，我就應該這樣說：在人們裡面有某種東西，似乎是牢牢屬於神的，此物拒絕進入任何世間的交流。很怪異不是嗎？我熱切關心這個世界和世上的許多人事物，但是……就只有這樣嗎？一定還有更重要的東西。儘管我不相信，但人還是可以感覺得到。」

即使處在悖逆中，我們仍然清楚：神在那裡。



神的存在不證自明，這項與生俱來的真理，特別會藉著每個人的良心顯明出來——這是最深奧的方法之一，也就是在我們裡面的上帝形像見證了造物主的存在。使徒保羅稱此為：律法的功用刻在我們心版上，能辨明我們的行為正當或應該受罰（羅馬書二章 14-15 節）。

五、六年前，有位老師問班上十五名學生：「如果地上放著一張千元大鈔，有人撿起後交出來，這樣做對不對？」學生回答「對」。老師再問：「假設你和孩子都在捱餓，發現那張千元大鈔之後，你仍然把它交出來，這樣做對嗎？」學生仍然回答「對」。「假如你知道錢是毒販遺落的，那是經由不法交易得來，這樣做還是對的嗎？」答案還是「對」。

我們怎麼知道？

牛津大學學者路益師（C. S. Lewis）是二十世紀偉大的思想家之一。他原本是一個無神論者，致力於證明沒有神，後來卻成了虔誠的基督徒。在他寫的《反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一書中，他說：是非觀念具有普世性。這種觀念是從哪裡來的？路益師認為不是來自生物學、遺傳學或心理學，它是從神而來——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

路益師用「道」這個東方的宗教詞彙，來總括人類天生而共通的是非觀念。他認為這種普遍的良心現象，證明確有一位偉大的立法者，祂就是將令人費解的判斷力賜予我們的

神。

若有人提出神是否存在的問題，請你幫助他們看見歷史的明證，以及許多才智之士做出的結論，這些都與創造及良心的宣告一致：是的，不用懷疑，神確實存在。

問題三：人類會不會是為了自己需要被關心，而編造出神？

有些人會說：「不要告訴我聖經的事，聖經當然說有神。但如果人是為了自己的需要而編造出神，那該怎麼辦？」若用這種論調來反對神的存在，便是受了近兩百年來的一股強大思潮所影響。

深具影響力的德國哲學家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相信：神只是照著人的形像造的，神只是人類心智下的產物。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也這樣認為：「某人的神學信念可能已被別人反駁過一千次，但這人還是會因為自己的需要，一次又一次把它當作真理來接受。」

宗教只是心理的倚靠或軟弱人的支柱嗎？

想想看，聖經揭示的神到底有著什麼本質與性格。如果神是我們編造的，我們沒道理要創造出這麼嚴厲要求正直、公義、服事、自我犧牲的神！新約裡虔誠的宗教團體成員，難道會造出一位譴責他們偽善的神？熱心的門徒怎麼可能編造一位彌賽亞，要祂的追隨者變賣所有的財產給窮人，同時跟隨祂至死？懷疑論者主張聖經作者基於心理需要而創造神，是因沒有仔細讀過聖經；他們可能看透「新紀元」宗教



的問題，卻不了解聖經的教導。

我們若是為了精神倚靠而創造一位神，那麼祂決不會要求德蕾莎修女投注生命，讓加爾各答貧民窟中瀕臨死亡的人能死得有尊嚴，並且知道還有人愛著他們。

人們可能會編造出讓人迷信的神——能預知未來；藉著禱告、吟頌或通靈，可以說服（或賄賂）祂去做我們吩咐祂的事；一味容忍而從不譴責我們的自私與貪戀。如此編造出來的，是「新紀元」的神。

然而，猶太教與基督教傳統裡的神，要求我們真實面對每一件事情，而不是逃避。

問題四：宇宙為什麼存在？

這問題基本上還是在討論神的存在。著名的神學家與護教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也認為這是首要的問題：為什麼有萬物，而不是沒有萬物？為什麼會有東西存在？

歷世歷代以來，人們都試著回答這個問題。但叫人吃驚的是，所有歷史上知識淵博的思想家，都只能提出四種可能的答案。或許是因為這問題太困難了，就連回應也屈指可數。

第一，宇宙是個幻覺。也就是說我們並不在這裡；我們所看見的只是銀幕上的巨幅圖畫，它並不在那裡，它只不過是人腦海中的一種意念，就好像你我也只是別人腦中的意念而已。

第二，宇宙是自有的。也就是說宇宙孕育出自己。最初沒有任何東西，接著就自發地從無到有。

第三，宇宙是先存且永恆的。今天有許多人都抱持這種觀點。卡爾·薩根（Carl Sagan）製作了一系列名為《宇宙》（*Cosmos*）的書籍和錄影帶，裡面有句名言：宇宙早已存在，它也將永遠存在。就是它！宇宙。順帶一提，這就是那麼多人轉而開始拜地球的原因，假如宇宙一直就在那裡，那麼基於其永恆性，它就有資格被塑造成神。

第四，宇宙自身之外的先存暨永恆力量（也就是神）讓宇宙形成。

第一種答案——宇宙是個幻覺，這樣的哲學臆測很有趣，但只有活在想像時空中的哲學家，會為了辯論的緣故而以此當真。若作為有意義生命的藍圖，顯然這種觀念是行不通的。

十八世紀啟蒙運動時期，法國有一群稱為百科全書派的思想家，其中的主要成員有狄德羅（Diderot）和達朗貝爾（D'Alembert），他們提出第二種答案——宇宙純粹是自己形成的。但這種觀念衍生出兩個問題。

抱持因果律的人認為事物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先有個力量導致它存在。如果在田野上看見一棟房子，我們可以確定過去曾有人建造這棟房子。

另一個更重要的反對理由則來自「無矛盾定律」。這個定律說：一個橘子不能同時又是一根鋼樑；一物不能既是自



己本身，又是導致自己發生的東西——就好比屋子不可能同時又是自己的建造者。如果百科全書派的說法正確，那麼宇宙既是自己，又是形成自身的那股力量——兩個不同的東西卻同時存在。所以大多數人最後都放棄這個理論。

有些人還主張在宇宙未形成前的混沌階段，機遇和巧合先創造出一物，接著衍生出萬物。根據這些思想家的看法，機遇和巧合也是宇宙的一部分，它產生一樣東西之後，接著又變成那東西的一部份。然而這是怎麼發生的？該理論要求我們信任一個像神那樣有能力的純數學概念。它不但沒有解答任何問題，還要求比聖經觀更強的信心！

今天大多數人已經捨棄了這個觀念，而相信第三種答案——宇宙（你能看見的每一件事物）早已存在，而且會一直存在著；宇宙是永恆的。然而，這個信念造成了另一個大問題，我稱它為知性上的推諉逃避。許多人是不願承認第一因的存在，所以就堅持我們所見即我們所知。然而宇宙本身卻反對這種說法。

我們若能在宇宙中找到任何永恆的東西，那麼宇宙就有可能是永恆且先存的。不過，除了研究中的量子物理學的分運動外，宇宙中任何東西都是偶發的，都必須仰賴其他事物而存在。

薩根終其一生，都以「整體大於部分的總合」來回應反對者。

當然，整體可以大於部分的總合，但不會具有不同的本

質。這正是薩根的論點在知性上的重大瑕疵——也是今天不信神的人所抱持的論點。宇宙中沒有任何東西是先存且永恆的，宇宙宣告自身是依賴某物或某人而存在。

看來最合理的就是第四個答案：宇宙所以存在，乃是因為先存且永恆的神創造了它。不是人造出神，而是神創造了世界和我們。

這些爭論證明了神存在嗎？我們雖然不能按照數學公式 $2 + 2 = 4$ 的方法來證明，但在比較其他答案之後，「神存在」確實是最合理的假設。

神存在的合理性並不同於認識神，但這些論點可以激發我們一生尋求「榮耀神，並永遠享受祂」。相信神既不是非理性的，也不會落伍；我們應當積極尋求認識祂。

問題五：神是誰創造的？

你聽過這樣的反問嗎？這問題其實很值得思考，因為它會引出另一個關乎神存在的爭議，以及究竟是什麼原因使祂成為這個樣子。

十一世紀有位神職人員：坎特伯里的安瑟倫（Anselm of Canterbury）這樣說：「神就是這樣的存在，比任何我們所能想像到的都大。」這就是贊成神存在的「實體論」——有關事物存在的一種論點。我們如果想像不出有任何人或事物比神還大，就沒有任何東西能夠創造祂，因為創造者本身必須是更大的東西。「神」這觀念就是我們邏輯思考的



終點。

十七世紀初，哲學家笛卡兒（Descartes）——在理性時代初期極具影響力的人物——將這種說法加以擴展：「神」這觀念只能從神而來，如果神不給我們這種能力，我們就沒辦法想像出一位神。

要瞭解這個論點最好的方法，就是反過來從另一面看。普林斯頓大學第一任校長約拿單·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是西方世界才智傑出之士，他非常喜歡從另一面來看這項論點。他說，一個人沒辦法想像「不存在」的情況。他寫道：「不存在是夢想出來的。」換句話說，存在這項不可避免的事實，迫使我們思考每件事物源自何處，也引導我們轉向神。

如果你要從我這裡得到明確的表達，很簡單：人無法想像「不存在」。我們所能想像的最高層次就是神。我們可能還不認識神，但我們知道祂就在那裡。因為我們存在，所以我們理解：除非是某物或某人導致我們存在，否則我們不可能存在，因為因果律是普遍的定律。

問題六：為什麼神不更清楚地顯明自己？

我有次到一所大學演講，一位哲學教授在問答時間裡站起來說：「我是無神論者，你的神若存在，請祂現在顯個神蹟，我就會被你說服。」

回答時我提到兩件事情。首先，我提到耶穌在曠野受試

探，撒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聖殿頂上跳下去，天使會救你。」耶穌回答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馬太福音四章 5-7 節）神不需要藉著神蹟向任何人證明自己，祂不在我們的指揮之下；如果我們要祂跳，祂就跳，要祂表演，祂就表演，那祂根本不是神。

我又接著說：如果真有人想看神蹟，他就應該看我。若有人知道我在信主之前內心的狀況，他一定會說：「神蹟出現了。」數百萬不分年齡、職業的信徒，也都能夠說出這類生命改變的故事。

人們不分老少都提出相同的問題：神為什麼不行個大神蹟，來證明祂的存在？耶穌在世時，猶太人期待彌賽亞以君王的身分出現——伴隨一群騎著馬、身披耀眼盔甲的士兵。

每逢聖誕季節，神都提醒我們祂對此問題的答案：祂顯示改變生命力量的方式，和我們所期待的完全不同；正如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不是生為頭戴華冠的君王，而是尋常百姓中，一個降生於臭味撲鼻馬槽中的脆弱嬰孩。祂靜悄悄降臨，沒有搖旗吹號，只將祂身為神兒子的榮耀完全撇下。耶穌在世的後期，行了許多神蹟以印證祂所傳的道，但最大的神蹟乃是：祂甘願放棄屬天的榮耀，完全站在受造者的地位，認同我們並擔當我們的罪。路益師這樣形容：「基督徒聲稱最大的神蹟就是『道成肉身』，即神成為人的樣式。所有其他的神蹟都是為此預備及展現，或是由此而來。」

當神身為人時，祂找到邀請人類恢復關係的完美方法。



神在歷史完結時，會出現在每個人面前，那時人們無從選擇，只能相信。但是在那之前，神選擇尊重人類的自由意志，只發出不帶脅迫陰影的邀請，且不以強制的啟示讓我們畏縮屈從。祂選擇用世人以為「愚笨的事情」——隱晦、貧窮、微不足道——去推翻世人所以為的聰明（哥林多前書一章 27 節）。因著祂的愛，神選擇不更清楚地顯明自己。為了使我們主動選擇愛祂，神藉著在基督裡提供充足、完整的啟示，而非強制地顯明自己的權能，為我們保留「信或不信」的能力。

問題七：如果你說的都是真的，為什麼信的人不多？

我們的民主社會有時會讓人相信：大眾的意見就是真理；不受歡迎的東西就不可能是真的。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證明：真理往往和大眾的意見相反。例如大家曾經認為地球是平的，事實上卻是圓的。以這個例子來看，在哥白尼（Copernicus）以前，大多數人認為對的事情未必永遠是對的。

無神論者或拒絕相信神的人，幾乎都是在道德立場上反對神的存在。過去二十年，我發現有些人是在理智上反對，但並不多見，大多數人都是在道德上反對。

哲學家莫提默·艾德勒（Mortimer Adler）曾經與人合作出版了〈經典名著〉（Great Books）系列，他是我們這個時代一位引人爭議的才智之士。他是猶太人，晚年成了

基督徒。他承認自己「好幾次幾乎要成為基督徒」。為什麼當時沒有皈依？他寫道：「一個人若是在神志清楚下做出決定，他就要準備好去過真實的基督徒生活。所以你得問自己：『你準備好棄絕所有肉體上的惡行與軟弱嗎？』」他花了很長的時間才覺得自己準備好了。他體會頭腦與心靈之間巨大的鴻溝，感到異常痛苦，因為理智上他知道有神，但道德上他又不願接受基督教的要求。在寫出上面這些猶豫不決的話之後六年，他將自己的一生交給基督，如今他已經是一名基督徒，他瞭解神的真理比道德上的反對更重要。我已經見過上千位像艾德勒這樣的人。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

——詩篇十四篇1-2節

有一次我和著名的無神論者瑪德琳·慕勒·歐黑爾（Madalyn Murray O'Hair）辯論，那真是非常有意思的經驗，即使辯論結束，她還是那麼兇狠。我試著好好跟她說話，卻得不到任何善意的回應。我說：「告訴我，為什麼需要費那麼大的勁兒反擊妳認為不存在的東西？我不理解為什麼妳生那麼大的氣？」

事實上，我理解這種敵意正是代表反對神的道德悖逆。這種悖逆是一種至死的對抗——一個人任性固執的滅亡。

今天的世人往往生活在極大的壓力之下——來自同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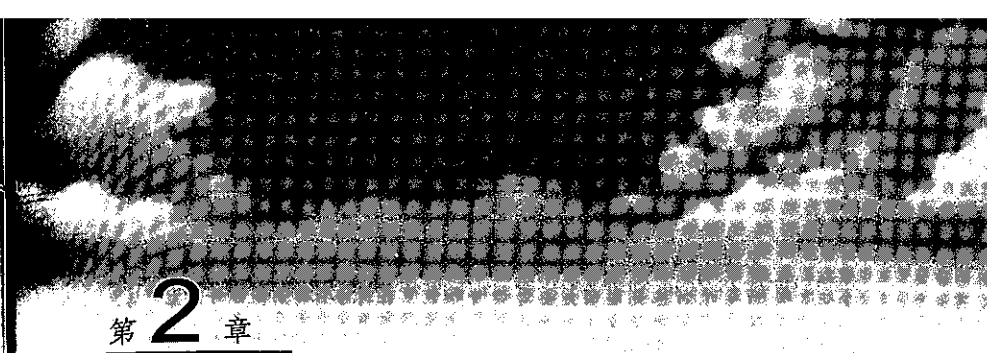
流行文化，那些壓力要他們拋棄所有的道德束縛，並做任何他們喜歡做的事。對許多人而言，接受神的存在、和每天臨到身上的壓力對抗，乃是非常大的掙扎，似乎悖逆還來得容易些。但我們必須制服悖逆，惟有靠著神的恩典，才可能完成這一生必須完成的任務。

✿ 本章要點

- 我們受造是為了認識神並回報神的愛，同時享受與神之間的契合，那就是生命的意義。
- 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 人遠離神之後，為要界定自己存在的目的，會覺得有必要轉而追尋其他事物。
- 聖經說：藉著所造之物以及良心的見證，我們能夠發現神的真實。
- 聖經上的神對我們的要求非常多，祂不可能只是被人當作拐杖來依靠。祂呼召我們在道德上完美，並要求我們自我犧牲。
- 一位讓人盲目崇拜的神（恰巧也是「新紀元」所信仰的神），是人們發明出來的神：祂從不譴責人，只一味寬容我們最自私的喜好和慾望。
- 宇宙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有一位先存、永存的神創造了它。正如基督教的見證，這是最合理的解釋。
- 神向世人啟示自己的方式，並不會剝奪世人的自由。祂常用與

我們期望相反的方式（例如讓祂的兒子道成肉身），來顯示祂那改變人的力量。

- 無神論者總是在道德立場上反對神的存在。



第 2 章

如果神是良善的， 為什麼還有邪惡存在？

——邪惡·罪·神對人類的愛

問題八：邪惡是神創造的嗎？

基督徒信仰上最大的思維障礙，並不是許多人以為的：是否神創造了世界。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時代》雜誌封為世紀人物——清楚看出宇宙是精心設計且有秩序的，因此必然是心智活動的產物，而不是在太空中隨意碰撞出來的。按照愛因斯坦的看法，宇宙的秩序「透露出一個極其卓越的智慧」，使所有人類的智慧都黯然失色。

還有更大的難題讓愛因斯坦陷入困境：苦難與邪惡的問題。雖然知道有位設計者，但這位設計者的性格讓他大傷腦筋！如果神是良善的，怎麼容許可怕的事情臨到人類？

這問題簡單說來就是：神既是全善全能的，就不會容許

邪惡與苦難在祂創造的世界中存在。然而邪惡確實存在，因此許多人就作出這樣的結論：或許神不是全善的（所以祂會容忍邪惡），否則祂就不是全能的（因祂無法擺脫邪惡）。但聖經清楚解開了這種矛盾。

俄國著名小說家杜思妥也夫斯基在《卡拉馬助夫兄弟們》（*The Brothers Karamazov*）裡，寫出無辜者所受的苦難。伊凡對他的基督徒哥哥講到一個年輕女孩被父母折磨拷打的故事，然後質疑：「你能理解嗎？為什麼神容許這種惡事發生？」伊凡堅持他沒辦法接受這樣的神，居然容許小孩遭受無意義的痛苦。「想像你正在構築人類的命運，目標是讓人有個快樂的結局，得平安、享安息。但不可或缺且無法避免的，竟是將微小的生命折磨至死，然後將宏偉的計畫奠基在受害者的復仇眼淚上。如果是這種情形，你會去崇拜這名建築師嗎？」

答案肯定是「不」！沒有一個有感情的人會說出其他答案，但這裡的錯誤在於假設的前提：神會這樣設計——為了最終讓人得到快樂，而要求邪惡暫時存在。聖經裡的神，不需要為了天堂的緣故而設立暫存的地獄。從一開始，神所創造的就是「甚好」的世界（創世記一章31節），祂沒有創造邪惡。基督徒思想的首要原則就是：神是絕對良善。

問題九：如果邪惡不是神創造的，那麼它從哪裡來？

連那些死硬派的無神論者，在事情糟糕透頂、可怕地離



譜時，都會對他們認為不存在的神生氣揮拳；世人發自本能地把不幸的遭遇都怪罪於神。只有聖經上的答案才能說明神如何是神——祂如何能是終極的實體，及萬物的創造者——但卻不必對邪惡負責。

聖經說神是良善的，祂創造了美好的宇宙；但聖經也說宇宙今天遭到罪惡、死亡及痛苦的毀害。由於神不是罪惡和痛苦的來源，那麼只有一種可能：另有一個罪惡的來源，此存在能夠做出道德選擇，也能在神的世界裡，創造出原本不存在於此的事物。此存在不是第二個神或第二個創造者，因為邪惡與良善完全不同。

聖經告訴我們：當第一個人類做出自由的道德選擇——回應撒但（墮落之靈）的誘惑時，邪惡自此進入神的創造。之後人類繼續做出自由的道德選擇，邪惡就像瘟疫般在歷世歷代中蔓延。

神因自己的良善，容許有限的人類自由選擇是否歸順在祂美好明智的權能下。神的良善不受人類悖逆或選擇作惡所影響。邪惡的存在，是因為人類拒絕接受神所提供的美善。神不必對邪惡負責，但我們卻責無旁貸。

我們必須把這一點烙入我們的理解中，因為在這個烏托邦時代，有太多人（包括基督徒）否認「墮落」的事實。最近有位剛信主的人對我說：「亞當和夏娃只是所有人類的象徵，墮落不過是使人落入陷阱之罪的象徵，不是嗎？」答案是：墮落絕對不能簡化成象徵。瞭解聖經的人，自然會堅持

神創造了自由；我們將自由付之行動。神讓邪惡有發生的可能；人類使邪惡成為事實。

—— 諾曼·賈斯勒 (Norman Geisler) 與藍·布魯克 (Ron Brooks) 合著，
《當代護教手冊》
(When Skeptics Ask)

亞當和夏娃的墮落是真實發生過的事件。神創造的世界極其美好，但人類以自由意志拒絕了神的作為（事實上是拒絕創造者完美的作為），而將邪惡引入神的創造中。

如果墮落只是持續作惡的象徵，如果罪永遠都是人類本性的一部分，那麼可以說是神創造了邪惡。詩人阿契柏·麥克雷斯 (Archibald Mac-

Leish) 在他的詩劇《J.B.》中，說到邪惡的問題，這劇是以現代場景重敘聖經中約伯的故事。J.B.無法接受一個把人類造得不完全卻又因此處罰他們的神。他是對的。聖經對邪惡問題的回答，並不是神所創造的人類在本質上有瑕疵、罪惡深重，或沒有能力選擇良善；而是邪惡入侵，毀壞了美好的創造。

強調亞當和夏娃在歷史上的真實性，是非常重要的。創世記有些部分可能是按著文學風格，以詩歌體裁寫成，但這個故事中重要的哲學觀點是：神創造的宇宙原本是美好的，但人類選擇反叛神的權能之後，罪就進入了世界，接著災害、毀滅、巨變、混亂隨之產生。我們的選擇使神的創造脫節，讓世界扭曲變形，帶來了死亡與毀滅。



那就是邪惡可恨、令人厭惡的原因，也是我們會在深夜無助地哭喊的原因。我們的反應完全恰當，我們意識到某些事出了毛病。沒錯，某些事確實出了毛病。

神就站在我們身旁，所以當我們處在悲哀痛苦中，祂能夠安慰我們。那些扭曲邪惡之事並不是神創造的，祂其實比我們還憎恨它。在對抗邪惡之役中，祂是我們的統帥，而不是殘酷地將邪惡加在我們身上。

問題十：神為什麼容許我們不服從祂？

神可以把我們創造成不具犯罪能力，祂也可以確保我們不會做出錯誤的道德選擇。當然了，倘若真是如此，我們也就不再是人類；我們將只是機器人，像是舞台上的木偶，任憑神牽扯所有的繩子。自由意志是人類尊嚴的基礎，因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便有選擇服從或不服從的能力。神已經使我們成為自由、負責任的道德行動者。

在自由和負責任的狀態下，我們是有可能引進邪惡。這既是神賜予的禮物，也是人類尊嚴的代價。

問題十一：為什麼良善的神會容許邪惡的惡果繼續存在？ 為什麼祂不在邪惡一出現時就把它塗抹掉？

惟一可能的答案是：如果只是塗抹掉邪惡，便違反了神的本性。神的本質是善良與公正，一旦有邪惡或不公正存在，祂就必須糾正。神不能輕忽罪、不理睬它、簡單地毀滅

世界及從頭開始。一旦公正的天秤傾斜，就必須使其平衡；一旦宇宙的道德結構被撕裂，就必須將它修補，否則我們就不能生活在道德的宇宙裡。公正擁有客觀、永恆、宇宙性的標準，它的要求必須被滿足。作惡的人必須處罰；否則所謂自由的道德行動者，便只是一齣鬧劇。身為完整的人，所有行為都會帶出後果，並在永恆中具有終極意義。

發問的人可能會回應：整個人類應該隨著亞當和夏娃偷嘗禁果而結束；他們應該為叛逆而受罰，被扔進火湖裡，讓人類的歷史就此結束。但神的憐憫就像祂的公義，祂提出一個不尋常、令人驚訝、難以想像的替代方式：祂為自己的受造物擔負刑罰。神進入人的世界，承擔人類所招致的痛苦、死亡和審判。這正是祂所做的：創造者進入創造中並成為人，只為了承擔人類因罪而該受的懲罰。

沒有任何人料想得到，神讓自己成為世界的一部分，來面對這醜陋、破敗不堪的世界。基督順從且接受羅馬人的十字架刑罰，來對抗暴力與死亡。為了符合神公義的要求，即使祂從未犯過罪，仍然屈就對罪犯的審判。所以基督徒對於苦難的回答，並不是一種觀念、爭論或哲學，它乃是已經發生的事件。邪惡經由人類真實的作為進入歷史；同樣地，救恩藉助神的作為來完成。

聖經所提供的不是被動的原則，乃是一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為；不是抽象的邏輯觀念，乃是具有神性的「人」；不是新的思想方法，而是新的生命。耶穌痛擊撒但，祂把撒



但所給的最壞情況，轉變成為救贖的手段。「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以賽亞書五十三章5節）

邪惡已被擊敗，未來會有一個沒有罪惡、痛苦的世界出現。決定性之役已經贏了，灘頭陣地已經安全抵達，勝利已獲得保證；最後將有新天新地出現，在那裡「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示錄二十一章4節）

這表示我們今天忍受的痛苦，有了新的意義。苦難讓我們有分於基督的得勝，讓我們從個人的罪過與社會的審判中得到自由。神使用自人類墮落以來便爬滿地面的蒺藜，來教導、懲戒、轉變我們，使我們為天國作好準備，幫助我們明白祂沿路留下美好作為的重大意義，苦難成了成聖的方法。當我們在悲哀中轉臉仰望神時，祂擴展我們的靈魂，使我們從痛苦中昇華，在靈性上成長，贏得新的智慧，並且能夠用良善制服邪惡。

有份史籍描述第一世紀教會的殉道者：當他們被鞭打時，他們「獲得靈魂屹立的力量，沒有一個人發出喊叫或呻吟。」對於那些轉向神的人，祂利用他們生活中的苦難，賜給他們「靈魂屹立的力量」。

問題十二：為什麼慈愛善良的神，要用苦難來改變我們，使我們的靈性成長？

慈愛的神可能需要用盡各種方法，而墮落的人往往會覺得痛苦。你若骨頭斷了，被醫生重新接上，那是很痛的。我

們身為墮落的受造物，就像全身的骨頭都斷了，當神重新接上我們性格的斷骨時，必然會很痛。

當然，有些苦難是我們自己造成的，神容許我們自食惡果，讓我們認清這罪確實糟糕，進而悔悟。這時痛苦的作用，就像我們碰到熱爐子大叫：「哎唷！我不應該碰的。」疼痛會帶來教訓——這就是希伯來書作者說到「管教」時，腦中所想到的（希伯來書十二章8節）。有時候我們遭受的痛苦，正是慈父的糾正。

然而，並非所有的苦難都直接從罪而來；耶穌就曾在回答門徒針對瞎子所提出的問題時，把這一點說得非常清楚（參看約翰福音九章）。門徒問道：為什麼這人生來就瞎了？是因為他自己的罪？還是他父母的罪造成的？耶穌回答：「都不是……這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翰福音九章3節）接著，耶穌醫好了他的眼睛。換句話說，有些殘疾並非我們的錯，乃是神要我們藉此轉向祂，尋求醫治並得到完全。

著名的無神論者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曾經發表過深刻的聖經真理：「苦難無論有多大，只要人們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存在，就可以忍受得住。」如果可以從更廣的意義與目的來看，大部分的刺痛都能從人類破敗的處境中拔除。只有聖經能提供我們更廣的脈絡——永恆的觀點。邪惡雖然真實，卻不是原來創造中的一部分（事實上它不是與生俱來的），有一天它會被除掉，它只是暫時駐留在現實的世



界裡。神本質中最奇妙的是，祂能夠將最糟糕的邪惡情況（祂聖潔無罪的兒子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轉變成美好的結局：擊敗了撒但；拯救、強化、淨化我們；將榮耀尊貴歸給祂。神的目的是要賦予痛苦「意義」和「重要性」。

奧古斯丁著名的信條「蒙福的缺陷」，將苦難的奧秘總結如下：「神判定從邪惡中帶出良善，比完全没有忍受過邪惡要好。」對神而言，忍受蒙恩罪人的連累，比從來沒有創造過人類要好。為什麼？這問題能夠用一個字回答：愛。神非常愛我們，即使祂預先看見將使祂的創造蒙塵的罪及折磨，祂仍舊選擇創造我們，賜給我們自由意志與尊嚴。那真是最深邃的奧秘。

人類聽過最偉大的消息就是：有個能夠把我們從困境中解救出來的方法。沒錯，我們是墮落了，我們的墮落已經使美好的創造扭曲，但我們不需要被沉重的罪所折磨，藉著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有了救贖的方法。

問題十三：人的本性難道不善？至少在道德上是中立的吧？

一個可怕的事實：我們在道德上並不是中立的。我有個猶太朋友，是知名的心理學家，他經常提到這點：我們若讓人自行設法，並保證決不會因此被抓，或得負什麼責任，他們多半選擇不法的途徑，而不是正當的做法。我們會被吸引而朝邪惡而行；若沒有大能者的介入，我們就會選擇它。

我們的孩子接受的是過度注重自尊的教育，除了覺得愛自己不夠外，很少意識到自己可能會做錯事。他們不把自己看成罪人。

前不久，音樂電視頻道決定探討「罪」的問題，針對〈七種致命的罪〉（The Seven Deadly Sins）作了一次專題報導，採訪著名的流行音樂人士與一般青少年，要他們談談被傳統基督教譴責為最危險的七種罪：情慾、驕傲、憤怒、妒忌、懶惰、貪婪及貪食。

本節目意在顯示：人們仍在努力克服已折磨人性上千年的罪。結果卻是現代年輕人對於何謂基本道德，竟然一無所知。

就拿情慾來說，饒舌樂歌手艾斯提（Ice-T）凝視著鏡頭說：「情慾不是罪……這樣說的人真是笨蛋。」有個年輕人似乎認為：懶惰只是工作間的休息。「偷個懶……有時候還不錯，歇一歇，給自己一段個人時間。」

女演員克斯悌·艾理（Kirstie Alley）甚至斥責：「我不認為驕傲是罪，到底是那些白癡編造出來的？」

稍後她聽說「七種致命的罪」是中世紀的神學產物，就變得有點後悔。她說自己並不是要「貶損修士或什麼的」。不過，「反自我」的事是她無法接受的。

整個節目都是這個論調：沒人在乎「七種致命的罪」是不是代表了道德真理；眾人惟一的標準是某物能否增強我們的自尊。



令人驚訝的是，即使訪談的內容關乎罪，卻沒有一個字提到道德責任、悔改，或是非對錯的客觀標準。

該節目顯示出我們在道德上的紊亂。

其實在內心深處，我們知道自己墮落得有多深。我想到葉海爾·迪勒（Yehiel Dinur）的故事。在審判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這位納粹大屠殺的主謀時，迪勒以奧許維茲（Auschwitz）集中營倖存者的身分作證。在法庭上，迪勒凝視著艾希曼的雙眼，突然失聲啜泣。他是否被

仇恨、恐怖的記憶、艾希曼邪惡的臉孔所擊倒？

不要害怕承認：自己是罪人，且必須來到耶穌面前悔改。我們要讓孩子對整個基督教教義全盤瞭解，而不只限於「神是愛，祂希望當你的朋友」。當然我們可以從那裡開始，但必須讓他們進一步接觸到有關「罪」的教導。

— 柯艾美（Evelyn Christenson），《父母與青少年》（Parents And Teenagers）

不！迪勒稍後解釋：他理解到艾希曼不過是個普通人，不像他所期待的惡魔化身。迪勒在艾希曼身上看見了自己，他說：「我害怕的是我自己，我看到我也可能做出同樣的事……就像他一樣。」

迪勒理解了一件事：「艾希曼就在我們所有人裡面。」

人性本惡且趨向作惡。耶穌在列出一些罪之後說：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馬可福音七章23節）

這可冒犯了現代人，因為它直接挑戰主流的世俗烏托邦觀點：人性本善，且人的惡行來自於腐敗的社會影響。

問題十四：更好的教育及社會制度也解決不了世界的問題？

很多孩子在學校或電視新聞上會看到這個觀念：文明能夠根除邪惡。

這種觀念早在兩百年前「啟蒙運動」時就流行了，盧梭（Rousseau）和其他思想家認為：人們藉著教育就能根除罪惡，建立完美的社會。

在我們的世代，這成了盛行的神話。〈美國人文主義協會〉的第二份「人文主義宣言」（Humanist Manifesto II）中感性瀰漫：「我們若明智地運用科技，必能控制環境、克服貧窮……矯正行為、改變人類進化和文明發展的路線……同時提供人類無比的機會，達到豐盛而有意義的生活。」

這就是人文主義「透過改進而成聖」的信條，其魅力在於迎合了我們的驕傲：障礙不在我們自己，而是在星象，或在失業、種族主義、貧窮及精神病症中。索忍尼辛（Alexander Solzhenitsyn）把這個神話稱為「厚道的觀念——在人（世界的主宰）裡面不存有任何邪惡，所有生活中的缺失，都是由錯誤的社會制度造成。」



二十世紀遍滿了血腥殘酷與不人道的記錄，從納粹大屠殺、柬埔寨的殺戮戰場，到美國人夜後的巷弄殘殺，應該要刺激我們從現實世界清醒過來。實情告訴我們：人類從未脫離、也沒有能力脫離罪惡，它就在我們裡面。耶穌說得非常清楚：「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馬可福音七章21-23節）。在今天高科技的「魔法」及開明的詭辯下，這個信息似乎過時了，但在超越衛星與光纖之外，真正進步的根源只有一個：從那一位能夠清除我們裡面的邪惡、為我們造一顆清潔的神而來，祂是所有世代進步的惟一希望。

人們經常抗拒這個觀念，即使是真理環繞，也寧可抱著不同的想法。

幾年前我參觀挪威一所監獄，親眼目睹了當人們輕忽罪的事實，而試著用心理學方法「導正」它時，會發生什麼悲劇。

挪威官員誇口說：這裡採用全世界最人道、最先進的治療方法，監獄裡到處都是精神科醫生。參觀時，我問典獄長：重刑犯中有多少是精神問題造成的。

「啊！他們全部都是。」她回答。

我皺著眉大惑不解，「妳說全部都是，什麼意思？」我問。她回答：「唔，任何人犯了這麼嚴重的罪，一定是精神不正常。」

「罪」這個字眼，過去總讓人覺得醜陋。但半個多世紀以來，人們賦予它新的意義：它不只是醜陋，而且還過時了。人們不再是罪孽深重，他們只是還不成熟、沒機會接受教育、受到驚嚇，或者更具體地說——他們生病了。

——菲力斯·麥克金利
(Phyllis McGinley)

我知道我正面對徹底的「啟蒙心態」：沒有罪；基本上人都是善的。因此犯錯的惟一原因，是精神狀況出了問題。監獄官員決心經由行為矯正，以及所有現代心理科技來「醫治」人。但在同一所監獄裡，一名年輕女士卻以自己的生命證明這個觀點的荒唐。她是矯正官也是基督徒，她在我講道後，致謝說：「他們太需要福音了。」她非常沮喪，因為知道除非罪犯真實面對道德上的罪，否則他們的生活絕對不可能改變。

之後幾天發生的事，不幸證實了她所說的話：她護衛一名短期休假的囚犯回家，但在途中，他把她姦殺了。

否認罪的事實，既不符合聖經，也非常愚蠢。無論我們受過多少教育，或者科技有多發達，都不能制服心裡的邪惡（箴言十四章12節）。

問題十五：除非是病態，否則怎麼會有像傑夫瑞·達馬 (Jeffrey Dahmer) 這類的殺人魔，做出那麼駭人聽聞的事？



你見過達馬這種人嗎？我見過。

一九八一年，我到伊利諾州梅納 (Menard) 市，參觀一所保安措施最完備的監獄，有個死囚犯要求與我單獨會面。他是個中年人，灰白的頭髮梳理得非常整齊，笑容溫和且眼神聰穎。若不看腳鐐鐵鏈，他就像個親切的高中校長或友善的藥劑師。

然而那人卻是約翰·魏恩·蓋斯 (John Wayne Gacy Jr.)，他曾經強暴謀殺了三十三名年輕人。當我們坐在小會客室裡談話時，蓋斯講起話來條理分明。我一想到他的罪，就不斷地告訴自己：他一定有病。

他是病了，他的病已經爆發成恐怖的邪惡。我只有提醒自己：他的病就是源自和我們內在相同的罪，才有辦法隔著桌子面對他一個小時，並和他一起禱告。

達馬的審訊繞著心智是否健全打轉，無人異議他所犯下的恐怖罪行。每個人要問的是：心智健全的人，怎麼可能做出那樣的事情？

但密爾瓦基市的陪審團面對達馬恐怖的謀殺、食人肉及戀屍癖，作出的結論是：達馬不是精神錯亂，他正是邪惡。

現今的趨勢就是為各種邪惡行為找藉口，小說家貝婁 (Saul Bellow) 稱此為「開罪的黃金時代」。刑事審訊時，往往這樣辯護：被告來自問題家庭，或是受其他不利的環境所影響。

這類的辯護實在太普遍了，甚至有了獨特的名稱——閃

燻辯護 (Twinkie defense)，名稱來自於一九七八年一件著名的案子。被告在開槍掃射舊金山市長以及市政官員後，辯稱自己是在暫時性精神錯亂下做出的。他提出的理由是：因為持續吃了某種垃圾食品引起血糖過高，而失去了理性。

我們不願面對人類的真實狀況，所以不住地找藉口。不錯，是有一些人的精神狀態不正常，但那些是特例。過去二十五年來，我曾經到過世界各處六百座監獄，我可以告訴你：犯罪的原因不是心智不健全，而是罪。人們必須為錯誤的道德抉擇負上責任，若是看不出這一點，挪威監獄的荒謬事件就會一再重演。

問題十六：有地獄嗎？

有一次我在英國舉行的會議上發表演講，很意外地也被問到類似的問題。當時著名的歷史學家保羅·約翰遜 (Paul Johnson) ——《當代》(Modern Times) 的作者，也參加了這項會議。演講結束時，約翰遜看著我說：「當今的世代，我想最大的難題在於：教導地獄的觀念有用嗎？你的想法如何？」

我嚇了一跳，因為這問題和我的演講毫不相干，但我明白他說的完全對。當教會沒有把地獄的觀念闡明清楚時，社會就失去重要的穩定力量。從某方面來說，地獄的概念讓我們的生命有了意義，它告訴我們：我們每一天做的道德抉擇，具有永恆的意義；我們的行為所帶出的後果，會持續到



永恆；神很認真地看待我們所做的抉擇。

人若不相信有最後的審判，就不覺得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也就沒有克制犯罪意念的約束力。就像士師記裡所說：他們不存敬畏神的心，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二十一章 25 節)。

地獄的教義不僅是中世紀留傳下來的神學遺物，它對社會的影響極大。若沒有終極審判的信念，人們的道德意識就會瓦解，社會的凝結力也會被破壞。

當然這些並不是相信地獄存在的最重要原因。耶穌一再警告：我們今生如果遠離神，就會永遠與神隔離。

雖然「罪的工價乃是死」，但保羅也說：「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馬書六章 23 節) 只要一息尚存，悔悟而轉向神是絕對不嫌遲；我們求神饒恕，神必熱切應允 (進一步討論，請參考問題四十一：「那些沒有聽過基督就死的人怎麼辦？」)。

問題十七：真的有天使和魔鬼嗎？

聖經裡到處記載，神的使者幫助、保護、對抗並服事人。天使向亞伯拉罕和撒拉顯現；雅各與天使摔跤；天使為先知以利亞服務。其中最著名的一次顯現，就是天使向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宣告耶穌即將降生。聖經裡記載的天使可不是胖嘟嘟、帶著翅膀的可愛嬰兒；天使說的第一句話常常是「不要害怕」，換句話說，真正的天使看起來非常可畏。在

善良與邪惡這場寰宇大戰中，他們是大能的勇士。

今日許多有關天使作為的宣稱都是偽造的。「新紀元」描述的天使和聖經記載的天使非常不同。聖經裡雖然稱天使為「服役的靈」，但他們肯定不是我們的傭人。

「新紀元」說的天使就像精靈：我們一發出指令，他們就出現在荒野的路上幫忙換輪胎，或讓巴士慢下來好救出乘客。這些天使從不對抗人或向人挑戰，他們對我們的行為、個性不做任何要求。這些都是新紀元運動虛構出來的「嚮導」，而非真正的天使。

魔鬼是墮落的天使——背叛神的天使。基督徒雖然應該留意，不要把每一樁惡事都歸咎於魔鬼，但魔鬼和天使一樣真實。

人們常常把事物歸因於天使和魔鬼的影響，以致偏離了基督徒生活中真正重要的問題。若認為神的國度必須藉著天使才能影響世界，這就錯了；其實那是我們的工作。我們是基督的身體，讓鄰舍真實體會到神的同在，是我們的責任。聖經同樣教導：我們該為世界上大部分的邪惡負責。我們不能把整個生活都看成「屬靈的爭戰」——認為人類只是超自然力量中的無名小卒，藉此逃避我們對邪惡該負的責任，或者免掉鄰舍該負的行為責任。再說一次，雖然魔鬼和牠的嘍囉十分真實，但是世界上大部分的邪惡事件，純粹是由人類的選擇所造成。



本章要點

- 神沒有創造邪惡。基督徒思想的第一個原則：神是絕對良善。
- 邪惡經由第一個人類做出反叛神的選擇，而進入了世界。由於人類繼續做出自由的道德選擇，邪惡就像瘟疫般在歷世歷代中蔓延。
- 自由意志是人類尊嚴的基礎。
- 神容許邪惡的惡果繼續存在，是為了救贖人類，同時顯示及維持祂良善的本質。
- 基督進入世界，是為了承擔人類因犯罪而該受的懲罰，並且重新建立神與人的關係。
- 我們今天所忍受的苦難，讓我們有分於基督的得勝。
- 並非所有的苦難都直接從罪而來。但神能藉著任何不好的事，帶來醫治與完全。
- 神非常愛我們，祂認為忍受蒙恩罪人的連累，比從來沒有創造過人類要好，這是最深邃的奧秘。
- 我們在道德上並不是中立的，我們的本性是惡的且趨向行惡。
- 否認罪的事實是非常愚蠢，將會造成意想不到的災難。
- 耶穌一再警告：我們今生如果遠離神，就會永遠與神隔離。地獄存在的事實，表明了神是何等尊重我們的選擇。

現代科學否定了 聖經與基督教嗎？

——科學·進化論·智慧設計

問題十八：宇宙就是如此嗎？

我們所認知的宇宙就是如此嗎？科學所認知的宇宙是否將神排除在外？這類問題引至當前最重要的一個議題：進化論。

讓我們先廣泛地討論這個議題，然後再探討那些以曲解基督教的方式所回答的問題。

許多科學家相信：宇宙是自己形成的（根本不需要神的參與）；生命的產生也是偶發的。科學家如此相信並非出於科學推理，而是基於哲學思維。這些人認定一種被稱為自然主義的哲學。自然主義是透過自然界的因果，來解釋這個世界與生命。事實上，自然主義辯稱：惟有依循觀察與實驗而得以證實的事物——透過五種官能知覺來認識——才是真實

存在。至於神、善、美，甚至人類的意識（不過是一連串電子化學反應）都不算數。

科學家的優勢是可以決定何為真偽，因為他們相信惟只有自己才具有正確檢驗真理的方法。是否可以依平行競爭的方式，在課堂裡教導學生創造論與進化論？固執己見的自然主義科學家絕不肯同意。他們強調自己知道何為真實：自然主義科學是真實的；宗教僅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但這種結論並不科學，它其實是哲學推理，甚至是宗教想法，同時也是錯誤的理論。與自然主義者辯論，我們必須指出他們的偏見與未經證明的假設。

下次你去書店，不妨到科學書籍區，瀏覽一些醒目的標題，諸如：《上帝的心》（*The Mind of God*）、《萬有理論》（*Theories of Everything*）、《終極理論之夢》（*Dreams of a Final Theory*）。這些書籍宣稱：物理學即將找出一個超越的理論，能解釋宇宙中的所有事物。換言之，許多科學家要求人們從物理學中尋求最終的真實，而非訴諸於宗教。

在暢銷書《時間簡史》（*A Brief History of Time*）中，霍金（Stephen Hawking）宣稱：科學最終會「全面理解……存在」。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科學家要尋找一個統一理論，來統合自然界的四個基本作用力：電磁力、弱核力、強核力及萬有引力。


許多物理學家相信在大爆炸初期，也就是宇宙之初，自



然界這四種基本作用力是聯合在一起的。如果你設想宇宙是一個自然因果的封閉系統，那麼最初的狀況就必能決定整個宇宙的歷史。一個能解釋宇宙最初狀況的理論，將是以純自然因素解釋整個宇宙的關鍵。如此一來，物理學最終就不需要超自然的因素——例如一位創造者。

依霍金所言，統一理論「將是人類理性的最終勝利——我們必能明白神的心意。」其實霍金並不相信神，他真正的意思是：人類就能像全知的神一樣；這也證明我們有資格取代神了。

其實這聽來十分熟悉——

——  ——
自然主義是一種形而上的學說，它只是對最終的真相提出一種特殊觀點。

——詹腓力，《理性在天平上》

如同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所受的誘惑：蛇宣稱他們若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能與神有相同的智慧。這類引誘至今仍然強而有力。

取代神往往是尋求統一理論的動機。在《理性在天平上》（*Reason in the Balance*）一書中，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授詹腓力（Phillip Johnson）說：這樣的理論具有高度的假設，必定無法用實驗來證明。嚴格來說，這根本不是科學；它的訴求屬於哲學或宗教。

今日科學的核心議題是：神是否存在？自然界是否自然形成？英國物理學家保羅·戴維斯（Paul Davies）在《上

帝的心》一書中說得很坦率，他認為霍金的諸多理論很可能「一點都不對」。但這又何妨呢？戴維斯解釋：真正的關鍵在於「是否必須有某種超然力量來啟動宇宙。如果一個似乎合理的科學理論能夠成立，就可以解釋整個物質宇宙的起源，那麼不管這個理論是否正確，至少我們知道科學解釋是可能的。」

你明白戴維斯的意思嗎？戴維斯承認對他而言，科學理論正確與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理論能否擺脫超自然。這相當於承認即使是神話也可以接受，只要它是自然主義的神話——只要能使科學家安心，不必顧慮創造者的存在問題。

有人問到有關宇宙的起源時，你應該一開始就向他們指出，許多基本的「科學」判斷一點都不科學（它們無法被證明）。其實它們是哲學判斷，甚至是宗教判斷。這種「宇宙是自我形成」的概念，就是一個主要例證，這並非科學的結論，乃是自然主義的無神論哲學假設——只是論證的起點。

問題十九：科學家是否已從實驗中證明生命是偶然形成的？

我擔心這是許多年輕人在科學課堂得到的印象。

舉個例子，回顧六〇年代，當時我們在報紙上讀到的頭條標題：科學家即將從試管中變出生命。生化學家發現他們能夠結合化學物質——氨、甲烷及水——經過電流的衝擊而產生氨基酸，就是組成蛋白質的基本要素。



科學界為此興奮不已，可是不久事情就告停擺，那些氨基酸不能形成蛋白質，也無法演變出活細胞。評論家甚至聲稱：氨基酸是經由操縱實驗所產生的，基本上是一種欺騙。

其實，所謂生命起源的實驗，被假設為在地球早期階段，某一個溫暖水塘中所發生情況的重演。最實際的實驗，莫過於把一些化學物質倒入水中一起攪拌。但沒有研究人員這樣做，因為那產生不了任何結果；相反地，科學家必須在多方面干預實驗過程。

例如，真的水塘有各種不同的化學反應和環境變數，其中大多數會把科學家要反應給抵銷掉。科學家不得不加以干預：淨化成分、濾掉對氨基酸有害的光波、即時移出已連結的氨基酸，以防止其分解。結果是：即使最成功的實驗，都不能告訴我們在自然中可以產生什麼，只告訴我們在傑出科學家的安排下，所能發生的事。

所以，實驗不能證明生命是在自然中自發形成的；反之卻證明：生命只有在智慧設計者的主導、控制下，方能產生。

科學家尚且不能從氨基酸演變出任何生命形體，但「生命是從原生湯中演變而成」的觀念，竟然發展成一系列複雜的理論。

但在一九九三年「生命起源」的國際研討會上，化學家否定了這些眾所周知的理論。他們所遭遇的困境是：如何能將所有適合的化學成分集中在一起。化學物質只有在注入能

量、熱量或電流時，才能互相結合。因此大多數生命起源的理論，都始於火山加熱或雷電襲擊的化學湯；不幸地，這個化學湯中卻有非常嚴重的問題！

能夠產生 DNA 的化學作用是會逆轉的；聚合的分子也可以再行分裂。其實，分裂比聚合更容易。這對生命起源理論來說，意味著什麼？如果在試管中模擬生命起源，那麼模擬產生的有機化合物很快就會分裂，數量將不夠讓你集中在一處形成 DNA。這個事實就足以說明，早期地球上不可能自然演變出生命。

基於同樣的理由，化學湯也無法形成 DNA。要演變出生命，必須將有用的化合物加以分類及保護，使其不再分裂。但自然界並沒有這種分類裝置，惟一能作挑選與分類的是：智慧的设计者。

此外，這些理論並沒有提到解決該謎題中的重要一環——科學家所謂的「次序問題」：如果生命是從化學湯中演變而成，那麼這些成分又如何能井然有序地排列在一起呢？

舉例來說，許多生命起源的理論都是從蛋白質開始，而蛋白質是由氨基酸鏈組成。科學家發現可以把氨基酸混合在試管中，經過電流的撞擊而連結成短鏈。但是這些實驗卻隱藏不欲人知的秘密：這些氨基酸所組成的環節，完全不像任何生物蛋白質，其次序排列十分雜亂。《科學之魂》（*The Soul of Science*）一書引用了汀·肯揚（Dean Kenyon）的話：「顯然科學家無法得到排列有序的氨基酸組合……如



果我們預期看到許多自發有序的組合，那麼理論的某些部分肯定有誤。」在《創造假設》（*The Creation Hypothesis*）一書中，科學家克勞斯·杜斯（Klaus Dose）指出類似的觀點，他說：原生湯實驗「使我們更了解生命起源難題的龐大，而非提供解答。」

要理解「難題的龐大」，可以想像氨基酸是拼字遊戲中的字母，任務則是拼出「蛋白質」。你我很容易地依次序排列出正確的字，但是在此我們使用了自然界以外的力量——我們使用人的智慧。一般生命起源理論缺少的一環，就是智慧的设计者。科學家在隨機過程中所得的結果，始終無法克服次序問題——氨基酸本身並不懂得如何拼字。科學家的試管實驗僅能證明：要經過多少智慧的精心的策畫，才能近似神所創造的生命。

問題二十：即使科學家還無法明確地證明生命是如何產生，但他們不是已有證據表明進化論是一個事實，而不只是一種理論？

進化的證據往往取決於科學家如何為「進化」一詞下定義。該詞的意義非常重要，卻往往被隨意更改。首先我們必須學會區別「微進化」與「廣進化」。

「微進化」是在同類中的循環變異。例如在太平洋的加拉巴哥群島（Galapagos）上，鳴鳥為了因應環境條件，而改變嘴的形狀與大小。經過數代的變遷，鳴鳥的嘴因搜尋食

物的便利而增長或縮短。同樣地，英國有些鳥類已經學會如何把人類門前的鮮奶瓶蓋打開。牠們會去適應食物來源的環境。這些以及其他數以千計的適應案例，大部分都不會引起爭議，但是這算是進化嗎？

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鳴鳥喙部的變化，或是鳥類偷走瓶蓋的能力，就是生物學家所謂的進化，那麼我也可以被稱為是進化論者。當然這不是惟一的含義！

這個詞還有另外一個含義，大大引起爭議。

「廣進化」據稱是一種創新的過程，像是形成新的器官或身體組織。進化論者「宣稱經過漫長的物競天擇，廣進化就是微進化的延續。」詹腓力在《是誰輸了這場官司——還原進化論的真相》（*Defeating Darwinism*）一書中寫道。這樣的宣稱引起極大的爭議，因為「廣進化應該能夠產生非常複雜的組織，像翅膀、眼睛和腦袋等，而且它必須可靠地重覆這些演變。」

難題在於許多實驗已顯示：微小的變化並不能累積成重大的變化。如果科學家依循實際的觀察所得，那麼他們所能見到的只是現存物種之內的改變，而非新物種的產生。

廣進化同時也假設：在現存世界中的改變，是永無止境的。然而，可以觀察到的改變卻十分有限。農人可以培育出較甜的玉米、較大朵的玫瑰花、跑得較快的馬，但它們仍是玉米、玫瑰花和馬，還沒有人能培育出新的物種。

進化論者採用這些小幅度的改變，然後再加以推論。若



將這些微小的改變累積起來，再回溯數百萬年至朦朧的過去，他們或許能臆測發生了什麼事。

推論本身沒有錯，但這種推論的基礎卻不穩固。經過培育而成的變種，並沒有穩定地代代相傳。起初可以保持培育的特徵，以後卻逐漸消失，最終達到培育者無法突破的境

界。如果他們繼續改良，那麼這些生物將逐步退化，且容易產生疾病，最終變得不能繁殖而死亡。因此，培育者雖能培育出較大朵的玫瑰花，卻無法培育出像向日葵一樣的玫瑰。

達爾文認為自然界就像一個培育者，能夠在有機體中做出篩選，這也就是為什麼達爾文稱他的理論為物競天擇。

他主張生命是逐漸進化，經過難以察覺的微小步驟，就能從

最簡單的單細胞有機體，演變成最複雜的鳥類和獸類。

但是這種持續性的演變並不存在。在現今世界中，熊、水獺和蝙蝠的區別非常清楚。在主要的生物種類之間，有著明顯的差異，彼此的分界並不模糊。

針對這個問題，達爾文認為那些失去的環節，終有一天會在化石中發現。為了回應達爾文的想法，古生物學的主要

化石證據應該支持被宣告的理論，也就是現今複雜的生物是由共同祖先，一步步逐漸演化而成……然而現在大家漸漸承認，雖然經過漫長的歲月，但生物化石種類仍然十分穩定，至於新形態的出現，則是非常突然。

——詹腓力，《理性在天秤上》

任務，就是尋找這些失去的環節。

如果達爾文的說法正確，那麼在已經發掘的化石中，就該有數百萬種過渡形式的化石。但事實並非如此，科學家並未見到這種化石。是的，化石確實顯示過去生物的形態，與現今所見有所差異。有些大象曾是毛茸茸的，如長毛象；有些爬蟲類曾是體積龐大，如暴龍。但是重點在於：雖然這些變異十分明顯，但它們仍屬於今天相同的物種範疇。大象仍是大象；爬蟲類仍是爬蟲類。在各種化石之間所存在的鴻溝，仍然出現在現今的生物世界裡。

換句話說，根據實際的觀察，根本論點就是：所有科學家所看到的，都只是現存物種之內的改變，而不是產生新的物種。

自然主義進化論者所能證明的，與他們的理論宣稱相距甚遠。

問題二十一：有沒有可能進化論與創造論都是真的？

我們稱這種推論為「神導進化論」——進化是由神所主導。這種觀點是十分吸引人的解釋，也深受基督徒學生的歡迎，這讓他們的信仰與科學教師的教導得到調和。

然而進化的基本前提，讓這種說法出現了瑕疵。試想，進化論竟容許有位創造者——進化的過程是由一位神所主導！這是那些開創進化論的科學家所不容許的。

著名的達爾文主義者，從史蒂芬·古爾德（Stephen



Gould)、理查·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到約翰·梅納·史密斯（John Maynard Smith），都堅持進化是未經引導，也沒有特定目標。詹腓力在《是誰輸了這場官司——還原進化論的真相》一書指出：「達爾文理論並未說神慢慢地創造（經由數百萬年）；而是說自然進化本身就是創造者——神與此事無關。」

達爾文主義者的進化概念是沒有思想，也沒有神。就如著名的進化論學者喬治·蓋洛德·辛浦森（George Gaylord Simpson）所言：「人類是一種無目的地、自然的演進結果，演進過程並未預先計畫人的出現。」

詹腓力說：達爾文主義者無法放棄這種論調，因為他們整個理論都是建立在自然主義（主張自然界就僅止於此）之上。達爾文進化論試圖解釋自然界生物的出現，無須求助於一位超自然主宰。因此詹腓力警告說，若想調和達爾文進化論與創造論之間的矛盾，「就是逃避現實，而不是解決問題。」

若人們以為可以同時相信創造論與進化論，就是自己騙自己。要緊的不只是進化論與創世記的細節比較，而是討論一個嚴肅的基本議題：生命到底是漫無目的地形成，還是由一位全智的設計者所創造？

問題二十二：我們如何區別什麼是創造出來的，什麼是自然演變而成的？

區別自然形成與巧妙設計的創造，牽涉到進化論與創造論的爭論核心。

假設我們在埃及旅行，突然在沙漠中見到聳立的金字塔，我們會立刻想到這是智慧設計者的工作成果，沒有任何人會認為金字塔是自然生成的。分辨什麼是大自然的產物？什麼是人工產物？這種能力在考古學上至關重要。在美索不達米亞廢墟中挖掘古物的專家，必須有能力分辨：到底所找到的是一塊石頭，還是一塊陶器殘片。

假如我們在海灘上漫步，無意中發現一個方盒子，正發出搖滾樂手科特·寇賓〈少年仔的氣味〉（Smells Like Teen Spirit）的樂聲，我們立刻分辨出這與吵雜的浪濤聲不同。這就是科學家所稱的複雜性。

或者我們仰天望見一團白雲狀的圓形物體，上面還有「固特異」廣告字樣；毫無疑問地，我們知道這並非雲，很可能我們還會向飛船的駕駛揮揮手。

誠然自然界能夠產生一些有規律的形態，像是海浪擊打海岸的聲音，但大自然卻不能產生複雜性。從日常生活經驗中，我們大致能辨認那些是大自然的產物、那些是智慧者的創造。

依據普通的經驗——畢竟科學正是依據經驗——最合乎邏輯的推論：生命應該是由一位智慧者所創造與設計。這也就是基督徒一直深信不疑的。



問題二十三：這麼說來，你是否把一切無法解答的事情，全都歸功於神的創造？

有沒有任何科學依據可以佐證神的參與？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較深入地探討創造與設計。生命的核心是DNA分子。遺傳學家告訴我們：DNA的結構如同一種語言，它以密碼的形式活動，是一種在細胞之內的分子通訊系統。換句話說，當遺傳學家探索細胞核時，他們發現的現象，就如同寫著「固特異」廣告字樣的飛船，或是在海灘上聽到〈少年仔的氣味〉。

當然DNA包含的資訊遠多於這些簡短的詞句。平均一個DNA分子所包含的資訊，多如一座市立圖書館！因此，如果「固特異」的廣告字樣尚且必須由有智慧的人所寫，那麼DNA密碼就更不在話下。

一些有關DNA的最新研究，提供了更多強而有力的證據，說明神在創造中所扮演的角色。自二十世紀六〇年代開始，科學家就知道DNA如同為所有生物結構而寫的一份說明書，不管是魚類或花草。但較高等生物的DNA密碼，卻被一些看起來毫無意義的段落所斷裂，一長串的DNA組合順序，似乎沒有什麼特別意義。科學家稱這些組合順序為「垃圾DNA」。

布朗大學生物學家米勒（Kenneth Miller）利用「垃圾DNA」來批評「神的創造」。米勒聲稱：如果人類的基因組被基因垃圾弄得凌亂不堪，我們怎能相信神直接創造我們

呢？一個有智慧的創造者，絕對不會在我們的基因裡寫入無意義的資訊。

但是一名研究人員認為的垃圾，很可能被另一名研究人員視為寶物。其他的科學家後來發現，「垃圾 DNA」其實有重要的功能，它能修正錯誤及管理基因，在適當的時候開啟或關閉基因。簡單來說，一度被認為無用的「垃圾 DNA」，其實十分重要。


反對創造論的人把話說得太快了，如同用石頭砸自己的腳。DNA 其實給創造論提供了異乎尋常的證據，也補充了大約兩百年前英國傳道人威廉·培理（William Paley）所提出的典型創造論。他以在海灘上撿到一隻錶為比喻，當任何人撿到這麼複雜的機件，都會承認背後有一位智慧的设计者。

今天科學提供了比培理的例證更顯明的比擬——就是 DNA 分子與寫在事物上的信息具有相同結構；突然之間，創造論顯得更加可信了。

然而學校仍然繼續教導進化論。全美生物學教師協會最近公佈教導進化論的立場聲明，將造物主排除在外。他們大聲地宣讀：「地球上生物的多樣性是進化的結果：一項無人監控、非人為力量的過程……取決於物競天擇、機遇……與環境變遷。」

他們斷然補充：「創造論不應該在科學教室裡出現。」



————
我們並非從那些未知的事物推論出設計，而是從我們已知的事物。

——邁克·比希（Michael Behe）的《達爾文的黑盒子》（*Darwin's Black Box*）

難怪我們的孩子糊塗了！這些教師以為進化論與創造論之間的爭論已終結，而進化論是得勝的一方；然而事實上，支持進化論的證據日漸式微。

但問題是創造論也不容易解釋。

或許威廉·史塔克（William Steig）最近發表的童話故事《黃和粉紅》（*Yellow and Pink*），最能充分表達創造論的真意。故事一開頭，一個粉紅色木偶和一個黃色木偶在報紙堆上。突然黃色的木偶坐起來問道：「我們是誰啊？我們是從哪裡來的呢？」

粉紅木偶回答：「一定是有人創造我們。」

黃色木偶不接受這想法，他宣稱：「我們是偶然產生的，由於某種未知的因素，我們就這麼出現了。」

粉紅木偶開始發笑：「你是說我這能轉動的手臂……能呼吸的鼻子、能走路的腳，全都僥倖產生的？真是太荒謬了！」

「別笑！」黃色木偶說：「只要時間足夠……很多不尋常的事情都可能發生……假如一根樹枝從樹上斷落，正好掉在一塊銳利的石頭上……就這樣樹枝的一端裂開而成了一

條腿。」

他接著熱切地說：「這段樹枝結凍成冰，後來出現了裂口，就形成我們的嘴巴。至於眼睛嘛……可能是啄木鳥啄的。」

粉紅木偶沒有被說服，他反問道：「你解釋看看，我們怎麼會被漆成這顏色？我們如何藉由啄木鳥啄出的洞看見呢？聽力又該如何解釋？」

就在那時，有個人走來提起了木偶。故事結尾，我們見到黃色木偶——就是那個相信生命是偶然產生的——低聲問他朋友粉紅木偶：「這傢伙是誰啊？」

生物學家推測生命起源的問題，正如黃色木偶一般想出荒謬的解釋，排除可能有一位創造者。史塔克這個逗笑的故事，表達了「無人監控、非人為力量」的理論是多麼難以置信。當生物學家摒棄了神，他們就必須另外提出對生命起源的解釋，但這些說法的可能性非常低。

可喜的是，這生動的故事讓孩子在思想那些難以回答的問題時，會想到一位創造者，就如同黃色木偶所發的問題：「這傢伙是誰啊？」

問題二十四：除了DNA密碼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具說服力的推論，可以支持創造論？

有的。事實上，一群科學家正在研究智慧創造在科學領域中的含義。作為智慧創造的憑證，這群科學家特別提出人



擇原理與不能減縮的複雜性。

人擇原理：生命能適存於地球，乃因為宇宙的構造符合支持生命的條件。就拿我們所熟悉的水來說，當水結成冰時，它會膨脹而漂浮於水面。如果水沒有這種特性，那麼在寒冷的氣候下，湖泊和河水必會結凍直到底層，所有的魚類都將死亡。

或者再想到我們所居住的這顆行星的位置。假如地球稍稍靠近太陽一點，就會太熱，生物將無法生存；但如果地球離太陽遠一點，又會太冷，生物也不能生存。這難道不是奇妙的「巧合」，讓地球在太陽系中的位置那麼適當？

另外一個宇宙「巧合」就是萬有引力。假設宇宙起源於大爆炸，若其間引力的強度稍大一些，那麼多餘的引力必會將整個體系拉引在一起，造成相互撞擊而導致毀滅。反之，若引力稍稍微弱一些，原始的氣團就無法凝聚成星體與銀河系。

引力的強度恰好能形成宇宙，有位科學家認為這個事實「若非是巨大的僥倖，就是有神的參與。」


電力方面也是如此。每一棵樹或每一片葉子都是由原子構成，原子包含電子與質子，電子的負電荷能精確地與質子的正電荷相平衡。

如果電子與質子不能精確地平衡，結果會如何？舉例來說，如果電子所帶有的負電荷，超出質子的正電荷，則宇宙中的原子必帶有超量負電荷。因為同性電荷相斥，所以原子

會互相排斥，整個宇宙將爆炸分裂。

人擇原理使宇宙偶然生發論顯得十分荒謬，因為可能性太低了。

科學家比希提出的理論稱為「不能減縮的複雜性」。他在一九九三年所寫的《達爾文的黑盒子》一書中，不同意達爾文的主張：長期微小的演變，能產生新物種。他指出在物種裡，微小的演變所帶來的基因突變，對生物並不能產生正面影響。更重要地，身體上的很多組織（例如眼睛）都具有「不能減縮的複雜性」。只有身體各個組織配搭妥當，眼睛

——  ——
如果有人能證明任何複雜器官的形成，不是經由慢慢演變而來，那麼我的理論就會完全瓦解。

——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物種起源》 (The Origin of Species)

加上彈簧，又捕捉幾隻，之後再加上打擊錘，又捕捉幾隻。一定要先把所有的零件安裝完成，補鼠器才具有補鼠的功能。

比希主要從事個別細胞的研究。最初人們以為細胞是較

的視覺功能才能發揮功用。若沒有外眼的眼球晶體，視網膜桿與圓錐體則毫無用處；若是沒有視神經，也同樣不起任何功用。

比希用一個淺顯的例子來說明「不能減縮的複雜性」。他指出，補鼠器就不能逐步安裝，你不可能先用一塊木板，就捕捉幾隻老鼠，然後



為粗簡的組織，但現在才明白原來細胞十分複雜。很多活細胞內的組織就如同補鼠器一般，與系統中的其他組織互相作用；如果單一部分孤立地逐漸演化，則整個互動系統也必失去效應。然而依據達爾文理論，物競天擇會保留一些功效優於對手的組織，但功效不彰的系統則會被淘汰。因此，達爾文理論無法解釋：為什麼不能減縮的複雜組織與系統會存在？

比希說：「從前人們以為『單純性』是生命的基礎，但現在證明這僅是幻想。細胞其實有著不能縮減的複雜性。其結果讓我們領悟到：生命是由一位智慧者所設計，這使得認為生命來自簡單自然律的二十世紀人類，感到十分震撼。」

很多像比希一樣的科學家，正在探索智慧設計的含義，他們相信自己的假定——宇宙的產生確實是由一位智慧者所引導——很可能為一些科學研究領域開啟新的渠道，這些領域是那些被自然主義矇蔽的科學家無法從事的。

問題二十五：如果進化論真的缺乏科學證明，為什麼學校仍然把它當作事實來教？

不相信進化的人往往被視為「沒受過教育」，而青少年正處在極大的壓力下，他們得將進化當作事實來接受。在學校裡抗拒進化論的潮流，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要在學的學生抗拒「人人都知道」的世俗觀點，是件很困難的事。

舉例來說，丹尼·菲利（Danny Phillips）是個有才華又進取的高中生，他寫了一篇文章批評在教室裡放映的錄影帶，這部影片把進化論當成事實來呈現。他的評論很睿智也具有說服力，因此學校當局同意停止使用該卷錄影帶。

然而，新聞媒體很快就對這個男孩發動攻擊。一個著名的進化論者攻擊他是「學問的敵人」。許多信件湧入《丹佛郵報》（*Denver Post*），攻擊丹尼和他的支持者是「宗教狂熱分子」、「科學門外漢」和「一無所知」。

遺憾地，在學校批評達爾文進化論，會觸發一般人的迷思：相信創造論的那些人，必定是無知的基要派反動分子。該迷思起源於一部一九六〇年的電影《承受清風》（*Inherit the Wind*），這是由同名舞台劇改編而成的。

許多人認為這電影是由一九二五年在田納西州的「猴子審判」事件改編而成。在這場審判中，表現出色的辯護律師科倫斯·達柔（Clarence Darrow），戰勝了準備不周且過分自信的檢察官威廉·拜倫（William Jennings Bryan），使創造論被批評得體無完膚。實際上這部電影是一個手法相當高明的宣傳作品。

《承受清風》是講伯特·蓋茲（Bert Cates）的故事，他是一位認真的高中教師，因為在學校教進化論，而違反該州的法律，導致被拘捕，後來的審訊變成了媒體追逐秀。

蓋茲的律師亨利·壯門（Henry Drummond）愚弄了檢察官馬太·伯來第（Matthew Harrison Brady），後者



被描繪成一個基要派的基督徒。鎮民則被形塑成一群無知、固執又充滿憎恨的人。

那一輩的美國人都是在這些影像的薰陶之下長大。學童們閱讀該劇劇本，這部電影也在全國各地的教室裡放映，卻沒人在意「猴子審判」案的真正情況。

實際上，該審判是由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所主導，該案的主角斯科普（Scopes）從未被拘捕；戴頓市的居民也不是未開化的偏執狂，他們對那些由外地湧入的觀察者和記者，報以南方人最佳的盛情。有一本極好的書將事件的實際狀況講明，就是愛德華·拉森（Ed Larson）所著《眾神的審判》（*Summer for the Gods*）。

然而塑造一般人刻板印象的是這部劇本和電影，而非真實事件本身。主張「創造論信仰等於無知」的普遍迷思，已使得大多數學校在教導科學時，採用了「真實存在」這樣絕對的字眼，表示自然根本上就是如此。

問題二十六：為什麼承認創造者的存在，會威脅到教育工作者？

我們之前提到的詹腓力是位善辯的法律教授，他經常走訪大學校園，向達爾文進化論挑戰。他在《理性在天平上》一書中說道：「我發現與現代主義者討論進化論的弱點，就會迅速變成政治討論，特別是兩性關係的政治角力。」這是為什麼？因為自由派人士「特別懼怕任何懷疑自然進化論的

——
不論是好是壞，我們已經承襲了「科學在方法論上是無神論」的觀點。

——南希·墨非 (Nancy Murphy)，《透視科學和基督教信仰》(Perspective on Science and Christian Faith)

思想，最終會導致將女性送回廚房，將同性戀者鎖進衣櫥，把支持墮胎者關進監獄」。換句話說，在創造和進化的辯論中，人們本能地感覺到，其中牽涉的不只是科學理論。被當作科學真理來接受的事物，會無可避免地塑造人們對許多道德問題的看法。人們意識到：若是承認有一位神的存在，那麼就必須有所回應。

如果自然就是一切，那麼就沒有神的存在，倫理的理想和標準也就不是基於神說的話，而是基於人類的思想。

如果神存在，而且祂塑造我們是有特別的目的，那麼我們就有責任按照神建立的秩序過活——自然律和神的道德律。

問題二十七：你確定基督教不反對科學嗎？

我當然確定，但是許多當代的科學擁護者，卻試圖讓人覺得基督教是反對科學的。

世界著名的科學期刊《自然》(Nature)的主編約翰·馬杜克斯 (John Maddox) 說：過不了多久，世人必定將宗教行為當作違反科學。



對那些創立現代科學的人而言，這個說法勢必讓他們大為驚訝。大部分早期的科學家都是基督徒，如哥白尼、牛頓、林奈氏 (Linnaeus)。事實上，歷史學家告訴我們，基督教信仰確實促成了科學革命。

以下是幾個例子。在異教文化中，世界似乎住著河神、

太陽神及星宿之神。但創世記第一章所記載的，卻與這些截然不同：大自然不是神，它只是神手裡的創作；太陽和月亮也不是神祇，它們僅是天空中的光體，特為神的創造目的而設。

——
太陽、行星、彗星，這麼美的星系，只可能出自一位有智慧和能力的創造者。

——牛頓 (Isaac Newton)，選錄於《科學之魂》

異教教導要對自然採取宗教崇拜，若過於探索其中的奧祕將是對自然不敬，這真是科學進展的障礙。基督徒相信對自然毋需畏懼或崇拜。只有這樣的信念，才能讓自然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

科學上另一個重要的假定是，自然是有秩序的。這假定也出於基督教的信念：神是有理性且值得信任，這信念指出祂的創造是合理且有秩序的。早期的科學家將秩序描述成自然律，由於今天這個詞非常普遍，我們可能不了解它曾經多麼獨特。歷史學家霍爾 (A. R. Hall) 指出，在談論自然時，沒有其他文化曾使用「律」這個詞彙。自然律的概念來

自聖經的教導：神是創造者，也是律法的頒佈者。

即使是科學的實驗方法，也是基於基督教。由於是神的理性在命令自然，而不是我們的理性，所以我們不能坐在象牙塔裡，以全然的理性推論從事科學；我們必須做實驗，並觀察會發生什麼事。

例如，伽利略（Galileo）想要查明十磅的重物是否比一磅重物更快落到地面，他沒有像當時典型的哲學家一樣，就重物的「本質」爭辯；相反地，他從比薩斜塔上扔下幾個砲彈，然後觀察結果。

一些歷史學家認為這則伽利略的故事並不全是史實，但其要點仍然成立：伽利略和其他早期的科學家，在他們的著作中明確指出，神的方法不一定是我們的方法——神在自然中的法則，必須經由實驗和觀察來發現。

問題二十八：天主教對伽利略的迫害，豈不證明其反對科學？

伽利略的故事總是提供批評者豐富的材料，他們喜歡將它當成「基督教敵視科學」的教材。

一九九五年，甚至天主教也認可了伽利略。伽利略終究是對的，這成了頭條新聞。新聞報導宣告：羅馬天主教正式撤銷三個世紀以前對伽利略的譴責；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承認教會犯下悲慘的錯誤——強迫伽利略放棄地球繞日的信念。

但真正的故事，並不是壞傢伙與好傢伙的對抗那麼簡



單。當初譴責伽利略的教宗並不反對他的科學想法；事實上，教宗曾經是伽利略的支持者。真正使教宗不安的不是伽利略的科學，而是他藉著科學來攻擊天主教的哲學，這哲學是從亞里斯多德來的。

亞里斯多德提供一套全面的哲學，不僅涵蓋形上學和倫理學，同時也包含生物學、物理學和天文學。當伽利略完成第一個望遠鏡並且掃瞄天際時，他發現亞里斯多德的天文學有很大的瑕疵。例如，亞里斯多德曾教導太陽是完美的，但伽利略卻發現太陽的斑點和其他「不完美」之處。

過沒多久，伽利略就攻擊亞里斯多德所有的哲學，他希望以一套新的機械式哲學來取代它，這套哲學將世界當作根據數學法則來運轉的巨大機器，而神就是偉大的技師。

天主教當局就在此刻感到憂心，他們看見伽利略不僅提出科學的問題，也攻擊亞里斯多德主義這整個系統。但亞里斯多德教導的傳統倫理觀，正是許多神學家藉以維護聖經倫理學的根據。他們擔心伽利略的嚴厲攻擊，可能會摧毀社會秩序的道德基礎。

激起天主教各階層起來反對伽利略的，是他們對道德和社會秩序的擔憂，而不是因為敵視科學。這並不是宗教和科學之間的衝突，而是在於基督徒不同的世界觀：天主教教會所接受的是亞里斯多德式的世界觀，伽利略所建議的是機械式的世界觀。

事實上，基督教並不敵視科學。若非如此，我們就很難

解釋，為什麼那麼多的現代科學開創者是基督徒。

一些歷史學家甚至認為，若無基督教，科學可能無法發展起來。科學作家羅倫·艾斯里（Loren Eiseley）曾說：許多文明發展出偉大的技術專長，例如埃及的金字塔或羅馬的水渠，但只有一個文明產生出我們稱為科學的實驗方法。此文明就是中世紀結束時的歐洲，她的文化浸淫在基督教信仰裡。艾斯里寫道：「實驗科學開始有所發現……是基於相信自己正在處理一個理性的宇宙，這宇宙被一位不置身其中的創造者所控制。」再者，自然界中有「律」的這種想法，是任何其他文化中找不到的。

社會學家莫頓（R. K. Morton）指出，現代科學的存在，應歸功於聖經中的道德義務。

神創立世界中的每件事物，都依據一定的品質標準，祂也賜人有悟性，能明白那些標準。

——刻卜勒（Johannes Kepler），選錄於《科學之魂》

自從神創造世界以來，基督教信仰就教導世人有責任去研究並善用這個世界，為了榮耀神，也使全人類得福益。再說一次，神要始祖給所有動物命名，並練習管轄一切受造物，這就是生命最內在的目的。

艾斯里和莫頓都不是基督徒，然而他們都表達了歷史學家的共識：基督教信仰確實促進了現代科學的發展。



神無法被放進試管裡，或用顯微鏡來檢驗。但科學家在他們理論中所提出的，正是神創造並維繫的自然律。棄絕基督教信念的科學家，事實上等於是斷絕自己的根基。

基督徒不該只是被動地維護我們的歷史，當你聽到「基督教是科學的敵人」這種陳舊指控時，絕對不能坐視不理。

在科學發展史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基督徒的故事，他們爭辯如何理解神與世界的關係。不論是伽利略在比薩斜塔，還是牛頓與他的蘋果，西方科學有一段豐富的歷史，在其中可見基督徒將信仰付諸行動。

問題二十九：如果別的星球上有生物，是否意味基督徒對神的看法完全錯誤？

一九九六年美國太空總署宣佈，他們可能掌握了火星上有生命的證據：一個在南極洲發現的隕石含有有機分子。接著報章就大肆渲染，連美國總統也表示這發現很重要。

轟動的原因何在？原來有些人一直以為若是在別的行星上發現生命，就可能證實自然主義的世界觀——生命純粹是自然作用產生的。科學記者提摩太·費瑞斯（Timothy Ferris）在《紐約客》（The New Yorker）上撰文指稱：如果火星上有生物，那麼生命將不再是地球上特有的神蹟。果真如此，只要行星具備某些條件，則可預料生命也會在該處出現；火星若有生命，則具備適合條件的其他星球也可以產生生命。

換句話說，火星若有生命，就會被某些人當作自然主義勝利的象徵，而不利於「創造者」的信念。

然而，生命在別的行星出現，就能證明沒有神嗎？斷非如此。不管生命在何處出現，都是很複雜的，遠超過自然力量所能產生。在奇特的地方發現生命，並不會改變這項事實。

假如你是石器時代的人，第一次見到電腦，你完全不會知道這複雜的構造從何而來。如果有人給你第二部電腦，你就會知道電腦從何而來嗎？當然不會！多加一件奧秘，也不能幫助你解釋原本的奧秘。

同樣地，如果地球生命起源是個奧秘，那麼在別的星球發現生命，並不會讓這奧秘得以解答。最簡單的生物就已具有讓人驚訝的複雜性；就算微小的細菌在火星上生存，仍然是純粹自然律所不能解釋的。

無論生命在何處出現，基督徒相信都是由一位有位格的神所創造。生物學家暨哲學家保羅·奈爾遜（Paul Nelson）說：「智慧創造並不限於地球上。無論何處有生命，都是智慧者的創造產品。」

在宇宙其他地方是否還有生物，聖經完全沒有提到。不過歷代基督徒都覺得，生命可能存在於別的行星中。路益師在《被告席上的上帝》（*God in the Dock*）一書中說：宇宙「可能充滿生命」，他認為我們人類沒有權利限制神的作為。當然，在南極洲發現的隕石中的分子，可能代表生命的



跡象，也可能無法代表生命的跡象。很多科學家抱著懷疑的態度；也許我們今生都不能確定到底別的星球上有没有生命。

但我們確知一事：生命無論在何處存在，都不是自然力量的產物，而是來自一位智慧的創造者。

❁ 本章重點

- 神是否存在？自然界是否自然形成？不管答案來自科學家或神學家，這些都還是哲學問題。
- 關於生命起源的著名試管實驗，只證明需要多少智慧才能接近生命起源，而從來沒有證明出生命可以偶然形成。
- 廣進化（藉漸進的演化形成新物種）從來沒有被證實過。DNA 密碼的複雜性及智慧的排列方式，顯示出廣進化建立在錯誤的理論上。
- 進化論者堅持他們的理論排除神的位置；神導進化論可能是站不住腳的妥協。
- 除了 DNA 密碼以外，人擇原理及生物構造中不能減縮的複雜性，都是智慧設計的證據。自然現象（如海浪衝擊岸邊）與智慧創造（如埃及金字塔），兩者的差異很容易分辨。同樣的分辨原則可以運用在生命起源的議題上。
- 今天「進化論的事實」已成為強而有力的神話。無論是成年人或青少年，只要有思想的基督徒都會受到極大的挑戰。

- 現代科學能在西方文化中產生，基督教具有極大的貢獻。基督教非但不反對科學，它還提供更適合科學研究的背景環境。

第4章

聖經真的可信嗎？

——理由·歷史證據·經文

問題三十：聖經難道不是一本充滿神話和迷信的古籍？

在我們的社會文化裡，有太多人抱持這種想法，其實會這樣問一點也不奇怪。不久以前，《今日美國》（*USA Today*）刊登了一篇〈耶穌是誰？〉（*Who was Jesus?*）的文章，把福音書描寫成神話書；《新聞日報》（*Newsday*）也刊出類似的文章。此外，《多倫多星報》（*Toronto Star*）、甚至保守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都有類似的言論出現。

在此同時，媒體卻忽略了另一件有趣且支持聖經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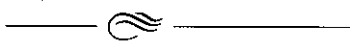
在耶穌長大的拿撒勒地區，考古學家居然挖掘出兩座極具文化水準的城市，當中有珠寶、陶盤、工業用的橄欖壓榨機，以及可容納四千名觀眾的羅馬圓形劇場。這讓學者大為驚愕，顯然拿撒勒並不是落後的村莊，而是世界級的文化及

商業中心。耶穌的門徒並不是衣衫襤褸的鄉下佬，他們是與遠方城鎮貿易來往的小生意人，極具經營手腕。原來加利利和羅馬帝國其他地方一樣先進。

考古學家的發現讓我們更加了解聖經的歷史，但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批評家曾經認為摩西不可能寫出摩西五經，因為那時還沒有文字；但是考古學家卻發現，早在亞伯拉罕之前，人們已經具有完善的書寫能力。在那之前幾世紀，埃及、巴比倫就到處都是學校、圖書館，考古學家還挖掘出，當時為了翻譯用的四種語言的字典。

過去批評家也對聖經的地理提出質疑，例如認為赫族人

(Hittites) 只是聖經虛構的



族類。但今天許多博物館裡，

現在這一連串的發現，讓那些不信神的人有理由害怕了。

都陳列了赫族人建立的西臺文化遺物。

批評家曾經嚴厲懷疑創

—— 保羅·約翰遜，《歷史學家眼中的耶穌》(A Historian Looks at Jesus)

世記的前幾章，認為族長們的事蹟只是傳說。但今天考古學家卻發現，創世記中族長時期

的人名、地名、貿易路線及風

俗習慣，都描述得極為正確。

依照歷史學家保羅·約翰遜所言：「基督教就像其源頭猶太教一樣，若不是以歷史事實為根基，就什麼都不是了。它不是處理神話、隱喻及符號，也不是處理國家盛衰的



問題，它乃是處理真實的事物。」

當然，批評總是免不了的。但在反覆檢驗聖經歷史的準確性時，它和其他古籍不同，總能毫無問題通過考驗，且證實極為可靠。

問題三十一：聖經既然是那麼多人寫的，準確性如何？

許多人認為聖經所以會出現錯誤，乃是在重複抄寫過程中的筆誤。這問題真是太重要了，特別是新約部分。

基督教是注重歷史的宗教，因此，歷代以來查驗聖經的準確性，就成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投入這方面研究時，我那事事存疑的律師本性，把我帶向完全料想不到的結論。撰寫新約的是希伯來人，而學者們都同意：希伯來人非常注重聖經的準確性，只要有說過或做過什麼，都會不辭辛苦地將細節忠實記錄下來；但如果某件事或細節受質疑，就不會被記錄下來。

此外，為了確保聖經的真實性，神讓人從不同的角度去記錄基督的一生。奇妙地，各種描述都一致，就連不是主耶穌生前門徒的保羅，所寫的也一致。

考古學的新發現提出有力的證據：福音書是由耶穌同時代的人所寫，他們具有關於耶穌生平及早期教會的第一手資料（下一章我們會進一步討論）。我們現在比過去更有理由相信聖經是被忠實地抄錄且忠於歷史。

問題三十二：為什麼有人不相信聖經的準確性？

懷疑論者常批評基督徒具有不為人知的動機，只挑聖經裡想看的部分來看。但同樣的批評可以用在懷疑論者身上，他們也可能具有自己不為人知的動機。

在考古學還未發展成一門科學之前，大部分的懷疑理論其實都沒有事實的根據，只是依據自己的哲學——很奇怪地，這種哲學也就是達爾文主義的核心：進化論。

在達爾文將進化論應用到生物學之前，它只是一種哲學。兩百年前，哲學家黑格爾（George Friedrich Hegel）宣稱：每樣事物都是由簡變繁，包括社會與觀念，沒有任何觀念是真正「絕對」或「超越時間」的。

今天在神學領域裡，黑格爾的進化哲學衍生出「高等批判學」，被人應用在各種研討會中。神學家認為，如果觀念歷經進化，那麼有關神的觀念，也一定是從簡陋逐漸進步到崇高。

問題是，聖經並沒有顯出這樣的進展過程，並沒有從原始的觀念（泛靈論或多神論），進展到高等的觀念（一神論）。相反地，創世記一開頭就表達出高道德的一神論。

現代主義神學家仍然堅持：應該要弄清楚「正確」的進化順序，並重新整理聖經以符合此架構。凡是粗陋未加修飾的經文，就註明是早期所寫；反之，若是較為精緻的經文，則註明是後期所寫。他們完全不考慮這些經文原本的聖經脈絡。



考古學的證據一再支持聖經的真實性。整體而言，考古挖掘讓學者更承認聖經為歷史檔案。

—— 米拉·鮑羅斯（Millar Burrows），選錄於《達拉斯神學院季刊》（*Bibliotheca Sacra*）

批評家認為聖經不符合進化順序，足以證明它錯誤連篇。

這就是懷疑論的根源所在。懷疑論的出現不是因為無法讓聖經符合考古學發現的史實，而是只想不費勁地迫使基督教符合進化的模子。

因此，當你聽到進化論時，不要光想到達爾文。進化論最具破壞力的是它的哲學——迫使每件事物（即使是宗教）符合預想的進化順序。

當考古學家發現得越多，他們越覺得這種進化哲學不可信。

問題三十三：有關神蹟部分是真實的嗎？

談到聖經的歷史事實，人們常常問：約拿和大魚的事怎麼解釋？挪亞和洪水呢？紅海分開又是如何？這些故事太不合理了，讓人沒辦法認真看待聖經。

研究這些事件的科學家卻認為，神蹟不是不可能發生，它們有時只是絕對正常的自然律中的特殊例子。

就拿紅海分開這件事來說，聖經上記載神使東風吹了整晚，讓海水倒退。如果風不停地颳在水面上，水位是會改變

的，這已經是衆所周知的科學事實。有兩位海洋學家想要知道，在紅海通往蘇伊士海灣的狹口上，同樣的事情可不可能發生——許多學者相信，此處就是當年以色列人逃離法老軍隊的地方。

《美國氣象學會通訊》（*Bulletin of American Meteorological Society*）刊出科學家作出的結論：中度的風持續吹十小時左右，就能夠使海水倒退一、二英里，水面降低十英尺，讓以色列人走過乾地。一位科學家這樣說：「蘇伊士海灣的獨特地勢，正是產生這類特殊事件的理想場所。」

後來，風向突然改變造成海水快速返回，瞬間就產生毀滅性的滔天巨浪，輕易席捲法老的軍隊。當然，這項研究無法證明當年以色列人就是這樣橫渡紅海，它只在顯示：神能夠用絕對正常的力量，來執行神蹟性的拯救。

不信的人也許會說：能用自然現象解釋，就不是神蹟。但若只是自然現象，為什麼摩西舉起手杖時，紅海才分開？還有，為什麼法老的士兵尾隨追殺時，海水才恢復原狀，這不是很奇怪嗎？

神也許用的是自然現象，但這一切仍是出於祂的手、照祂所定的時間，並且有祂的目的。

有時聖經提供的有趣線索，必須花上數千年時間去證實。奧利佛·薩克斯（Oliver Sacks）在《火星上的人類學家》（*An Anthropologist on Mars*）中提到維吉爾的例子，他從童年起眼就瞎了，五十歲時動手術恢復了視力。



維吉爾的經歷無意中肯定了耶穌所行的一個神蹟。手術後他深受後視盲症候群之苦，無法辨識視野內顏色和形狀的全貌，只能「捕捉一些細節……一角、一邊、一種顏色、一個動作，卻不能將它們整合，或在一瞥間形成複雜的感知能力」。例如看到一隻貓時，他是「看到爪子、鼻子、尾巴、耳朵，但不能看到整隻貓」。

維吉爾花了很多時間練習，終於能夠辨認完整的樹木，他妻子說：「他現在知道樹是由樹幹和樹葉共同組成。」

熟悉新約聖經的基督徒，一定覺得維吉爾的遭遇，簡直和伯賽大瞎子的遭遇一模一樣。

馬可福音八章 24 節記載，那人的眼睛被醫治之後，告訴耶穌：「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

在《國家評論》（*National Review*）中，孟諾（D. Keith Mano）注意到這樣的用句「不是詩歌式的意象，乃是臨床式的描述」。聖經的描述和維吉爾經歷的現象相同。孟諾下了結論：「反駁不來的！這個神蹟確實在伯賽大發生過……沒有人能偽裝瞎了眼……因為騙子不會知道後視盲症候群，他一定會表示自己完全恢復視力。」

新約記載耶穌醫了這人兩次：一次是全盲，另一次是後視盲症候群（參馬可福音八章 25 節）。

在科學時代，懷疑論者（甚至有些基督徒）都太熱中辯解這些神蹟了，他們認為那些看來超自然的事件，必會隨著科學的進步，有個合乎自然論的解釋。

很諷刺的是，維吉爾的經歷卻顯示科學為基督教提供有力的辯解。當現代醫學增加我們有關視力的資訊，我們才真正理解當年耶穌醫治瞎子的神蹟。

伯賽大瞎子得醫治的事件，不僅與我們科學上的理解一致，也證明當年福音書的作者，非常注意細節的正確性——即使是那些他們不能理解的事。

問題三十四：整本聖經我都必須相信嗎？能不能只挑那些我覺得有道理，或符合我個人哲學觀的部分來相信？

我們活在習慣挑三揀四的世界裡，科技進步讓我們可以按照自己的狀況，更自由自在地生活與工作。只要壓下按鍵，就能夠登記或查詢上千種資訊，從中挑選我們用得到的，剩下的全部丟掉。為什麼對於神的話語，我們就不能像點自助餐的食物一樣，只挑選自己想吃的呢？

我們如果用這種挑三揀四的方法接觸聖經以證明我們的偏見有理，不僅會造成無窮的後患，也可能剝奪福音的救贖能力。歷史上充滿這種例子：人們扭曲神的話語，利用它來支持自己的「十字軍東征」或錯誤的神學理論。十九世紀時，許多贊成奴隸制度的美國人，就是引用聖經來支持他們的觀點。

當今的「十字軍東征」則與古代不同，而是用逛沙拉吧檯的心態來挑選聖經的經文，目的往往只是為了讓自己安全



待在「舒適區」而已。

這些「舒適區十字軍」重新鑄造耶穌，以便迎合現代世俗的觀點，連神學家都在助長這種趨勢，去看看那些暢銷書書名就知道。約翰·史朋（John Spong）在《婦女所生：一位主教對耶穌誕生的再思》（*Born of a Woman: A Bishop Rethinks the Birth of Jesus*）中，提出荒謬的說法：馬利亞被人強姦，「童女生子」是教會為掩飾而捏造出來的。

神學教授芭芭拉·泰潤（Barbara Thiering）在《人子耶穌》（*Jesus the Man*）裡這樣說：耶穌只是中了毒，並沒有死在十字架上，之後甦醒過來，結婚、養育了三個孩子。

天主教神學家約翰·卡若山（John Crossan）在《歷史的耶穌》（*The Historical Jesus*）中辯稱：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他的身體埋在淺墳裡，被狗挖出來吃掉了。

這類書創造出廣為流傳的觀點：聖經只是一本神話集，裡面錯誤百出。甚至有些福音派的基督徒也逐漸接受這種說法，把信心與事實分開，認為聖經在屬靈的信息上是真實的，但卻充滿了歷史錯誤。

但聖經從來不把信心與事實分開。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保羅清楚說道：如果基督沒有從死裡復活，我們的信心就是枉然。保羅更進一步警告我們，不可為了自身的目的而改變福音：「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拉太書

一章9節)

你一旦接受「聖經可能有誤」的想法，就會開始對聖經的內文動刀。你會挑出某些歷史事件，註明「可相信」而留下，其餘的在標上「難以置信」後丟掉。但這種做法肯定不合邏輯，因為同樣的一本聖經，如果在某些事情上可靠，怎麼會突然在其他事上變得不可靠？

不！聖經不像「懶骨頭躺椅」，可以順著各人的姿勢而調整。我們必須把聖經當作整體的信息來接受，否則就是在重塑耶穌，以迎合各人的偏見。

✿ 本章要點：

- 聖經的歷史性是準確的，考古學的證據已經駁斥了許多批評者的反對。
- 我們有理由相信新約聖經的準確性。撰寫新約的多是希伯來人，學者們同意希伯來人在抄寫時，會為了抄本的精確性而小心翼翼。
- 許多人之所以懷疑聖經的準確性，並不是透過經驗上的證據，乃是因為黑格爾的進化哲學。受到這種哲學的影響，神學家認為觀念會發生進化，有關神的觀念也一定會從簡陋逐漸進步到崇高。但聖經上並沒有顯出這樣的進展，從創世記一開頭就表達出高道德的一神論。
- 現代主義神學家將黑格爾的進化觀應用在聖經上：凡是看起來



粗糙、未加修飾的經節，就註明是早期所寫；若是雕琢得較精緻的經文，就註明是後期所寫。這些主張存在於「高等批判學」中，至今仍被人應用在許多研討會上。

- 經過科學的調查，聖經上的神蹟往往是被確認，而不是被駁斥。
- 我們必須接受聖經的整體性，聖經從來不把信心與事實分開（參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第 5 章

耶穌是誰？ 為什麼祂那麼重要？

——耶穌的真實性、傳道和工作

問題三十五：我們怎麼知道真有耶穌這個人？說不定那只是門徒杜撰的。

許多人輕易地認為：耶穌不曾真的存在；即使存在過，也不重要。

我們為什麼知道耶穌存在過？因為在祂被釘十字架後二十到四十年間，出現了關於祂的歷史記載——就在一個世代以內的時間，比我們距離二次大戰結束的時間還要短；要成為神話或傳說，就更嫌短了。

事實上，我們若比較耶穌和其他古代人物的歷史證據，簡直是沒得比。我們沒有新約聖經的原稿，卻擁有數千份抄本——有些還是耶穌死後不到一百年寫的。

再拿這些和其他作家比較。第二世紀的羅馬史學家塔西

圖斯（Tacitus）的著作算得上是頂級的歷史資料，但我們也只有二十份他的著作抄本，而且最早的一份是在他死後一千年才成書。沒有人懷疑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可靠性，但他的著作抄本最早的日期是在死後一千四百年。凱撒大帝（Julius Caesar）所著《高盧戰記》（*Gallic Wars*）的最早一份抄本，日期是在原著之後一千年。

毫無疑問地，新約聖經是非常可靠的典籍，它描述的是真實事件。耶穌的存在比起任何古代的人物都還真實。因此，如果有人問你：「真有耶穌這個人嗎？」你就可以反問：「真有凱撒大帝和亞里斯多德嗎？」如果他們說「有」，那就告訴他們：耶穌存在的證據比其他人更多。

更令人驚訝的是一位德國學者已經找到新的證據，證明牛津大學圖書館裡的三小塊聖經碎片，是基督同時代的人所寫（此人擁有耶穌是神兒子的第一手證據）。碎片上幾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的經文，描述了婦女用香膏膏抹耶穌，以及猶大出賣基督。

這些碎片是一名身為傳教士的校友由埃及帶出來的，於一九〇一年捐贈給牛津大學莫德林學院（Magdalen College）圖書館。它們在那裡幾乎待了一個世紀，直到最近德國研究員卡斯頓·塞特（Carsten Thiede）才決定仔細研究它們。

早期學者相信，寫在蒲草紙上的手稿是出於第二世紀，但當塞特對希臘文本做了更深入的研究之後，得到完全不同




且更精確的結論。他了解這些碎片是用古代的一種希臘文寫的，該文字在公元前一世紀非常普遍，但在公元一世紀中期就過時了。他作出結論：這份手稿實際寫於公元五十年（僅在基督死後十七年）。此手稿還只是抄本，也就是說馬太福音的原稿必定更早寫成。

如果塞特的研究結果沒有錯，那就表示比馬太福音還早寫成的馬可福音，是在公元四十年就完成——僅僅在耶穌死後七年。

想想看——僅僅七年！

塞特博士的結論擾亂了自由派學者的教導，他們主張福音書是在基督死後一百年（或更久）寫成；他們也認為耶穌同時代的人並不相信祂是神；他們還排除神蹟與復活的記載，認為那些只是口述傳統的結果。

福音書若真如福音派所相信的，是在耶穌剛離開世間後不久寫成，那就不可能有時

————
沒有其他著作像新約聖經那樣，創作日期和現存的最早抄本之間相隔這麼短……聖經基本上就是照著原版傳給我們的，現在任何對此的疑慮已除去。

——肯揚爵士（Sir Frederick G. Kenyon）

間出現奇幻的口述傳說。更令人興奮的是，這份手稿中提到耶穌時的用字是「主」，希臘文中這個字專指「神」，這證明早期的基督徒確實相信耶穌就是神。

當歷史文件證實聖經的真實性時，基督徒不該覺得驚訝。就如歷史學家保羅·約翰遜所寫：「長遠來說，基督教事實必定和歷史事實相符合。」

還得感謝幾十年來自由派的教導，否則到今天許多人還不能確定新約是不是可靠。莫德林圖書館碎片的重要性，在於它們提供了聖經牢靠的歷史證據，也讓我們更清楚確定基督的歷史真實性。

問題三十六：許多支持基督教的「歷史證據」，不就是基督徒捏造出來的嗎？

這種看法一點根據都沒有。早期的基督徒知道自己的信仰根植於歷史事件中，而且外在證據又不斷證實福音書的準確性。福音書說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一九九三年，在耶路撒冷挖掘的古墳洞穴裡，發現了該亞法家的墳墓，其中埋葬的正是那位聲名狼藉的大祭司的骸骨。

福音書中記載，耶穌被帶到猶大總督彼拉多面前受審。從發掘出的第一世紀碑文，可證實彼拉多曾於公元二十六至三十六年擔任猶大總督。

更進一步，羅馬史家塔西圖斯確認，基督教是由名為基督的人所建立，他說：這人「在羅馬皇帝提庇留（Tiberius）統治時期，被猶大總督彼拉多以罪犯名義處死」。

有些人認為以色列的各個聖地，不過是宗教傳說下的產物。多年來，狂熱的異教徒把寺廟和其他建築物建在上面，



試圖掩蓋基督教的根源。但他們越是掩蓋、越是烙下標誌，也就越為福音書中的記載，作出強有力的見證。

例如公元一三五年，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剛平

定猶太人的第二次反叛，他決心把羅馬宗教強加在猶太人身上。他摧毀了耶路撒冷猶太人的會堂，然後把注意力轉向基督教。要壓制這個突然發跡的宗教，沒有比毀掉他們聖地更好的方法了。

——
基督教最美妙的是：若有學者窮其一生提出疑問，最終反而讓我們越發找到基督教傳統的力量。我們不應該害怕探討。

——詹姆斯·查斯沃思（James Charlesworth）

既然基督徒重視基督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地點，哈德良就用巨大的混凝土平台將其封死，在上面建造異教神祇宙斯

的寺廟。

兩個世紀之後，情況有了逆轉，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皈依基督教，他想要在耶路撒冷建立一座宏偉的教堂，以紀念基督的釘死和復活，所以堅持教堂要建在耶穌被釘死的地點。當君士坦丁大帝的建築師到達巴勒斯坦時，基督徒向他們指出：哈德良建的寺廟標明了確切位置。

建築師拆掉異教的寺廟，果然在那下面找到古代的採石場各各他，基督墳墓的遺跡就在附近。今天耶路撒冷舊城的聖墓教堂，仍然標示著基督釘死及復活的地點。

基督徒在聖地各處建立教堂，以標明真實歷史事件的發生地點，這些都不是宗教傳說。

問題三十七：耶穌有可能真有其人，但祂是神嗎？

基督教的精髓，就在這句令人瞠目結舌的話裡：耶穌基督是神（約翰福音十章30節）。

不只是「部份是神」、不只是「神差來的」、不只是「與神有關」，祂其實就是神。

當思索基督教真理時，我越思考這些話，就越推翻許多過去覺得還不錯的觀念。

路益師所寫《反璞歸真》對我的信仰影響非常大，他在書中坦率地說：基督講的話、過的生活以及祂的死，表明祂不是神就是瘋子。

擺在我們面前的兩種可能，都是簡單得令人害怕的選擇。在讀到路益師這種二擇一的觀點之前，我一直把基督當成走在巴勒斯坦沙地上、到處激勵人心的先知和教師。若只是這樣看待基督，基督教就好像每個星期天上午，去教會拿一次裹著糖衣的安慰劑罷了。

耶穌那個時代的領袖們，不是因為祂是好人（或瘋子），也不是因為他們的權威受到威脅，而想置祂於死。耶穌被定罪乃是因祂褻瀆神，宣稱自己是神（馬可福音十四章61-64節）；耶穌受刑乃是因祂宣稱自己「出於神而為神」（尼西亞信經中的用詞），這也正是今天基督徒對祂的宣



稱。

問題三十八：有什麼能夠證明耶穌是神？

基督死後復活就是一個證明。復活奠定了基督的權威性，祂關於聖經及自己的教導也因此可信。使徒保羅說得很坦白：「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哥林多前書十五章17節）


或許有人認為保羅這樣說太過魯莽，但保羅是絕對有把握的。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曾與耶穌面對面相遇，他也和那些與耶穌相處過的門徒，以及五百位目睹主復活的人談過（哥林多前書十五章6節）。耶穌的復活解答了祂宣稱自己是彌賽亞和神的問題。

有些人認為耶穌復活是個騙局，是保羅和其他使徒設下的圈套。身為水門案的共謀之一，我知道耶穌復活不可能是一場陰謀下的騙局。

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闖入民主黨全國委員會水門總部九個月之後，我和其他幕僚人員越來越清楚我們正在遮掩一項違法行為，尼克森總統很可能會受到牽連。雖然只有十二個人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但我們是否可以繼續遮掩以保住總統呢？

我們這些政治狂熱分子是全世界最有權力的人，你也許會認為在這緊要關頭，我們有辦法繼續說謊以保住總統；但事實上我們根本沒有辦法。

第一個洩漏的是總統的參謀約翰·狄恩（John Dean），他知道得最多；他對檢察官提供了對總統不利的證詞。在那之後，每個人開始爭先恐後地保護自己，當情勢演變至此，總統的命運已注定，陰謀迅速揭開。水門案只遮掩了三個星期，我們這群世界上最有權力的政治家，竟沒有能力說謊超過三個星期。

————

人心易受無常、變動、許諾及賄賂的影響。門徒中的一位就被收買而放棄使命，若加上監禁、折磨和死亡，他們可能全都跌倒。

——巴斯卡(Blaise Pascal)，*《沈思錄》(Pensees)*

這件二十世紀的慘敗說明了第一世紀什麼事情？反對基督教的普遍說法之一，就是「陰謀論」。批評者認為「空的墳墓」是門徒的謊言——門徒偷走耶穌的身體後，謊稱祂已經復活，接著設法招募五百多人（哥林多前書十五章6節），共同謊稱曾在耶穌復活後見過祂。

這說法合理嗎？

門徒為了這個謊言，在未來五十年裡，他們情願被排斥、鞭打及迫害，其中只有一位沒有殉道；他們都不願聲明否認見過耶穌身體復活。真有人認為他們擁護謊言那麼久嗎？

不！總會有人洩漏的，就像我們在水門案中很容易就漏了底。因為會有確切的證據出現，也可能會有人在臨終時懺



悔。但這些人與永生的神面對面見過，他們不能否認曾經看見的。

人們會為了實情捨棄生命，但絕對不會為了謊言而捨命。水門案能證明：當代美國十二位最有權力的人，守不住謊言；相反地，兩千年前那十二名沒有權勢的人，說的絕對是真話。

問題三十九：耶穌為什麼必須死？

我們在第二章有關邪惡問題的部分，已經開始回答這個疑問。耶穌——神成了肉身——捨己（加拉太書一章4節；以弗所書五章25節）以跨越鴻溝，且拯救沉淪的罪人。耶穌的死擔當了我們的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五章21節）

讓我引述使徒保羅的話：「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三章23-24節）。他在26節說：「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神在耶穌的死與復活中，賜給我們恩典，祂要求我們有所回應，並接受其中所含的真理。此外，還要呼求耶穌的饒恕，以及祈求祂在生活中與我們同在。

我們先來思想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人們的五種不同反應。我們每個人都必須選擇，看自己要成為那一種人。

我們可能就像那些以抽籤分得耶穌衣服的守衛們，只想從神那裡得到什麼。

還有人輕蔑嘲笑，就像那些譏誚耶穌的領袖所說：「你如果是基督，就從十字架上下來。」世上許多人都這樣嘲笑耶穌。

大多數人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他們是最可悲的一群人。我可以理解那些想要得到耶穌衣服的人，我也可以理解那些嘲笑祂的人，但我卻不能理解第三種袖手旁觀的人，他們不在乎神的兒子為他們死在十字架上。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約翰福音三章 16-17 節

還有另外兩種人，可以釘在耶穌兩旁的強盜作代表。第一個強盜對耶穌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9 節）這是最常見的禱告：「神啊，救我脫離這裡。」

第一個強盜無法明白第二個強盜所體會的，第二個強盜回話說：「耶穌是無辜的，但我們受到這種報應是應該的。」

這是整本聖經中最真誠的懊悔。懊悔的希臘文是 *metanoia*，意思是指「心智的轉變」。懊悔乃是一種過程：一天



又一天，我們看見真實的自己——罪惡深重、貧乏、無助；我們也看見真實的神：令人敬畏、威嚴、神聖。

強盜臨死前對耶穌說「記念我」，此為經典的信心宣告（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42 節）。這人簡單有力地悔改並且相信耶穌，他死時不但全心信靠基督，更相信耶穌所應許的樂園。

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不論我們是十字架上的強盜或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祂的死替我們償還罪債，使我們不必面對永遠的死亡。因著祂的死，我們才得以選擇生。

問題四十：其他的宗教也說有神，這怎麼解釋呢？這些宗教不也像基督教一樣好嗎？

回教雖然也不相信自然存在論，但對於救贖卻有不同的看法。惟有基督教的世界觀，能夠解答人類的困境。除了耶穌基督贖罪的死與復活、神的道成肉身以外，再也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讓人類走出困境。

你如果去比較各種世界觀（馬克思主義、自然主義、後現代主義、存在主義、印度教、神道教、佛教、回教、猶太教及基督教），就會看得很清楚。回教徒對救贖的惟一希望是：死後能跨過可怕的審判大刀，好由自己的罪況中解救出來；但稍有閃失，他們就會滅亡。

猶太教徒仍在等候彌賽亞的降臨；他們沒有「罪得赦免」的應許。

印度教是典型的東方思想，他們相信今生怎麼待人，來生別人也會同樣對待他們。這種信念只是讓邪惡永遠存在，並讓人活在無望、罪孽深重的狀態裡。

其他的東方宗教則有輪迴、業障之說，也稱為苦難之輪。但這些信仰沒有盼望或應許的救贖，也沒有能夠饒恕人、與人建立個別關係的神。

新紀元宗教幾乎都是東西方思想混合而來，他們相信人與自然合一，崇拜大地母親，最盼望的是與大自然和諧或合一，讓自己就變成神。但這個信仰無法提供確定的希望，也不能保證救我們脫離人生的困境。

這個世界所提供的解脫方法，都已證明無用。譬如，有人說活在性自由中、不再壓抑，就是一種救贖，但其實相反，它把人們送進束縛中。

在比較這些世界觀時，我們要知道：惟有基督徒對真理的理解，才能讓人與活生生的神相遇，這位神能夠救我們脫離罪惡。只有這種理解能夠符合事情真正的狀況、能夠讓人有尊嚴、能夠讓人知道未來的方向和人生的目的。

使徒彼得說：若有人問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做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當我們與信仰不同的人談話時，必須帶著愛心宣告基督教獨特的真理，絕不可以專橫地強迫他們接受；那些對福音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人，我們應該以溫柔忍耐對待他們。



問題四十一：還沒有聽過基督就死的人怎麼辦？下地獄似乎太不公平了。

若有朋友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這個問題對我們就非常重要了。另外，有許多人也很反對「只有藉著基督才能得救」的說法，常提出攻擊。

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滅亡，真正的關鍵是：神是按著我們的條件來成為神，還是按著祂的條件？讓我解釋一下。

假定我們這樣回答：「神不會向那些從未聽過耶穌的人追討責任，祂會找到其他的拯救途徑，或許是藉著他們真誠的信仰。」這樣的回答將帶出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第一，這個答案和耶穌的宣告相抵觸，耶穌說祂是惟一的「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十四章6節）。使徒們也承認「天下沒有賜下其他的名」可以得拯救（使徒行傳四章12節）。除非耶穌和使徒們的宣告正確，否則整個基督教的信仰架構都會崩潰。

第二，我們若假定神不會審判從未聽過福音的人，那麼基督徒最該做的事，就會是不向任何人提及耶穌了！這樣每個人都會被拯救，至少不會有人因為拒絕福音而被審判。

但這樣做違反了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馬可福音十六章15節）；這個大使命十分緊急，我們必須付出任何代價去堅守，直到主再來的日子。事實上，這正是歷代教會所努力的事。

儘管如此，仍然有人一輩子聽不到福音，神若審判這些人公平嗎？我們將以聖經作基礎，循著兩方面來回答這個問題。

首先，聖經告訴我們，基本上每個人都知道有神（我們之前討論過）。藉著大自然和各人的良心，神已經把祂自己清楚地顯明出來，讓人沒有藉口（羅馬書一章 20 節）。這是指對什麼沒有藉口呢？答案是「沒有再進一步認識祂」。保羅說，神這麼清楚地把自己顯明出來，就是要讓人尋找祂；在祂向人顯明祂的恩典和真理時，他們就可以找到祂（使徒行傳十四章 17 節，十七章 26-27 節）。

很不幸，儘管神的啟示這麼清楚，許多人仍為自己造出其他神祇。偏遠地區的原住民，以木頭和貴重金屬造出偶像，把神聖的力量歸於河川、雲彩與高山。「高雅」又「進步」的現代人，不去尋求這位一直向他們啟示自己的神，而把金錢、聲望、感官經驗當成他們的信仰，將精力傾注於各種假神，並信奉這些假神所鼓勵的倫理觀（羅馬書一章 21-32 節）。這把他們引向更深的罪惡，讓他們更硬著心不順從神，最終認定「沒有神」（詩篇十四篇 1 節）。在創造天地的神面前，這樣的態度一定會受到審判而滅亡。

聖經對於救恩本質的教導，更是令人難以理解。聖經告訴我們：救恩屬乎耶和華（詩篇三篇 8 節）。沒有人配得拯救；因著對神叛逆及傾向罪惡，所有人理當永遠服在祂的憤怒之下。但事實卻不然，在這罪惡的世界中，有人藉著耶穌



基督得到榮耀的新生命，這就見證出神憐憫與恩典的偉大。

誰會得救？就是那些承認耶穌為主，並且真心相信神已經讓祂從死裡復活的人（羅馬書十章 9-11 節）。但誰會這樣做呢？就是那些聽到福音，並且領受了這份信心禮物的人。即使是相信福音的信心，也都是出於神恩典的禮物（以弗所書二章 8-10 節）。我們該做的乃是忠心地宣告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愛，同時呼召我們的朋友、鄰居悔改且相信祂。至於最終誰會得救，都交在主的手中。

有些人會問：既然救恩出於神，隨祂的意願想給誰就給誰，祂怎麼還能譴責那些沒聽過福音或永不可能聽到福音的人呢？羅馬人也問過相同的問題，而保羅的回答就是告訴他們不能問那樣的問題（羅馬書九章 19-24 節）。如果只為了滿足自己墮落、罪惡的邏輯和正義感，而堅持要神解釋祂至高無上的特權，以及為什麼要揀選墮落犯罪的人類，就是極大的傲慢。「耶和華宣告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的意念。」（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8-9 節）換句話說，當我們信賴神的良善和智慧，就不需要詳細了解祂為什麼那麼做。我們只要對大使命忠心，而把神最終要憐憫誰的問題，留給祂來解決（羅馬書九章 15-23 節）。就像聖經所保證：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世記十八章 25 節）

本章要點

- 耶穌存在的歷史證據，比古代的塔西圖斯或亞里斯多德還要充分且確實，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基督在世上生活過。
- 來自牛津大學莫德林學院圖書館的最新證據指出，《馬可福音》早在公元四十年就寫成，距耶穌釘死十字架僅僅七年。新的證據也證明早期的基督徒確信耶穌就是神。
- 耶穌宣告自己就是神，祂也因為這個宣告而被釘死。
- 耶穌的復活證明祂就是神。
- 人會為了實情捨棄生命，但絕對不會為了謊言而捨命。使徒中只有一位沒有殉道，但他們都沒有否認耶穌身體復活這件事。若說耶穌的跟隨者為了自身利益，因而說謊、設下陰謀，這完全讓人難以置信。
- 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祂要我們請求祂饒恕、請求祂與我們同在，就如同那位「悔改的強盜」所做的。
- 惟有基督教宣示了每個人得救的方法——在基督裡與神恢復契合。在反對其他宗教時，我們必須憑著愛心宣告基督教的獨特真理。
- 我們必須把「各人最終是否得救」的問題留給神，包括那些死前從未聽過福音的人。我們的任務是向整個世界傳揚福音。

第 6 章

成為基督徒是什麼意思？

——信仰生活

問題四十二：除了永生的應許之外，當基督徒還有什麼了不起的？基督徒不就是死守教規的宗教狂嗎？

今天在我們的社會裡，很多人都把基督徒定形為：激進的狂熱之徒、拿聖經教條攻擊別人的偏執狂。

甚至有人把基督徒描繪成精神失常。一九九一年，導演馬丁·史寇西斯（Martin Scorsese）重拍一九六二年的恐怖片《恐怖角》（*Cape Fear*），他作了一個大改變：把瘋狂的歹徒換成背上有十架刺青、老是引述聖經的靈恩派基督徒。有一幕場景，這人正要強姦一個婦女時，嘴上還喊著「妳準備重生了嗎？」

這些東西要傳達的信息非常清楚：相信聖經的人精神錯亂、甚至會造成旁人的危險。史寇西斯把媒體與學術界普遍的假設，用特殊的戲劇手法表達出來：宗教對精神健康有

害。這個觀念來自心理學家佛洛伊德，他把相信神視為一種精神病。

《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雜誌訪問了基督徒精神科醫生大衛·拉森(David Larson)，他指出這種假想純粹是荒誕不實。在接受精神醫學訓練期間，他一再被教導：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容易精神異常。但他檢視實際的資料，卻發現結果正好相反。他發現有宗教信仰的人，在心理和生理兩方面，都比一般人健康。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翰福音十章10節

拉森查考相關文獻時發現：在防止酒精中毒方面，二十份研究中有十九份顯示，宗教扮演了正面角色；在降低自殺率方面，十七份研究中有十

六份顯示，宗教扮演了正面角色。

委身宗教與降低精神錯亂、毒品使用、婚前性行為比率有關。固定上教堂的人，連血壓都不會太高。

拉森發現，最引人注目的差別是離婚率。報告顯示，委身宗教的人對婚姻的滿意度較高，而離婚率較低。因此，由離婚衍生出的問題，如壓力、抑鬱、甚至生理的不健康，都顯著地減少。

大體上，這些觀察所得的數據顯示，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快樂且適應較好。



照著神所啟示的真理而活的基督徒，不做那些事情的原因，不是因為否定生活，乃是為了過更豐盛的生活。我們的信仰教導我們如何活得實在，不需要盲目地陷入道德困境。這是神賜給我們的恩典，祂讓我們知道怎樣的行為才能活出最豐盛的生活。

重要的關鍵就是，我們必須指出，基督徒最在意的不是服從規條；由始至終，基督徒的目標都是愛這位創造世界的神。藉由愛，我們能知道神是誰，以及祂告訴我們的事。快樂只是副產品，它來自對神充足的相信與愛，以及能夠信賴祂所告訴我們的一切。

不管一般人的成見如何，基督徒並不是把規條強加在其他人身上；我們只是向人們分享福音，讓他們也可以經歷豐盛與幸福。

問題四十三：基督教不是懦弱才信的宗教嗎？

真實的英雄故事最能用來回答這個問題了，以下將提出近代基督教歷史上的四位英雄——其實基督教歷史充滿了這類感人的例子。

半個世紀以前，德國路德會的年輕牧師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因涉入暗殺希特勒的計畫，被納粹以叛國罪處死。想不到五十一年後，潘霍華被柏林法院正式平反，洗清罪名。

潘霍華不僅是德國納粹統治下的反對勢力領袖，也替當

時的教會發出強而有力的呼聲。在他寫的《追隨基督》（*The Cost of Discipleship*）一書中，生動描繪出在敵對政權統治之下，真實的信仰是什麼意思。潘霍華在迫害中發現：神的恩典雖是白白賞賜給我們，但信仰仍須付上重價的代價。他了解到「重價的恩典」——神對基督徒英勇行為的呼召。

「重價的恩典」引導潘霍華離開美國避風港，返回納粹德國，與他的同胞共受苦難。

「重價的恩典」引導潘霍華在納粹打壓下，仍然繼續教導神的話語。

「重價的恩典」引導潘霍華挺身反抗那些變節的教會，因為他們把納粹教條與基督教真理混雜在一起。潘霍華與其他的忠實信徒共同簽署「巴門宣言」，勇敢地宣佈脫離國家及受其拉攏的教會。

「重價的恩典」引導潘霍華冒著被捕的危險，將猶太人偷偷運出德國。

「重價的恩典」引導這名年輕牧師擱下對和平主義的承諾，加入策畫暗殺希特勒的行動——最終導致自己被納粹處死。

即使在監獄裡，潘霍華的生命仍然散發出神的恩典。他安慰其他囚犯，被他們當成監獄牧師。他寫了許多感人的信件，被後人編輯成《獄中書簡》（*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我自己在獄中讀這本書時，得到許多力量與鼓



勵。

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的上午（距希特勒戰敗不到一個月），潘霍華跪下、禱告，之後隨著逮捕他的人步向刑場，以叛國罪被吊死。

潘霍華曾經激勵無數的信徒，在屬靈上受人尊崇，今天他終於受到正式的表彰。前英國新聞工作者麥曠·馬格瑞基（Malcolm Muggeridge）在《第三約》（*The Third Testament*）中，寫了一段稱頌潘霍華的話：「多年後再回頭看，能夠讓別人長遠追念他的，不是他為了自由、民主或國家穩定繁榮而死，也不是他為了二十世紀任何偽造的希望而死，乃在他為了十字架而死——兩千年前曾有一個人死在這個十字架上。」

潘霍華的生與死告訴我們：神的恩典是要我們付上一切代價（甚至是我們的生命），但回報我們的是全新的生命，它超越了最殘酷的暴政。

* * *

第二個例子也發生在二次大戰期間。一九三九年希特勒佔領波蘭時，他不僅逮捕猶太人，也逮捕所有其他可能反對他的「不良分子」。天主教神職人員列在名單的最前頭，連和善又熱心傳福音的寇麥西（Maximilian Kolbe）神父，也被關在聲名狼藉的奧許維茲集中營。那是一個死亡營：猶太人被徹底殲滅，非猶太人則勞動至死。

在這令人絕望的地方，寇麥西神父帶給了囚犯希望。他

垂聽他們的告解，與他們一起禱告，把自己微薄的口糧分給他們。這些衣衫襤褸、骨瘦如柴的囚犯愛著寇麥西神父，他們在他身上看見基督的愛。

但真正的考驗在一九四一年夏天來到。一天早晨，寇麥西神父營房的人被叫出來排好，指揮官暴怒地尖聲吼叫：「一個囚犯逃跑了！竟敢逃跑，你們就得為他付出代價！你們之中十個人要被送進斷糧牢房等死。」

囚犯驚恐極了，什麼情況都比進斷糧牢房好——上絞刑架、子彈射入頭顱，甚至毒氣室。這些都比沒糧沒水的酷刑死得快。

指揮官在隊伍中走著，隨意挑出十個囚犯，抄下他們的牢房號碼。他們一個個絕望地低下頭，但其中有個人忍不住哭喊著：「我可憐的妻子！我的孩子！他們怎麼辦？」

有名囚犯突然走向前。

「站住！」指揮官大吼：「這個波蘭豬仔想對我怎樣？」

囚犯們倒抽一口氣，因那是他們所愛的寇麥西神父。

神父溫柔地說：「我想代替這個人。」他指著那個放不下家人的囚犯布魯諾·博哥維（Bruno Borgowiec）。

奧許維茲死亡營中靜默了片刻，博哥維驚訝地睜大眼睛，其他的囚犯也摒住氣息。納粹指揮官粗暴地拉出寇麥西神父，准許博哥維回到自己的牢房。

凡點到名的人都被送進斷糧牢房，但奇怪的事發生了。



接下來幾天，人們靠近死亡牢房，聽到的不是尖叫和呻吟聲，而是微弱的歌聲，寇麥西神父領著他的羊群走過死蔭幽谷。

最後他與救主相會；他的一生雖然結束，卻將救主的愛彰顯得如此美好。

博哥維是極少數能從奧許維茲生還的人，他將餘生用來向人述說寇麥西神父的故事，這人代替他死——給了他新的生命。

* * *

第三位英雄並不是為了信仰而死，而是帶著極大的勇氣，年復一年為了信仰活下去。這人就是英國的卡若琳·卡克斯女士（Lady Caroline Cox），她是國際基督教團結聯盟（Christian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的成員，該組織致力於人道救助和人權。

如果你腦中想的是衣著講究、只擅長紙上談兵和出席會議的女士，你就想錯了。卡克斯女士就像電池廣告上那隻精力充沛的兔子，馬不停蹄地奔波於世界上最危險的地區。

卡克斯女士已經進出炮火摧殘下的卡拉巴赫（Karabakh）二十多次，那裡有十五萬名亞美尼亞基督徒，護衛著他們的疆土，抵禦七百萬名亞塞拜然的回教徒。有一次，她的吉普車被一枚反坦克飛彈震得顛簸搖晃，駕駛員都辭職不幹了，她卻仍然帶著食物、藥物和基督徒的愛一再回去。

她也在蘇丹南部做相同的事，那裡有數百萬基督徒，被

蘇丹北部的回教士兵迫害、殺死或奴役。當其他救援機構被迫離去時，她仍然從事自己小型的「非官方醫療品運送」。換句話說，她違抗政府政策，自行包租飛機、帶進藥物——甚至帶進了一名主教，這是當地基督徒多年來第一次和神職人員一起敬拜聚會。

在列寧格勒，卡克斯女士著手調查孤兒的情況，並救助被虐待的孩子。還有一次她飛回到亞美尼亞，探視一個被流彈炸瞎雙眼的男孩，又陪一名目睹士兵殺害自己兒子的護士一起哭泣。

卡克斯女士讓我們想到使徒保羅所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因此，基督徒可以這樣定義真正的英雄：願意為了別人，忍受痛苦及犧牲自己。

* * *

第四個例子是一位勇敢的青少年，他冒著生命危險，拯救一個與自己不同宗派的牧師。

拉斯羅·托克斯 (Laszlo Tokes) 是羅馬尼亞提米索阿拉市 (Timisoara) 一間匈牙利改革宗小教會的牧師，他放膽傳講福音，兩年之內教會成員增加到五千人。

但在共產國家裡，成功會帶來危險。每個星期日，當局都會派遣帶著機關槍的警察站在教堂前面；他們也僱用暴徒攻擊托克斯牧師；他們還沒收他的糧票，不讓他購買食物或燃料。直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他們決定把他放逐國外。

沒想到警察抵達時，驅離工作竟遭到全面的攔阻。一道




人牆環繞著教堂入口，其他宗派成員，如浸信會、復臨會、靈恩派、東正教、天主教等，全都聯合起來抗議。

雖然警察試著疏散群眾，但人們死守到晚上。子夜剛過，十九歲的浸信會學生丹尼爾·賈伏拉 (Daniel Gavra) 拿出一包蠟燭，點燃一根後遞給身旁的人。

接著他又點燃另一根，一根根點燃的蠟燭在人群中傳遞著。很快地，漆黑的十二月夜晚就被數百根蠟燭照亮。

托克斯牧師由窗戶望出，溫暖的光芒映照出數百位守望者的面容，這些人都是基督的肢體，為了他而聯手抵禦，完全無視宗派的差異。

——  ——
 基督徒的英雄主義和其他英雄主義不同，它的根源就是神的心，祂曾被人鞭打、藐視、釘死在城門外的十字架上。

—— 雅克·馬里坦 (Jacques Maritain)，《現代世界的自由》(Freedom in the Modern World)

群眾整晚留在那裡，第二天晚上還是如此。之後警察終於突圍衝進教堂，打得托克斯牧師滿臉是血，他和妻子被拉出示眾，接著消失在黑夜裡。

事情還沒有結束，人們湧進市區廣場，展開大規模示威，反抗共產政府。丹尼爾再

一次傳遞他的蠟燭。

起初他們是為了基督徒的合一而點燃；現在他們則是為了自由而點燃。

政府不能再容忍了。部隊開進來，當局下令向人群開火，數百人被掃射。年輕的丹尼爾感到一陣燒灼的痛苦，他的腿被打斷了。但提米索阿拉市的人們勇敢地站著，對抗子彈的火網。

他們的榜樣激勵了全羅馬尼亞人，幾天內舉國相偕反抗，血腥的獨裁者西奧賽斯古（Ceausescu）被迫下臺。

半個世紀來，羅馬尼亞人第一次自由地慶祝聖誕節。

丹尼爾是在醫院裡慶祝的，他在那裡學著用拐杖走路。丹尼爾的牧師前來探望他，對他的遭遇深表同情，但丹尼爾不要人同情。

他說：「牧師，我不太在意失去一條腿；畢竟，是我點燃第一根蠟燭的。」

那根蠟燭照亮了整個國家。

多麼強有力的景象——漆黑的十二月夜晚，被象徵著合一與自由的光輝照亮；一根蠟燭被一名基督徒青少年點燃。

* * *

只有懦弱的人需要信仰嗎？這四位基督徒的生命——以及無數像他們那樣的基督徒——顯示出真正的基督教是多麼具有挑戰性。為信仰而活，永遠比未經思索的叛逆來得有挑戰性。基督徒生命中需要的勇氣，通常遠超過我們所擁有的——只有神能提供那麼大的勇氣。



問題四十四：基督徒說他們「得救」了，為什麼有些還是那麼心胸狹窄又卑鄙？

有些基督徒很卑鄙，那不僅令人遺憾，也不可原諒。但如果我們也是那樣，我們就是羞辱基督的名。

有時人們說我老是不顧一切地往前衝。當年我在白宮工作時，別人認為我為了讓總統連任，連自己的祖母都可以開車輾過（當然不是真如字面所說，但確實足以反映我的態度）。但那是在我成為基督徒之前的事，今天我知道我不一樣了，我已有不同的價值觀、目標和敏感度。神的恩典約束了我，我也希望我的行為能反映出這點。

想想看：我們如果没有受到神恩典的約束，會是什麼樣子？有些作家已經讓我們清楚地看出這個問題。小說家伊夫林·沃夫（Evelyn Waugh）有個特長，就是能對事情提出尖銳的評論，甚至因此刺傷朋友。有位女士問他：「沃夫先生，你怎麼能做出這樣的事，還說自己是基督徒？」

沃夫回答：「女士，我可能正像妳說的那麼壞，但請相信我，若不是因著我的信仰，我大概算不得是個『人』。」

基督教不會讓人完美，但它確實讓我們變得比沒有信仰時更好。若挪去神律法的約束，最野蠻暴虐的事就會爆發出來。

路益師這樣說：壞脾氣的老女人，可能是基督教信仰最糟的見證人；但如果她不是基督徒，誰知道她的脾氣會壞到

什麼地步？一個親切討人喜歡的非基督徒，如果能夠相信耶穌，誰知道他會更好到什麼地步？

儘管基督徒有許多缺點，但是基督信仰和神的恩典，已經讓這個世界和世上的人，變得比沒有這些時更好。

問題四十五：我怎樣才能成為基督徒？

這真是最好的問題了！我要為有勇氣問這問題的人讚美神。

有許多方法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但我想最好的方法就是分享個人信主的經歷。當然了，沒有人的經歷是相同的，但個人的見證能夠開啟討論之門。你也許已經知道我信主轉變的故事，就如我在《重生》（*Born Again*）一書中所寫，但容我在這裡簡單地說一點。

我曾經是尼克森總統的幕僚人員，這在美國可說是位居要津。但一九七三年夏天，我發現我整個世界都在水門事件醜聞中崩潰了。我有位經商的朋友湯姆·菲利普（Tom Phillips）曾經告訴我他信了基督，他的改變讓我印象深刻。我決定去找他，請他告訴我到底在他身上發生了什麼事。

一個烏雲密佈的晚上，我拜訪了湯姆，那個重要的時刻終於來到。他大聲唸著路益師《反璞歸真》裡的一章，那一章的內容撕裂了我不自覺戴了四十二年的盔甲。當然，當他唸的時候，我了解我還沒有認識神，我如何能呢？我過去只



關心自己，做這做那，表面上似乎有大成就，也有許多成功。但就在湯姆唸這本書的剎那間，我看見從未見過的自己，而且畫面非常醜陋。

「我們一起禱告好嗎？」湯姆闔上聖經問道。

我從深思中驚醒說：「當然……我想可以……好吧。」除非碰上有人謝飯禱告，我從來沒和別人一起禱告過。湯姆低下頭開始說：「主，我們為了寇爾森和他的家人禱告，求你開啟他的心，將光明和道路指示他。」

湯姆禱告時，某種力量開始流進我裡面，接著一股感動湧上心頭，我拼命忍住不掉淚。那禱告聽起來就像湯姆親自、直接向神說話，彷彿神就坐在我們旁邊。稍後，出到屋外一片漆黑，那股一直被我壓抑的情感開始決堤。當我在黑暗中摸索汽車鑰匙時，眼中湧出淚水。我生氣地抹掉眼淚，發動引擎。

從湯姆家的車道開出來時，眼淚已不聽使喚地流下來，我哭得太厲害了，不得不把車子停靠路邊。

我忘掉偽裝，也忘掉害怕變得軟弱，我開始經歷一種奇妙的釋放。接著我感覺淚水不僅流過面頰，也湧過全身，帶來潔淨與冷卻。那不是悲哀或悔恨的眼淚，甚至不是快樂的眼淚；而是解脫的眼淚。

然後我作了生平第一次真正的禱告：「神啊，我不知道怎樣才能找到祢，但是我願試試看！我不喜歡現在的樣子，我要把自己獻給祢。」我不知道還能說些什麼，所以我

一遍又一遍地重覆著：「接納我。」

隔週我帶妻子外出度假，開始研讀朋友送的《反璞歸真》，我和那些重要的問題角力：我需要「獲得拯救」嗎？我需要「重生」嗎？耶穌真的是神嗎？「接受耶穌基督」對我而言，最初是虔誠而神秘，就像是狂熱者的語言或巫術的咒語。但在那晚與湯姆相處後，我知道我不能再逃避擺在面前的核心問題。

我是不是應該毫無保留地接受耶穌基督作我生命的主？這問題就像擺在我面前的一扇門，我沒有辦法繞過它，不是跨過它，就是留在外面。

「接受」意味著「相信」。我相信耶穌所說的話嗎？如果我相信，那麼我就接受。

這一點都不神秘或怪異，也沒有折衷立場。要不就相信，要不就不信；要不就全盤相信，要不就全都不信。

那天是星期五，我在緬因州結束了一星期來對神和真理的探尋。那個禮拜的深思，讓我發現我的探索並不如所想的那樣重要，它只是把我帶回當初在鄉間小路我自願降服、請求神「接納我」的那一刻。我整週熱切探究而開啟的寬闊新世界，不過是我原先已蹣跚邁入的世界。

所以那個星期五清晨，我獨自坐著注視我所愛的海洋，嘴裡很自然就說出當時我還不十分理解的話：「主耶穌，我相信祢，我接受祢，請進入我的生命，我把自己獻給祢。」

短短幾句話讓我的心思踏實，同時這又與我心靈深處的



感覺相呼應。過去幾個月來的貧瘠空虛感，神以全新的覺醒填滿了它。

如果向你發問的人或你自己從來沒有這樣禱告過，或沒有真正的信仰感受，現在不妨試試看吧！

問題四十六：我已經作了決志的禱告，現在我有什麼改變嗎？

當我們把一生交給主耶穌基督時，這位宇宙的神就要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成為祂的「家」，我們是祂國度中的一分子，也是在地上的天國哨兵。

起初我們可能不覺得有什麼不同，其實我們已經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立誓成為神的朋友和幫手。在我們可以被神重用之前，祂會先在許多方面改變我們。路益師說：剛信主的基督徒往往只想做些簡單的改良——重新裝修靈魂；其實他們要經歷的是完整的重建計畫：神要將一間陋棚改變成祂自己的華廈。

或許這個改變和「成聖」的過程（成為神要我們成為的那棟華廈），最能夠藉著個人的生命流露出來。

不朽的詩歌〈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可能是基督教惟一打入流行文化的讚美詩歌，從民歌手瓊·貝茲（Joan Baez）、吉米·罕醉克斯（Jimi Hendrix），到今天許多歌手，都在錄製唱片時，放進這首屬靈的經典之作。

這首讚美詩這麼受人喜愛，可能連原作者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都覺得驚奇。兩百年以前，激發他寫出這首詩歌的處境，和你我今天所經歷的任何情況都不相同。

牛頓第一次搭父親的船出海時，還只是個小孩。年輕時，他開始過著放蕩的生活。他的職務包括捕捉西非洲人，把他們運到西印度群島的拍賣市場出售。很明顯地，約翰·牛頓絲毫不覺得這種可怕的奴隸制度有何不妥，他很快就晉升成奴隸船的船長。

一七四八年，由非洲到英國的航行中，神的恩典介入了。可怕的暴風雨出現，驚濤駭浪，船幾乎傾覆，牛頓在船艙書架上搜尋可以驅走懼怕的書，結果抓到一本十五世紀荷蘭修士金碧士 (Thomas á Kempis) 寫的《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 —— 基督徒靈修的經典之作。後來終於風平浪靜，但這次經驗改變了約翰·牛頓的生命。就如堪尼斯·歐斯貝克 (Kenneth Osbeck) 在《一百零一首詩歌的故事》(One Hundred and One Hymn Stories) 中所寫：「聖靈使用書中的信息及海中驚恐的經驗，撒下最終讓牛頓轉變的種子。」

然而之後多年，他還是繼續擔任奴隸船的船長，他試著改善船上的生活條件，甚至為船員舉行宗教崇拜，好證明自己生活方式的正當性。但時間久了，他了解這樣的表現是不夠的，他知道奴隸制度本身是神所憎惡的。

牛頓終於離開販賣奴隸的行業，成為強力反對奴隸制度的鬥士，他與偉大的廢奴主張者威廉·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通力合作。一七六四年，這位船長被任命為聖公會牧師，之後四十年間，他寫了上千首讚美詩。一般相信〈奇異恩典〉的旋律取自西非人的歌唱曲調，這是當他還在販賣奴隸時，有次從船艙裡聽到的。

約翰·牛頓這位從前的奴隸船船長，清楚知道神的恩典是「何等甘甜的聲音」，因為他痛苦地體會到：在神找到他之前，他「曾經失喪」，在神使他看見以前，他「曾是瞎眼」。

在牛頓八十二歲過世前不久，宣稱：「我的記憶力幾乎消失，但我還記得兩件事：我是一個大罪人；基督是偉大的救主！」

就像約翰·牛頓一樣，剛信主的基督徒已經踏上「變得更像主」的終身之旅——天天更像耶穌。決志信主的時候，我們請主住進我們的生命裡，並讓自己生命為祂所有。祂是滿有耐性與恩典的主，隨著時日過去，祂會讓那決志具體成形改變我們的生命。你要傾聽你的良心，開始每天讀聖經與禱告，懇求基督幫助你脫離壞習慣，以及其他讓你的生命不適合神居住的行為。這是一項終身的任務。

問題四十七：我不記得我從什麼時候開始信主，這樣有錯嗎？

屬靈的新生命是由靈魂的隱密處孕育出來，肉眼是看不見的。



原本與神疏遠，現在卻成為神的兒女，這就是轉變的基本事實。與神的關係改變，讓你與自己、身旁的人、大自然、整個宇宙的關係也都改變。你不再與宇宙格格不入；你乃是與它合作……你已經被神饒恕，現在你能夠饒恕自己。所有的自恨、自鄙、自棄全都拋開，在神的愛裏，你接納自己、尊重自己、愛自己……你開始在愛中迎向別人。

— 史坦利·鍾斯 (E. Stanley Jones)，《轉變》(Conversion)

最初這問題會逼得內人流出淚來，她會回答：「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深信。」

追問的人一聽到這答案就不再問了，我們還不止一次聽到他們這樣說：「可憐的寇爾森先生，他的妻子還沒有重生。」但內人其實就像其他數百萬人一樣，沒辦法清楚指出

許多福音派的人相信，我們必須知道自己做「認罪禱告」的確切時刻，必須能細述「接受基督」的戲劇化經歷。上文提到過神如何以大能介入我的生命，那絕對是永遠難忘的時刻。藉著一位忠心朋友的見證，聖靈讓我謙卑下來，在淚如雨下的同時，我將生命交給耶穌基督。

但其他人並不都是那樣。在我的信主經歷廣被宣揚之後，只要內人和我一同出現在公開場合，就會有許多基督徒圍住她問：「寇爾森夫人，妳是什麼時候重生的？」他們渴望聽到另一個吸引人的故事。



精確的信主時刻。她是在基督徒家庭長大，一直都參加主日崇拜，她從不記得什麼時候不相信過，她的信心雖是在靜悄悄中成長，卻非常實在。在我信主之後，基督成了我們婚姻的中心，祂與我們有非常個人化的關係。內人經歷與基督另一層更深入的關係。

我們發現很多人都是這樣：葛理翰 (Billy Graham) 的夫人也是在基督教背景的家庭中成長，幾乎是不知不覺中就信了基督。

聖靈的風隨祂的意思吹，我們聽到聲音，也看見證據，卻不知道神奧祕的微風是如何觸摸人心。

如果你或你的孩子已真正了解並能堅定說出：「耶穌是主。」那麼就不要為了弄清楚真正信主的時刻，而增添不必要的煩惱。當你在信仰的基礎上忠實地建造自己、教導孩子時，你所成就的美事已超乎你所了解的。

問題四十八：我怎能知道神對我一生的旨意如何？


這個問題可以說很容易，也可以說很難回答。

簡單的回答是：神對我們的旨意已經寫在聖經上了。聖經是我們「腳前的燈及路上的光」（詩篇一百一十九篇 105 節），是神所默示的，為叫我們在生活中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三章 15-17 節）。因此我們愛主的人為了使祂高興，就應該儘可能去了解祂話語中啟示我們的是什麼。

但我們還是常常為了一些具體的選擇而掙扎。我應該和

這人還是和那人約會呢？我應該主修什麼？我適合從事哪個職業？我應該在哪裡上大學？這些問題和是否順服神清楚的啟示，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不過這些問題讓我們更靠近神，

也讓我們運用祂給予的資源，去分辨出祂在我們生活中一步步的引導。

————
聖經已明確記載的事項，就不再有特殊的引導。任何的引導都不能違反聖經的原則。

——史哈拿 (Hannah Whitall Smith)，《信徒快樂秘訣》(The Christian's Secret of a Happy Life)

安 (腓立比書四章6-7節)。

第二，屬靈導師或榜樣。年輕人需要學習觀察那些比他們明智的人，這樣的操練終身有用。如果我們能夠讓他們認識一些關心人、有智慧、和藹可親的成年人——例如父母、牧師、師長、鄰居等——若因這些人認識主且與主同行，而能夠讓人信任，那麼在他們需要作出決策的時刻，便可以向這些人尋求建議和引導。

第三，聖靈的引導。學會如何「聽」聖靈的聲音。我並不是指肉耳可聞的聲音，或一些從神而來的特別啟示。我乃



是指一個人在做決定之後，可能會發現各式的明證或攔阻，這些明證或攔阻可以幫助他知道，所做的決定是否真是神要他做的。保羅就經歷過這種聖靈的帶領，改變他原先的計畫而轉往希臘（使徒行傳十六章6-10節）。

藉著更了解神的話語、禱告及值得信任的輔導及長輩的建議，一個人在面臨抉擇時，就能夠學會從世界誘惑人的聲音中，分辨出神的旨意。

本章要點

- 大體上，實際的統計數據顯示，有宗教信仰的人較快樂、婚姻較美滿、較少壓力和沮喪，甚至身體的疾病都較少。
- 基督徒最重要的是愛神，而非死守規條。
- 基督教不是懦弱者的宗教，基督教已經呼召許多人呈現出英雄勇氣，就像潘霍華、寇麥西神父、卡克斯女士和少年人丹尼爾所表現出來的。
- 基督教不會讓人完美，但它確實讓我們變得比沒有信仰時更好。
- 與別人分享我們自己信主的經歷，是開始討論「如何成為基督徒」的契機。
- 要成為基督徒，我們必須向基督認罪，相信基督的犧牲與復活，請求耶穌拿走我們的罪，並住進我們心中。可以這樣簡單地禱告：「主耶穌，我相信祢，我接受祢。請進入我的生命」。

中，我向祢委身。」

- 剛信主的基督徒可能感受不到大的改變。但無論開始的過程多麼緩慢，只要相信的人肯合作，神在每個人身上的工作，最終都會帶來深遠的改變，讓靈魂能夠接受基督極豐盛的生命。
- 一個人雖沒有戲劇性的轉變或體驗，也無法清楚指出回轉信主的時刻，但只要能夠真正了解並信服地說出：「耶穌是主。」我們就相信這人已經與基督連合了。許多在基督化家庭中長大的小孩，他們的信仰幾乎都是在不知不覺中漸漸成長的。
- 神對信徒的旨意，幾乎都可以從聖經裡知道。個人要作一些不關乎對錯的抉擇時，最好的引導就是藉著禱告、聽取成熟基督徒的意見，以及敏銳地體會生命情境，聖靈會以此為記號，來確認或改變我們的決定。

第二部

我該怎麼做？

——當代重要議題

為什麼基督徒會……？

——解開常見的誤解

問題四十九：我的朋友說，基督徒總是強迫別人接受他們的道德觀。難道人不該自己決定是非對錯？

這問題和我們所討論的科學及宇宙本質有關。今天許多人相信宇宙是偶然產生的，他們也相信人類的倫理除了個人選擇之外，不該被任何事物控制：「我的價值觀是基於：我所選擇相信的、我要相信的，或我喜歡相信的。」

社會學家羅伯特·貝拉（Robert Bellah）說：許多現代人的作風是「激進的個人主義」。在他所著《心靈的習慣》（*Habits of the Heart*）一書中，調查兩百多名美國中產階級人士，發現在大多數時候，他們的生活哲學都不離「個人滿足」。

現代人並非不關心其他人，很多貝拉訪問的人都委身於婚姻、家庭和社區。但當貝拉問他們為什麼投入時，答案多半是：出於個人的喜好——「這樣做讓我覺得很舒服」；

「那讓我感到很爽快」；「對我來說，這樣似乎是對的」。

什麼是真理？什麼是真實？許多人並沒有以較廣的架構作為道德抉擇的基礎，他們不再把倫理觀念建立在比自己更大的事物或超越自己的感覺上。

有次上電視接受訪問，主持人似乎對我信主的經歷有興趣，但談到倫理道德時，他古怪地看著我：「難道只有基督徒才行善？我的意思是，不信神的人不也能行善嗎？」

我思索了片刻，然後說：「不信神的人也能行善，但只是憑著一時衝動，並不能貫徹到底。不信神的人沒有客觀的理由行善，也沒有客觀的標準指引他們。」

完全憑著個人的衝動許下道德承諾，那是十分靠不住的，特別是在身心狀態與環境的影響下，感覺多變又矛盾，該跟著什麼念頭行動？怎麼知道什麼念頭正確？倫理道德若是基於個人選擇，就會造成行為的前後矛盾，做出非常糟的事。這就是為什麼不該單憑個人認定的對錯來作抉擇。

要更深入地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回到創造宇宙的信念上。因為神創造了宇宙和人類，就有了物質世界（客觀事實）的存在。聖經上的對錯標準就是基於這些事實——教導我們如何照著這些事實來生活，也給了我們道德行為上的客觀標準。

俄國名作家索忍尼辛說：善惡的界線並不是畫在執政的各國與權力之間，乃是畫過每個人的內心。假如人們只認為



感覺最重要，就沒辦法消除心裡的惡而去行善。

倫理原則不只是頭腦和感覺的產物。如果我行善只是因為我希望如此，同樣地，我想行惡時也就可以肆無忌憚了。

問題五十：基督徒說不能把感覺當作原則，這難道不是一種論斷嗎？

我同意每個人的感覺都是真實的，但感覺並不是道德的基礎，道德並不關乎個人的感覺。基督徒不能因為神要求我們愛鄰舍，就罔顧自己的責任，不向他們指出道德抉擇必須建立在共有的事實上，而非建立在私人的情感上。

今天大多數人都看不出這有什麼不同。可悲的是基督徒竟和非基督徒一樣。

就拿墮胎來說，多數人都不能超越自己的感覺來談這件事。基督徒社會學家詹姆斯·漢特（James Davison Hunter）在他的作品《射擊開始之前》（*Before the Shooting Begins*）中，指出絕大多數美國人的道德理念，完全建立在個人的感覺上。

例如年輕的史考特過去是個天主教徒，雖極力主張胎兒也是人，但仍然堅持墮胎合法化。為什麼？他說：「對我而言，胎兒是一個人，但對那個母親來說，可能不是。」

史考特沒有想到一點：人的特質是一項客觀的事實；胎兒是不是一個人，不在於你我怎麼想或怎麼感覺。史考特的觀點就是典型現代人的想法：道德觀念建立在「感覺」，而

不是堅定的信念上。

漢特問建築師保羅為什麼支持墮胎權，保羅非常激動地說：「我不想捲入哲學或神學爭論，我的感覺完全是我個人的感受，你不能告訴我那是錯的。」

請注意，保羅在墮胎問題上雖然逃避任何哲學或神學的客觀討論，卻把個人的感受當做最終的判斷依據。如果保羅以這種方法經營建設公司，完全憑著感覺來畫建築藍圖，房屋一定崩塌。好的建築師必定尊重物理的事實，因為這些事實會左右專業工作。但保羅對道德律卻不抱著尊重的態度，

因為他不相信有任何的道德律。

除非是在自由的法律下，世界上是沒有自由可言；也就是說，我們的行動是根據基本的法律，而不是根據我們變化無常的感覺。

——喬治·麥克唐納 (George MacDonald)，《神對祂兒女說的話》(God's Word To His Children)

當我們把價值觀與事實分開時，就不可能真誠地辯論道德問題。如果世人認為道德只是關乎個人的感覺，那麼就會把我們的理由當作人身攻擊。

有一名年輕的媽媽凱倫告訴漢特，她自己絕對不會去墮胎，但她無法告訴每個人墮胎是錯的。她辯稱：「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感覺。」很顯然凱倫害怕若說墮胎不對，就會傷害到別人的感覺。



漢特發現大多數現代人就像凱倫：在個人生活中支持生命權，但論政立場上卻支持選擇權。許多人甚至對支持生命權的組織懷著敵意，認為那些活躍分子「試圖把自己的想法強加在每個人身上」。

表達道德上的堅定信念，並不等於「強加」給別人。我們要在寬容中尊重他人的感受，但仍要指出客觀的標準，站立在那些標準上，才能做出重大的道德判斷。西方文化深受固有傳統的影響，道德的共識是以聖經的啟示為基礎。美國立國者也提到「自然律與掌管大自然的神」，他們指的就是這個傳統，這是數世紀以來一直被人尊重的道德真理。最近這些年，才開始有人對「自然律與掌管大自然的神」這項客觀事實提出挑戰。

父母必須尊重孩子的感覺——他們對每件事情的焦慮，包括蹣跚學步時懼怕黑暗，青少年時懼怕婚姻及家庭生活——但無須同意這些感覺是以事實為基礎。當我們和他人談到道德問題，以及做出道德判斷時，也需要有相同的反應。

問題五十一：我們難道不該包容別人的信仰嗎？

包容往往被看成最高的民主品德。但包容真正的特質是什麼？應該包容到什麼地步？

最近史密森 (Smithsonian) 探險計畫的電視專輯，把「包容」發揮到荒謬的地步。節目播出新幾內亞的科洛瓦 (Korowai) 部族，過去從來沒有人研究過這個部族，節目



中特別強調，這個部族的人與四周的環境和諧共處。

還有，他們剛好也有吃人的習慣。

史密森國家自然歷史博物館館長保羅·泰勒（Paul Taylor）主持這個節目，節目一開始先告訴我們，人類學的目的就是要讓各地的習俗能夠被人視為「合乎邏輯、有理性、有道理且可以理解」。

那正是泰勒急於達到的理想。他告訴觀眾，科洛瓦族住在樹屋，其高度可達到六層樓，「這是世界上難得見到的建築成就」。科洛瓦族實施兩性同工同酬，泰勒說：「世界各國的女權運動者一定會贊同。」

但在討論其他方面的平等權利時，就變得很詭異了——例如誰會被殺、被吃的問題。科洛瓦族的食人習性並不限於敵對部落，自己族人犯了重罪也同樣處置。男人的嚴重罪行包括行巫術及謀殺，女人則會因為偷竊香蕉或其他食物而被吃。

科洛瓦人興高采烈地細述食人儀式：先將那人綁起來用箭射死，然後人們愉快地唱著歌，小心地把身體割成六塊，最後放在火上煮了吃。

這個節目強調，對於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儀式，西方人不應該譴責，而應該試著去「理解」。許多科洛瓦人做的事情似乎讓人困惑不解，除非從「在地觀點」來看。

節目告訴我們，在科洛瓦的社會裡，食人的習性不只是暴力；它其實是展現司法系統如何運作的例子。事實上，節目的標題還是「樹屋人，食人司法」。

泰勒熱切地要讓食人族「合情合理」且「合乎邏輯」，他絕口不提在判處烹煮之前，是否有人堅持公平審判。事實上對這樣的刑罰，他完全不做任何道德判斷。

整個節目就是運用文化相對論，極力否認客觀標準的存在，不讓客觀標準來評價文化常規。

若從德國納粹政府的「在地觀點」來看，當年謀殺六百萬猶太人和吉普賽人，似乎也是「合情合理」且「合乎邏輯」。若從回教基要派的「在地觀點」來看，禁止婦女享有一般人權，諸如不能申請駕駛執照，似乎也是「合情合理」且「合乎邏輯」。若從當年美國南北戰爭時的南方「在地觀點」來看，奴隸制似乎是相當好的交易。

包容其他人的意見，並不表示應該承認那些意見站得住腳。這就是學校裡常聽到的多元文化所衍生的問題。當然，尊重其他文化、對文化差異具有敏感度，這是正確的，但不表示所有文化的倫理道德都是平等的。例如在印度，還是有婦女在丈夫的葬禮上被火化陪葬；在巴西，男子氣概是以虐待多少女人來衡量。至少我們一定會覺得這樣做不合乎人道。

指出西方文化中受聖經真理影響的道德優越性，並沒有什麼不對，也不是缺乏包容。我們必須在基督真理的光照下，來評量個人的觀點和行為。

問題五十二：基督徒都是刻板又僵化嗎？

這是最常聽到的指控。有次蓋洛普民意測驗顯示，百分

之五十的美國人非常擔心基督教的基要派，因為基要派居然相信道德的絕對性。

為什麼這會讓人擔心呢？因為很多人把「相信絕對真理」與「絕對主義」混為一談，絕對主義乃是死板的心理狀態，代表著不知變通、敵對、失去理性。

絕對與絕對主義完全不同，清楚指出兩者的差異非常重要。只要在某些名詞後面加上「主義」，就會改變原本的意義。例如，「個人」這個詞意思非常好，讓人聯想到個人的尊嚴和價值；但「個人主義」就完全不同了，乃是自私自利的心理狀態，將個人的利益凌駕任何事之上。

再看看其他的例子：「物質」和「唯物主義」，「人」和「人本主義」，「女性」和「女性主義」，彼此之間有絕大的差別。基督徒維護絕對事物的存在，並不表示我們在心態上是絕對主義者。相信絕對真理只是表示我們相信有個創造的秩序存在，那是真理的來源。真理不是經由我們同意的事物，乃是我們發現的事物，因為它具有真實性，所以它是真理。

此外，我們相信道德必須具備優良品性，例如勇氣、堅忍及耐心等；我們也相信婚姻、商業及政府等必須具有規範。簡單說，就如同自然界有個定律，我們相信人類的行為也該有個定律。

相信這些就像相信地心引力，並不會讓你成為絕對主義者。我若說服你世上有個道德律，就如同教導你有地心引



力，這都不是「強行灌輸我的觀點」。

以愛心和耐心與別人談論此主題，就能讓他們從我們的行動中看出：相信絕對真理並不會讓我們成為絕對主義者。

問題五十三：為什麼基督徒被人看成偏執狂？

今天在美國，沒有其他團體像媒體所號稱的宗教右翼組織一樣，受到那麼多出於成見的嚴峻攻擊。但只要看看事實，應該會使這些成見瓦解。一九九二年，蓋洛普刊登了一份對基督徒最有意義的研究，題目是「在我們當中的聖徒」。研究結果發現：具有堅定信仰的基督徒更快樂，在幫助別人時更慷慨，令人出乎意料的是他們更具有容忍力。

問卷中有一道問題：你反對隔壁搬來其他族裔的鄰居嗎？百分之八十四有宗教信仰的人，表示自己不反對，僅有百分之六十三無宗教信仰的人，表示可以接受。由此可以看出有宗教信仰的人較具憐憫、饒恕等品德。

但是，很多人對基督徒有刻板印象：不容異己的仇恨者。如果得到的證據和這些成見相反，為什麼成見仍然廣泛地散佈？根據蓋洛普的研究結果，第一個原因是：這些證據只適用於對信仰深度委身的基督徒，大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十。平日只到教堂作禮拜的人，行為表現和一般人差不多，非信徒無法看見那些人在生活上見證神的大能，因此他們得不到基督教正面影響人的正確印象。

社會上為什麼認為基督徒無法包容異己？第二個原因

是：何謂真正的包容？當今的看法已經遭到扭曲。不少人將「包容」定義為「在道德上採取中庸之道——拒絕對任何行為作出對錯的判斷」；然而，傳統上的定義卻是以判斷為基礎：當我們相信別人是錯的時候，仍然願意忍受這些異議的存在。這表示尊重所有人的觀點，不像今天在政治上非難人時，總是一味要求對方閉嘴。

「包容」的傳統定義源自基督徒對「罪」與「過犯」的認識。每個人多少都有短處，只要不對公眾生活造成嚴重的威脅，就該予以容忍，並憑著愛心以真理來說服他們。

真正的包容是基督徒的品德，事實也顯示基督徒將它實踐得最好。

我的遭遇也許能幫助我們討論道德判斷和包容。這個經驗暴露出社會對基督徒常存的成見，也暴露了相信和不相信客觀道德秩序的人之間的分歧，更說明一般人多麼難理解基督徒的觀點。

水門事件過後二十週年，我在電視節目《夜線》(Nightline)上受訪。節目主持人泰德·卡普爾(Ted Koppel)是個有思想的人，但不知怎麼回事，在那三十分鐘裡，他和我開始討論起絕對價值的問題。我們思考美國的現況，以及這些膚淺低俗的電視節目，如何讓我們失去思考能力。

節目結束後，卡普爾對我說：「我還想和你討論這些問題，它們真的很有意思。」



我們到休息室繼續聊，卡普爾說：「我不理解你們這些人，你們這些新宗教右翼分子。我就是搞不懂，你竟不能容納異己。」

他說：「你抱持著那套價值觀出現，還要硬塞入我的腦袋裡。我們就是討厭這點，那就是我們對基督徒生氣的原因。」

我回答：「那不過表現出我們無能為力向你解釋自己的信仰。」

我提醒他曾在杜克大學的一次演講中說：「十誡就是十項誡命，而不是十項建議。」

「哦，是啊，但我現在所說的意思不同。」他說的是亞里斯多德學派的中庸觀點，以及如何過有目標的生活。

接著我解釋為什麼我們相信絕對真理。我發覺我根本沒辦法和這位絕頂聰明的人溝通。四十五分鐘之久，我試著解釋我的觀點：我們不是要把自己的想法，硬塞進任何人的腦袋裡，我們只是希望辯明我們的立場。為什麼我一這樣做，就被稱作偏執狂呢？

就像今天許多人一樣，卡普爾相信：一旦你公開承認接受道德的絕對性，就等於宣告自己站在一個別人不會欣賞的立場。

真正的問題卻在於：絕對的道德觀究竟是否存在？

我最後試著用一個例子，來說明絕對道德存在的可能性。我問：「你出海航行過吧？」



「是的。」

「曾經在夜間航行嗎？」

他點頭。

「在夜間怎麼航行？」

「用天體導航法，以星星來推測。」他開始解釋何謂天體導航。

我說：「如果星星的位置總是變來變去，會發生什麼狀況？你能夠航行，是因為知道星星的位置不會變。」

「啊！我明白了，我明白你的重點。」

我說：「星星一直在固定的位置；宇宙中有個秩序。如果宇宙中有一定的秩序，那麼我們也處在一種道德秩序中。文明之初，不僅是相信聖經的基督徒，就是一般人也都相信生活中有一種道德秩序。它雖然是絕對固定的道德秩序，但是没人能強迫你按著它來生活。如果你在夜間航行，又不想看那些星星，没人能強迫你去看它們。然而不管你看與不看，它們都在那裡。」

這種航行的比喻有助於解釋道德的絕對性。所謂「不能包容異己」的譴責，正顯示提出合理的回應是何等重要。

問題五十四：基督教為什麼迫害婦女？

今天許多年輕人關心婦女在社會上的權利與角色。怎能不關心呢？這些年來，社會投下不少注意力在這些問題上。

那些宣稱基督教迫害婦女的人，可真是錯了！只要把西

方的基督教世界與伊斯蘭教世界稍稍做個比較，就可以看出兩者對於婦女的看法有顯著的差別。有誰會質疑：世上歷來最受基督教影響的國家，比回教國家給予婦女更多的機會和自由？

事實上，耶穌就是偉大的婦女解放家，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人像耶穌一樣，讓婦女理解她們也能有充分的潛能，可以彰顯神的形像。當整個世界還把婦女當成個人的財產時，祂已經在公開場合直接和婦女談話了，這在當時是不允許的（即使是「文明」的羅馬人也不注重婦女，他們常把女嬰丟在荒郊野外或河裡）。耶穌對婦女非常溫和，並且關懷、照顧她們；祂是以絕對平等的尊嚴來對待她們。約翰福音第四章裡的描述令人難以置信，祂把福音傳給有過五個丈夫而被人蔑視的淫亂婦女。約翰福音四章 39 節描述那名婦女自己向人作見證，把許多同村的人帶到耶穌面前。耶穌在復活之後，把自己顯給那些來哀悼的婦女看。

使徒保羅和彼得也尊重婦女，把她們看成和男人一樣彰顯神的形像。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 28-29 節中指出：我們在基督裡都是一樣的，都被神所愛，也都被呼召來事奉神。儘管有些女權運動者攻擊聖經要求妻子服從丈夫，但他們卻沒有看到聖經對丈夫的要求更大：當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尊重她們如同尊重自己的身子，願意為妻子的幸福而犧牲自己（以弗所書五章 25-33 節）。這表示丈夫必須甘願為妻子付出性命。同樣地，彼得也命令丈夫要合情合理地對待妻

子、關心她們（彼得前書三章7節）。在彼得和保羅領導的教會裡，婦女教導其他的婦女，在主的工作上協助丈夫訓練其他人（使徒行傳十八章26節）。保羅書信中所問候的許多同工都是婦女（羅馬書十六章）。

幾世紀以來，教會一直繼續著這個傳統。沒錯，是有凌虐婦女的事件發生（甚至有人假借基督之名），但人們根據基督教的世界觀，其實很看重婦女及其角色。

這裡還有一些例子：畢德（the Venerable Bede）所寫的英國歷史中，提到第七世紀的惠特比的希爾達（Hilda of Whitby），他說：「她具有卓越的智慧及遠見，不止普通老百姓，就連國王或王子遇到困境時，都來詢問她的意見。」亞西西的克萊爾（Clare of Assisi）與聖法蘭西斯（Saint Francis）一起工作；瑞典的聖碧瑾（Saint Bridget of Sweden）輔導她那個時代的國王、女王和教皇；聖方濟·尚達爾（Saint Jane Frances de Chantal）和聖方濟·沙雷氏（Francis de Sales）主教一同勞動；漢娜·摩爾（Hannah More）與威伯福斯在英國許多的改革裡扮演極關鍵的角色，包括終止販賣奴隸的努力。

在美國，基督教婦女在廢除奴隸運動中，也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人們熟知的名字中，有貴格會的傳道人盧桂雪·馬特（Lucretia Mott）和非裔的索忠娜·杜慈（Sojourner Truth）。在爭取婦女的投票權上，沒有人比虔誠的貴格會信徒蘇珊·安東尼（Susan B. Anthony）更聞名了；此外，



還有許多基督徒婦女，包括安娜·蕭（Anna Howard Shaw）、愛麗斯·鮑羅（Alice Paul）、蘿拉·葛雷（Laura Clay），也都為了她們的投票權而奮戰。

抱怨基督教迫害婦女的人，若非不了解聖經，就是不了解歷史記錄。

問題五十五：神把同性戀者創造成這個樣子，基督徒怎麼能譴責他們呢？

首先我們需要了解，基督徒始終都是以神的愛來看這件事、思考這個問題。慈愛的神希望同性戀者如何？是祂把他們造成那樣的嗎？還是他們的性向偏好其實是使世界變得敗壞的事物所造成的？

世俗的說法試圖說服我們：同性戀是出於基因的遺傳；但這些說法與實際的證據相違背。長期尋找同性戀基因的研究人員，宣佈新證據證明那種基因真的存在；但這些證據很快就在其他研究人員的檢驗下化為烏有。例如在一份國家健康機構的研究中，狄恩·哈默（Dean Hamer）宣稱：確實有某種可疑的基因標誌，它讓人有同性戀的傾向。

然而遺傳學家巴拉本（Evan Balaban）評論：哈默的研究在方法論與基本假設上，都出現嚴重的瑕疵——這一點不用奇怪，哈默本身就是激進的同性戀者；因此，他的研究結果可能存有偏見。事實上哈默的研究顯示：他所研究的同性戀者，很多並沒有同性戀的基因標誌。



假如同性戀不是由基因決定，那麼同性戀的行為多少具有選擇的成分。有人可能會有同性戀的傾向，但就像一般人也會有某些不良癖好一樣，他們必須自我控制。

分子遺傳學家大衛·柏心（David Persing）是一位基督徒，他說根據聖經的教導，所有的本性，包括基因遺傳，都是墮落敗壞下的產物，導致所有人與生俱來都有行惡的傾向（沉溺於醉酒、異性戀、同性戀等）。但柏心認為這不能作為我們犯罪的藉口。基督教就是呼召我們抗拒這些自然傾向；無論是什麼傾向，我們都有做出正確道德選擇的可能。

基督徒需要站出來反擊「基因決定論」的哲學，才不會害類似亞倫·梅丁傑（Alan Medinger）這樣的人無法自拔。

亞倫·梅丁傑過了十七年的同性戀生活，今天他成了基督徒，創立專門向同性戀者傳福音的更生機構。「同性戀不只是性關係的問題，它是一種人格傾向，一種選擇男性陽剛氣息或女性陰柔氣質的態度。」

梅丁傑把同性戀歸因於：在正常成熟的發展過程中遭到干擾，通常是受到情感創傷或虐待。在《其他的出路》（*The Other Way Out*）一書中，保羅·本頓（Paul Brenton）牧師注意到許多陷於同性戀難題的人，都受過性騷擾或性虐待，他們自我的形像遭受扭曲，認為自己不是真正的男人。本頓說：「他們很多人都發現自己落入那種生活陷阱裡，真的想要擺脫出來。」

那確實是約翰·柏克（John Paulk）的景況，他曾是一名裝扮成女性的男妓。他這種同性戀的生活，是因不幸的情感經歷而受到誤導。在《每個學生的選擇》（*Every Student's Choice*）一書中，他寫道：「過去為了保護自己，我隱藏在許多面具之後。」

現在約翰與安妮結婚。安妮過去也是因著渴望被愛、被接納，而成為女同性戀者，她說直到有基督徒朋友對她付出真摯的友誼後，這情形才改變。

約翰和安妮談到，神的大能轉變了他們的生命；基督的愛帶領他們離開同性戀的生活。約翰說：「在我們的婚禮上，大家都看見是主的大能改變我們，我的母親和繼父都在那晚禱告接受主。」

多麼美好的見證，它顯示出一個強有力的真理：福音能夠釋放同性戀者，讓他們自由生活在一夫一妻的異性關係中。當然，要從同性戀中走出來，是要經過漫長艱難的道路，惟有重新經歷人格發展的過程，才能建立起在異性關係中該有的身分。重點是同性戀者能得到自由，也能得醫治。

隨之而來的問題可能是：為什麼同性戀者應該尋求這種自由？是否這個見證就可以用來支持聖經的立場？

同性戀的生活型態確實讓人付上沉重的代價。專門向同性戀者傳福音的〈走出埃及國際機構〉（Exodus International）的執行長鮑伯·戴維斯（Bob Davies）觀察：在同性戀者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三的人酗酒，然而一般人

只有百分之七；同性戀者企圖自殺的比例比異性戀者超過六倍。擁護同性戀的人認為，這些統計數字反映出社會對同性戀者的偏見。

但從統計數字來看，能夠認真面對並走出過去所受的身心創傷的人，其實並不在少數。希望事工（Hope Ministries）的主任比爾·康系流（Bill Consiglio）說：百分之四

十的同性戀者尋求改變，希望進入完全的異性戀，有許多結婚並且當了父母；另外還有百分之四十的人，願意過著獨身的基督徒生活。

許多科學家宣稱，行為特徵和特殊基因有關，但他們的實驗卻不能重複得到相同的結果，只好撤回他們的發現……這些全都是吹牛的宣告，卻被大眾輿論毫不懷疑地接受；這樣的論點現在還大有爭議。

——曼（C. Mann），《基因與行為》（Genes and Behavior）

研究，發現成功率達到百分之六十五。

但諷刺的是，我們的社會正在攔阻這股潛在的醫治力，反而去接受同性戀的生活模式。一位曾經是女同性戀的人



說：有些同性戀者極力想擺脫這種毀滅性的生活形態，但支持同性戀的團體，反而害他們更難擺脫。因為支持者認為：同性戀沒什麼錯，同性戀者應該不會想要痊癒。

同性戀的生活模式往往帶來痛苦和悲劇，我們該如何懷著憐憫的心來回應呢？安妮·柏克說：「我從自己的經驗發現，那些受到傷害的人只是在尋找愛。我在成為基督徒後發現，原來有愛的人只是想要醫治我的傷痛。」我們不能否認聖經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羅馬書一章24-27節），但我們可以和同性戀者併肩作戰，幫助他們對抗毀滅他們的罪惡；我們也希望他們與我們並肩奮戰。

問題五十六：宗教引發了這麼多戰爭和暴行，誰還能護衛基督教？如何解釋十字軍東征和西班牙宗教裁判所？

我聽過太多人問這種問題了。歷史學家亞瑟·史萊辛格（Arthur Schlesinger）在《紐約時報》裡斷然說道：就是因著絕對真理的信念，才導致了戰爭、奴隸制、迫害及酷刑等；名作家麥曠·馬格瑞基也因著相同的看法，而遠離基督教多年，最後才回到信仰。

最近有位非信徒朋友提出相同的問題：「你說到基督教的事，聽起來都不錯。但困擾我的是歷史上的十字軍東征、宗教裁判所等，這些恐怖事件都是打著基督的名號。」

「那是事實沒錯，但不要忘記也有非宗教信念所引發的

恐怖事件。例如，六百萬猶太人遭到希特勒屠殺；五千萬人在古拉格被史達林（Stalin）所殺。無神論的凌虐暴行，比基督教所做的更壞許多。」

「單以規模來算，基督教只發生十字軍東征與宗教裁判所。十字軍部隊若以現代標準來看，簡直是小不點；而且中世紀的戰爭，多半只是士兵與士兵之間的戰鬥。」

「至於二次世界大戰，納粹把整個西方世界捲入了戰爭，還在集中營裡滅絕了數百萬人。」

「至於宗教裁判所，以現代的標準來看更是微不足道。整整三百年間，大約三千人被殺，當然三千非常多，但比起一九七〇年代共產黨所殺的六千萬人，實在不算多。」

我繼續解釋：「希特勒或史達林的暴行，是把他們的意識形態實行出來，那是信念所帶出的後果。但是基督徒所做的殘酷暴行，都是與他們信念相反的事。」

當基督徒遵循信仰而行動時，帶給世界的是前所未有的美善結果。基督徒在全世界設立慈善機構（學校、孤兒院、醫院）、支持法律和公眾道德、拯救被置於死地的孩子、幫助貧困者、探訪入獄的人。

歷史的證據非常清楚，不論人為的過失如何，當世界和人類有了基督教之後，顯然變得比之前更好。

問題五十七：為什麼基督徒反智？

英國生物學家理查·道金斯在《自由詢問》（Free In-



quiry) 雜誌上撰文，把宗教稱為心智上的病毒——錯誤的信念感染了頭腦，就像病毒感染了身體一樣。道金斯寫道：想想看這些症狀，人們不是在仔細考量證據後接受宗教的；信心就像「染上」感冒，從一個人傳給另一人，就像傳染病一樣，而且這現象在家裡特別嚴重。傳教士是傳染的媒介，靈性大復興實際上就是信仰的流行病。

這可能是機智的比喻，但道金斯就像其他指控基督徒缺乏理性的人一樣，太快下診斷了。沒錯，很多人從坐在父母膝上時，就開始接觸宗教信仰，但是這和所學的是不是真理，完全是兩碼子事。

不論我們小時候學了些什麼，長大以後都必須自己去驗證——我們若選擇相信，乃是被我們個人的經驗和證據所說服。基督教不像一些宗教鼓吹不合理的神秘經驗，它乃是把聖經的信息與歷史事件連結，讓每個人能夠看見並確定發生什麼事——從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呼喚降下天火，到基督在眾人面前被釘死及從死裡復活。

當道金斯稱宗教是一種病毒時，他忽略了基督教真正的特質。他是假定人們在缺乏智性的情況下接受信仰——完全被感情驅使而接受。

我們聽過太多這類訴諸感性的說法，這些老掉牙的論點認為宗教是弱者的拐杖。馬克思稱宗教為「人民的鴉片」，佛洛伊德則把它貼上「精神官能症」的標籤。

但是請注意：道金斯、馬克思、佛洛伊德從來沒有證明

宗教真的是一種精神病症，就斷然假定基督教是錯誤的，接著開始以心理錯亂解釋人們為什麼相信基督教。整套說法只是原地打轉，首先它假定基督教是錯誤的，接著為了說服眾人，就把信仰診斷成一種病。

真正的基督教信仰非但不會腐化你的智性，反而會尊重你的智性。基督徒的智性應該是最強韌的，如果真理真是真理，那麼任何誠實的問題，都不會對我們構成威脅，我們不需要因此卻步。事實上，因為基督是真理的化身，我們可以自由地提出最艱深的問題；當其他人向我們提出那些問題時，我們也不該覺得受到威脅。沒有任何真誠追尋真理的人，會反對基督教信仰。

歷世歷代以來，許多偉大的基督徒已見證出基督教絕不是反智的。信徒在基督信仰的驅使下，創造了許多偉大的藝術寶藏，也在西方科學史上促成極大的進步。

荷蘭藝術家梵谷（Vincent van Gogh）就是一個例子，雖然世人很不願意承認。有部法語電影將他的一生描述得令人激賞，但你沒辦法從這部電影中了解，他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因為這部片子省略梵谷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實：他深刻的基督信仰。

梵谷年輕時想當牧師，但在神學院的成績太差而被退學，以致當牧師的希望破滅。但他沒有屈服，反而開始向窮困的煤礦工人傳福音，與他們同甘共苦生活在一起。當他的精神狀態開始呈現不穩定時，他失去來自服事機構的經濟支



援。梵谷再一次遭受挫折。

就在這段期間，他畫了數百幅偉大的作品，成為一名藝術家。他和精神病症奮戰，直到七十三歲，幻覺之苦危害到他的判斷力，最終自殺而死。

這是個悲劇故事。但事實是即使在藝術史籍中，也刻意隱瞞整個故事的完整性，塗抹掉梵谷堅強的基督信仰。

梵谷不是惟一的例子。許多人不知道著名的畫家林布蘭特（Rembrandt）也是虔誠的基督徒；英國著名詩人柯立芝（Samuel Coleridge）在一九六〇年代被當作毒品文化的代號，因為他的詩大多是在吸鴉片之後寫出來的，卻沒有任何人提到柯立芝在成為基督徒後由毒癮中得到解脫。

很多人知道作曲家巴赫（Bach）和韓德爾（Handel）都是基督徒；至於韋瓦第（Vivaldi）是一名教士，因著滿頭髮亮的紅髮，綽號紅髮教士；創作活潑悅耳斯拉夫音樂的德弗乍克（Antonín Dvořák）有著堅定的基督信仰。父母都是猶太人的孟德爾頌（Felix Mendelssohn）則是虔誠的路德會信徒。

科學家哥白尼、刻卜勒、牛頓、巴斯卡等的筆記本裡，都充滿了對創造者的讚頌。

歷史上許多大師級的文學家，都是基督徒詩人。想想看約翰·多恩（John Donne）寫出著名的詩句：「死亡別傲慢」、「沒有人是座孤島」、「不要問鐘聲為誰而響，它正是為你而響的」。

想想看約翰·密爾頓（John Milton）的史詩《失樂園》（*Paradise Lost*），就是為了「向世人講明神行事的方法」。此外，詩人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用語之豐富簡直無與倫比：「這世界被委以神的偉大壯麗，它將發出烈燄，就像搖晃的銀箔閃閃發光。」

在藝術和學術領域上，基督徒已經做出極大的貢獻，但現代歷史課本卻很少提到信仰對文化的影響與貢獻，難怪非基督徒以為基督徒什麼都不懂，基督徒也失去了原屬於自己這個信仰的豐富文化和智慧遺產。

問題五十八：為什麼基督徒不關心生態問題？

多年來，新紀元人士將生態危機怪罪於基督教，但是聖經實際上教導崇高的創造觀。當神把亞當放在伊甸園時，乃是要他去耕種並維護它。在希伯來文中，那些任務指著「服務」和「照顧」。創世記說人類「管轄」大自然，並不意謂著霸道統治，而是指著管理。這是屬於神的世界，從我們如何對待它，就可以看出我們是否對祂負責。

我們承認西方人經常摧殘大自然，但那並不是源自基督教，而是來自人本主義。當西方文化排斥聖經之後，便不再把人類看作神的僕人，而將人視為進化的最高峰、生存競爭的得勝者、不虧欠任何人的勝利者。

回溯到十九世紀：罔顧道義的工業鉅子，不是以基督教作為他們兇殘的策略的依據，卻讓進化論為他們辯護。我們



事物是否有自主性並不影響它們的價值，其價值在於神這樣創造了它們，它們理應得到尊重……當你需要柴火時，對著樹木舉起斧頭，你不是砍倒一個人，而是砍一棵樹……我們必須了解，因著神造它是棵樹，它理應得到該有的尊重。

——薛華，《污染與人類的死亡》（*Pollution and the Death of Man*）

來聽聽美國最具影響力的社會進化論者威廉·山門（William Graham Sumner）說的話：「我們是沒有權利對抗大自然的，只能盡我們所能地除掉大自然。」

今天，我們對這種愚蠢的態度感到震驚。但是西方人本主義的解毒劑，並不是東方的泛神論所謂「以大自然為根基的宗教」。泛神論相信萬物都有神性，否認了人類的獨特性，把我們等同於草木。

人類確實具有其他生物所沒有的獨特能力，一個能解決生態問題的宗教，必然承認我們有獨特性，且給予合乎倫理的方針，以引導人類的獨特能力。基督教正是如此，它教導我們，神按著祂的形像造我們，成為祂所造萬物的管家。

本章要點

- 因為神創造了宇宙和人類，世界和人類都成了客觀事實。聖經判斷對錯的標準，就是基於這些事實。

- 每個人的感覺都是真實的，但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道德抉擇奠基於真理——也就是客觀的事實——而不是奠基在我們「覺得」什麼是對的。
- 基督徒相信絕對真理，並不意謂著他們擁抱絕對主義——一種死板的心理狀態，不知變通、存心敵對、失去理性。基督徒必須以關懷及有說服力的方法，來表達他們相信的絕對真理。
- 研究顯示，基督徒比非基督徒更具有包容心，更關心窮人和被褫奪公權的人。
- 真正的包容乃基於判斷：即使我們相信別人是錯的，仍然尊重他們有權抱持自己的觀點。
- 耶穌基督清楚示範出，在神眼中男女是平等的。比較西方文化和其他世界的文化，可以看出基督教有很多偉大的婦女解放者。
- 基督教呼籲同性戀者從他們的性偏好中回復正常狀態，就像呼籲異性戀者棄絕濫交和其他不道德的行為一樣。同性戀是錯誤的，同性戀者理應為自己的性傾向尋求幫助。
- 雖然十字軍東征、宗教裁判所這類歷史罪過對基督教極具破壞力，但是以世俗意識形態的名義做出的殺害毀滅，其實更嚴重許多。
- 基督教的信仰絕不是反智的，而是使信徒對「所有的真理都是神的真理」深具信心。西方文明中的藝術、科學及人文等光輝成就，都是基督徒探索神所創造的大自然得到的成果。

第 8 章

為什麼我不應該……？

——性·愛·婚姻

**問題五十九：基督教難道不是因為厭惡身體，才認為性是
不好的嗎？他們把身體看得這麼骯髒嗎？**

會認為人體骯髒不潔，這是來自二元論的觀點——將心智與身體劃分為二。這個錯誤不只傷害基督教，也包括各個文化及時代裡的不同思考方式。

我們可以從「天堂門」（Heaven's Gate）這個異端的悲慘例子中，看出這種可怕的情況。要辨識這些狂熱分子很容易，他們走出聖塔菲農莊的華廈時，每位成員看起來都一模一樣：穿著黑色運動服和 Nike 球鞋，並留著短髮。當警察進入這棟華廈、找到屍體時，還以為三十九名成員都是年輕人。

這奇怪的異端最讓人困惑不解的是：他們都有固執一致的妄想。不過要解釋這種情況也很簡單，「天堂門」的哲學是仇視所有的物質——特別是肉體。



異端成員相信為了得到救贖，必須脫離世上的身體。他們把身體看作囚禁靈魂的監獄，當靈魂離開身體時，救贖才會發生，那就是為什麼他們把身體稱為「載體」或「容器」（有趣的是，這個觀念也被用來作為贊成男女雜交的理由：把身體與自我分開看待，如此一來，放縱獸性或錯謬玄奧的謊言都站得住腳）。這個異端禁絕婚姻和所有與性有關的活動。

就像「天堂門」的成員一樣，所有的二元論者不僅相信身體和靈魂根本上是斷裂的，還認為人體和物質世界都是邪惡的。

在教會歷史初期，二元論對基督教特別具有破壞性。但因為聖經很清楚否定二元論的說法，它很快就被斥為異端邪說。創世記裡記載神創造天地，也包括人類的身體，而神對祂的創造很滿意。使徒保羅稱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他並且寫道「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提摩太前書四章4節）

就如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所寫，這正是〈使徒信經〉第一條「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的意義。藉著這樣的宣告，基督教便可與異端的二元論區別開來。基督教認為身、心、靈是一體的，然而現代世俗論者想要控制身體，並把身體當做讓自己快樂的工具，這是貶低人類的身體。

聖經上的信息非常清楚：身體並不邪惡；邪惡的是肉體

私慾，例如姦淫、嫉妒和醉酒等，這些都有罪，必須加以控制。

了解聖經完整的世界觀極為重要。因為基督教對於創造的美好，充滿了感激讚賞，這讓我們看重所有的創造，包括我們的身體；我們應該在不違反道德秩序下，妥善照顧身體。基督教禁止婚前性行為、同性戀和其他形式的性放縱，並不是要以嚴格的規條來戒絕我們的樂趣，乃是看重人類的尊嚴，讓基督徒能夠在神的創造中，享受真正的快樂。

問題六十：基督徒真的壓抑性愛嗎？

很多人都認為壓抑自己的感覺是不健康的，如果性能成為生活中的一大樂趣，那該多好！柯林頓政府的愛滋病政策協調人克莉絲丁·吉比（Kristine Gebbie），曾經把美國稱為「如維多利亞時代一樣壓抑的社會」，她說：教導孩子拒絕性是「不道德的」，這樣的教導是「散佈恐懼」，剝奪孩子對性的正面看法。吉比認為我們應該教導孩子：性是一件帶來樂趣且重要的事。

在我看來，美國人真的「很壓抑」，以致像歌手瑪丹娜（Madonna）這樣的人，竟可藉著擺弄性感姿態賺取財富！美國社會就像維多利亞時代一樣壓抑，所以竟可讓大量的廣告利用性影射來出售商品！美國人非常「禁慾」，以致像《花花公子》（Playboy）和《好色客》（Hustler）這類黃色刊物，竟可在一般社區的便利商店出售！如果這就叫

被「壓抑」，那真是太諷刺、可怕了！

我們可以確定，大部分人都已經知道性是令人愉快的事；現在真正需要學習的是，若能守住聖經道德的界線，性會令人更滿意。

統計數字顯示，所謂的保守基督徒實際上享有最愉快的性生活。幾年前《紅書雜誌》(Redbook Magazine)做了一份讀者意見調查，意外地發現：將自己列為「極虔誠」的讀者，比沒有宗教信仰的讀者，享有更大的性滿意度。

事實上，在吉比女士極力批評保守的性道德時，美南浸信會正在舉辦秋日慶典，名為「慶祝婚姻中的性」。發言人理查·嵐德(Richard Land)評論：吉比女士似乎認為禁絕婚姻外的性關係就等同於輕視已婚夫妻的性關係。

但聖經倫理並沒有教導人輕視性，如果吉比女士願意仔細看看聖經(就是讓基督徒被認為活在維多利亞時代的那本聖經)，會發現聖經裡有最正面的性教育，非但與性壓抑沾不上邊，甚至還頌揚性。所羅門寫的《雅歌》，微妙地描繪出夫妻彼此愛戀的情景。

新約對此說得更清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裡教導，夫妻不應該剝奪彼此的性需求——性是婚姻關係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想想看：聖經其實是命令已婚夫婦，不可以否定彼此的性慾；同時，惟有在婚姻中才能真正享受性愛。




問題六十一：為什麼必須等到結婚後，才可以發生性行為？

聖經對於性和婚姻的教導有一個核心重點：神把我們創造成什麼樣的人。我們不只是一個住在身體裡的心智，我們不可為了特別目的，而把身體當作運輸配備或工具。心智和身體共同聯合，彼此是一體的。聖經說婚姻是二人成為「一

體」，所以性行為就是把整個人給了另一個人，那是確實發生的情況，不論我們喜不喜歡，身體的聯合包含了心理與屬靈層面。

聖經清楚指出淫亂罪造成的影響：「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

——  ——
真實的愛……即使沒有肉體的親密關係，仍然能夠承受時間的考驗。放縱的性行為，會讓人失去客觀性。

—— 麥可·麥克孟紐
(Michael McManus),
《婚姻救星》(Marriage Savers)

普林斯頓大學教授羅伯·喬治(Robert George)在全美國家祈禱早餐會上發表〈為什麼操守這麼重要〉時提到：「若性純粹只是尋求感官之樂，或作為激發情感親密度的手段，還是為了其他外在目的(不牽涉個人情感)，那麼身體就淪為附庸，純粹只是個工具。身體、意識與自我經驗的分離，讓一個人支離破碎，那麼統合在一起的好處(充滿活力

的統合行動者，身、心、靈和諧一致）就全被毀掉了。」

換句話說，雜交的人藉著性交對另一個人許下愛的承諾後，接著在精神上否認這個承諾。將個人的行為與感覺隔斷，勢必造成情感和靈性上的痛苦，讓人活在虛謊中，失去分辨真實與虛假感情的能力。事實上，這個人可能連愛的能力都遭到損毀。

這種說法似乎很極端，但對於當今的色情文化及普遍的抱怨「不可能找到愛」，又可以有什麼別的解釋？

有天我看了一部很好的老片《歡樂滿堂》（*Yours, Mine and Ours*）。亨利·方達（Henry Fonda）扮演的男主角，帶著露西·柏（Lucille Ball）扮演的懷孕妻子到醫院生產，不料途中撞見未成年女兒正與男友親密，女孩試著阻止男孩進一步的要求，但男友堅持如果她愛他，就該和他上床，這讓她感到困惑。

方達指出真正的愛與真正的性，是關於他正在做的事——送妻子到醫院，迎接新生命降臨。方達說：「就是這個樣子。如果妳真想知道什麼是愛，好好看看妳的周遭，好好看看妳媽媽。」

露西插嘴說：「可不是現在。」

方達說：「除非妳完全準備好了，否則其餘的都只是一場大騙局……生活不只是談情說愛而已，還有柴米油鹽要忙碌，真實的日子是整天在家務事上團團轉，而不是天天吃牛排大餐。」




女兒抗議：「但賴瑞（她的男朋友）說……」

方達打斷她說：「我還要告訴你，不是和一個人上床就證明妳愛他，而是要每天早晨起床都和他一起面對這個單調、痛苦、美好、熟悉的世界，這樣才算數。」

問題六十二：每個人都認為婚前性行為是理所當然的事，怎麼可能整個社會都錯了呢？

可悲地，這個觀察對極了。幾乎在所有電視劇、電影或愛情歌曲中，一定會加上婚外性行為的情節。要年輕人抗拒這些，簡直是要他違反文化潮流。

————
無論男女都不應該輕易信任保險套，不管你戴過多少次，它都阻止不了人們經歷絕望及夢想粉碎。對單身的人來說，最安全的性就是不發生性行為，這樣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

——葛林（A. C. Green），
洛杉磯湖人隊球星

但仍有年輕人對這項挑戰作出回應，並不是「每個人」都贊同大眾媒體傳達的訊息。

最近一期的《美國人口統計學刊》（*American Demographics*），向讀者介紹了就讀於喬治城大學的萊安。萊安現年十九歲，就像銀幕上看到的一般孩子，但他對於性與道德，卻抱著極傳統的態度。

萊安說他可不想在婚前就和人同居，他計畫在新婚夜才

與新娘發生他的第一次性關係。

萊安並不是惟一接受傳統性道德觀念的人，過去二十年來，在十八歲到二十四歲的年輕人中，說出「婚前性行為就是不對」的人已經倍增。過去兩年來，未婚同居的情形已經下降三分之一，這和以前的趨勢大為顛倒。

克斯蒂·荳歌（Kirsty Doig）是〈青年智慧〉（Youth Intelligence）市場研究小組的副主席，她說：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出年輕一代的新趨勢——她稱之為「新傳統主義」。其他專家也預期：青少年走入婚姻以及較大型家庭的比率將會激增。

更令人著迷的是這些趨勢背後的原因，荳歌告訴《美國人口統計學刊》：今天十八到二十四歲的人因為「生活尚未穩定」，結果我們看到「一種激烈的反應，他們選擇返回傳統和儀式中，這也包括婚姻。」

向傳統開放的趨勢，給了基督徒不可思議的做見證機會。雖然這些孩子正在做正確的事情，但我們知道只有正面的趨勢還不夠，他們需要的是這麼做的正確理由。

教導孩子認識神創造「性」的目的，能夠幫助他們在婚姻和家庭中，找到真正完滿的性愛。你能夠激勵孩子懷抱不一樣的期望，讓他們有理由去拒絕婚前性行為、抗拒這股誤導社會的普遍現象。



問題六十三：男人需要性，那不是他們的天性嗎？

《紐約時報》報導：市立游泳池成了一種叫「漩渦」的活動進行的場所，常會有二、三十名男孩拉著手，把落單的女孩圍在中間，將她的頭壓進水中，撕掉她的游泳衣。由於問題鬧得太大，許多男孩因性侵害罪名被捕。

記者訪問了幾名青少年，請他們談談這種強暴行為。有名男孩回答：「那是天性。去看看母狗和公狗的表現，這是同樣的事情：你所見的是二十隻公狗對一隻母狗。就某種程度上來說，這是男人的天性。」

多麼令人噁心的說法，但這些孩子不只在學校裡學到這些，也在整個社會流行文化中學到這些，真是完全一致啊！

性教育的「偉大先知」金賽（Alfred Kinsey），完全把他的性理論建基在科學自然主義上。金賽認為人類不過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別無其他。結果他以性活動在低等動物的生命裡所扮演的角色，來評量每種性活動的形式，他認為任何在低等動物中可找到的行為，同樣也是人類的天性。

用他的話來說，這是「正常哺乳動物生活的一部分」。

金賽就像其他人一樣，立足於進化論的假設上。進化論認為人類和動物之間有一種不可斷裂的連續性，假如我們只是進化的動物，那麼動物的任何行為，都可以是我們行為的指南。依照金賽的理論：對於性的表現，人類應該效法「哺乳動物祖先」的典範。

一九五〇年代以來，金賽的哲學一直是性教育的權威。

不過對我來說，這些紐約男孩似乎已經準確抓住他的要點，「去看看母狗和公狗做的」，只不過是把金賽較高明的說法「正常哺乳動物的生活」，用白話說出來罷了。

聖經並沒有說我們是性衝動的狗，聖經教導的是我們具有神的形像。我們確實是受造物，但我們只比天使稍微小一點（詩篇八篇5節）。我們並不是只憑著本能行動，我們不能選擇該如何行動，也可以選擇以什麼作為行動的基礎。

性不僅是一種本能，它是身、心、靈的深刻表達。聖經說透過性的結合，男人和女人成為「一體」，這不僅是指肉體上的結合，也是指藉著肉體的聯合，彼此立下相愛的誓約。沒有愛的性永遠是個謊言，因為性行為包含了內在的意義（一種含蓄的承諾）：去愛對方。這個意義不在於我們選擇如何看待自己所做的事，而是會伴隨著行動本身存在。那就是為什麼輕率的性會讓人覺得不舒服，即使雙方都試圖讓自己相信，所做的是一件愉快的事，但是單方或雙方仍會有被欺騙的感覺。

長期習慣於雜交的人，就會相信性不過是為了我們的享樂而存在——正像時間一久，任何謊言或合理化都會增加可信度。但雜交事實上是讓一個人和真實的情感疏離；這個人不再能充分理解性結合真正的意義。所以聖經才教導：通姦和淫亂是得罪自己的罪——它們是我們不斷告訴自己的謊言。這些謊言會帶給我們情感和靈性上的可怕後果。



問題六十四：為什麼會有約會強暴的問題？

這個答案可以從古老的聖經原則中找到：你種的是什麼，收的就是什麼。多年來，這個社會已經種下性放縱的種子。性主宰了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我們討論「教育」那一章時，會提到許多高中發給年輕人保險套。這是一個清楚的信號（學校當局也同意）：預期學生會發生性行為。

要說服年輕人尊重女性的最好方法，就是教導他們傳統的美德——這些美德會讓人覺得，以卑鄙、不誠實及剝削的態度對待別人，都是可恥的。

——沃勒·紐維（Waller R. Newell），《男子氣概的危機》（*The Crisis of Manliness*）

歷史上曾有一段時期，一位男士若不禮遇婦女、保護婦女，就會被認為沒有教養。但，舊有的騎士精神如今已經無人採信。

現在有些人採取新的規則：真正的男人是盡其所能地得到性；真正的男人是不會接受「不」的答案。

舊有規則的失落，讓婦女落入風險。在生理上，兩性很明顯是有區別的，襲擊婦女比襲擊男人容易許多。當道德和社會約束瓦解時，婦女就更容易受到傷害。

女性主義者說：若要制止約會強暴的發生，男人就必須在女人說「不」時，尊重女人的意願。尊重當然是應該的，

但並不是根本解決之道；畢竟，一開始就不該問那種問題。（那樣的說法假設約會強暴是在討論之後發生的。但多數強暴都是暴力和強迫的行為，是不會停下來為另一當事人著想，更不會想到對方有一套「不！我不想這麼做」的信念）。真正的問題在於：性的道德層面已遭刪除，性已被簡化成個人慾望的衝動。

男人說「我要」，女人說「我不要」，但他們的意願沒有道德準則來支撐，也沒有兩性及廣大社會共有的禮貌行為規範。那只是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的意願相對立，若加上酒精或毒品，典型的約會強暴就會發生。

這些暴力行為對女人的一生具有毀滅性的影響：妨害她成熟發展及應付其他生活壓力的能力，同時影響她未來家庭的健康與幸福。我們要搞清楚：約會強暴就是強暴，它會帶來所有伴隨強暴事件的創傷。

美國需要重新認清這個觀念：性絕對不只是個人的選擇，它也是道德問題。有些道德標準是超越你我目前想要的——不只是性，也包括生活各個領域。

由於一九六〇年代種下性自由的口號，我們今天正在收割性暴力的果實。性就像政治活動一樣，自由若沒有道德約束，就會導致強權獨斷——或殘忍漠視個人的抗議。

父母尤其應該教誨青少年兒子，要把女孩子當作「人」去尊重。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女孩受到文化的影響，可能準備用性去換取感情，但年輕人仍然應該在約會時，按著所知



的真理（她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做出合宜的舉止。我們的兒子必須了解，他們在這個問題上不可以妥協的。

父母應該幫助青少年女兒了解，當男孩子有越軌的行為時，她們需要大膽明確地反對。藉著傾聽，以及讓她知道你們尊重且重視她的意見，以增強女兒對抗男孩的能力。另外也要教導她：因為她具有神的形像，所以有權利和責任保護她的身體，也同樣期望別人尊重她的權利。

問題六十五：婚姻不美滿時，難道不該結束它？

最近有個朋友告訴我，結婚十一年的妻子宣佈要和他離婚。請問你會對他說什麼？在那一瞬間，他和小孩的生活有了大變動。他並不想妻子離開，但除了讓她走以外，還能怎麼辦？他沒有可以求助的對象，也沒有法律或社會的其他幫助。

很遺憾地，太多類似的悲劇不斷發生，每天有成千上萬的丈夫或妻子接到同樣的壞消息。「無過失離婚法」合法地鼓勵人們把婚姻誓言當做戲言，就好比派餅的酥皮——容易做，也容易碎。

麥姬·加拉佛（Maggie Gallagher）在《廢除婚姻》（*The Abolition of Marriage*）一書中寫道：三十年來，「無過失離婚法」教導美國人，婚姻不過是暫時性的安排，雙方都可以在一念之間廢掉婚姻。

還好在美國某些州，這種「派餅酥皮」似的婚姻誓約，

很快就會隨著歷史而消逝。路易斯安那州隨著其他幾州，通過了「聖約婚姻法案」，讓夫妻可以選擇委身於聖潔的婚姻。

現在路易斯安那州的男女，可以選擇允許「無過失離婚」的結婚許可證，或是「聖約婚姻」的許可證（對婚姻許下終身承諾）。在聖約婚姻中，只有姦淫、虐待、遺棄（或長期分開），足以構成合法的離婚理由。如果男女選擇了聖約婚姻，就必須參加婚前輔導。

如果雙方決定反對聖約婚姻，那麼至少他們可以知道，對方是抱著可能毀約的心態步上紅毯。百分之八十的離婚來自夫妻單方面的要求，所以這個訊息對於即將結婚的男女而言非常重要。麥姬·加拉佛在期刊《首要事務》（*First Things*）上寫道：無過失離婚更精確的說法應該是「單方面離婚要求」。

——約翰·羅斯蒙（John Rosemond）的《因為我這麼說》（*Because I Said So*）

現在「聖約婚姻法案」能夠對抗單方面離婚，讓配偶得到一些保護。沒有人被強迫要選擇聖約婚姻，可是一旦選擇了它，法律就要求男女雙方：對配偶與孩子的承諾，應優先



於自我實現的願望。

這項新法律讓男女雙方對結婚計畫有再思的機會。路易斯安那州的居民馬克告訴《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我告訴我的未婚妻，她若不想要『聖約婚姻』，我就不結婚了……我對於這項終身承諾是非常認真的。」

婚姻的意義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間的終身聖約。

有人問到關於離婚的事，耶穌回答得非常清楚：「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十九章6節）婚姻真正的目的不是實現「自我」，而是成就兩個人的結合。這是男女當初被造時非常美好的部分，而耶穌也選擇稱呼自己為新郎，稱呼祂的教會為新娘。如果婚姻發生問題，夫妻雙方都有責任努力尋求和解。

問題六十六：如果父母離婚，是否就可以不必再尊重他們？（既然你們做出這麼糟的決定，我自己做決定又有什麼錯？）

我必須先說清楚，青少年仍然必須尊敬、順服離婚後的父母。無論父母是不是順服神的律法，都必須尊敬父母。事實上，所有的父母對神都有不順服的地方。

許多年輕人對父母離婚會心懷怨恨，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們需要知道，怨恨只會讓自己更難實現健康、平衡的人生。有人說過：「怨恨就像自己吃毒鼠藥，卻期望老鼠生

病。」為了父母的緣故，也為了自身的幸福健康著想，青少年必須學習寬恕，由痛苦中走出來。

即使婚姻關係已經破裂，立下基督徒父母的榜樣還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離婚了，不要輕看以前的配偶，也不要透過孩子來進行經濟或監護的談判。要在這些議題上尋求和解，即使仍在傷痛中，還是要藉著「多走一哩路」來表彰愛。若能樹立這樣的榜樣，你的孩子今後都會受益無窮。

對於青少年孩子而言，沒有比抓住聖經上關於家庭的教導更重要的事了——即使父母的婚姻失敗——因為如果他們弄不清楚這件事，也不可能弄清楚人生其他重要的事。許多父母儘管身處困境，依然彰顯出他們英雄般的美德。

本章重點

- 基督教認為身體是「聖靈的殿」——對肉體生命抱著全然正面的看法。會認為人體骯髒不潔，是來自二元論的看法，讓人輕視身體，同時利用身體雜交達到違法的享樂。
- 聖經教導性是神所賜的美好禮物，夫妻不應該拒絕彼此的性需求。
- 因為整個社會文化普遍接受婚前性行為，青少年禁慾反而成了反文化的行為。當孩子勇於回應挑戰時，父母應盡其所能地鼓勵及支援他們。
- 聖經對於性的教導集中在：神把我們創造成什麼樣子——我們



成為人的樣式。任何性行為都代表把整個人給了另一個人。聖經說婚姻是二人成為「一體」，所以聖經也堅持性關係只能發生在已婚夫婦身上。

- 當前社會文化教導我們，人類也只是動物。這樣的教導讓約會強暴以及其他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日益增長。基督徒父母需要教導他們的兒子：尊重女性身為「人」的身分，不要把她們當成發洩性慾的對象。
- 無論父母是否遵從聖經對離婚的教導，孩子仍然必須尊敬、順從父母。父母離婚的青少年應該懇求基督，幫助他們挪走憤怒與怨恨，並賜予寬恕父母的恩典。

第 9 章

我應該留下胎兒嗎？

——懷孕·墮胎·生命倫理

問題六十七：墮胎有那麼嚴重嗎？只不過就是個胎兒，又還不是個人。

我們在討論墮胎與否時，必須先問自己：我們正在選擇什麼？

若施行墮胎，就是相信胎兒還不算個「人」，它只是一堆細胞罷了。

數百年來，小孩在母腹中的孕育過程，一直讓人覺得神祕費解。但今日的醫學技術，已相當於開啟了一扇通往子宮的窗。利用超音波可以看見，嬰兒在子宮裡蠕動和搖擺手臂的動態影像。

超音波顯示子宮裡的嬰兒，比我們過去所想像的更能察覺外面的世界。若在母腹旁邊亮盞燈，嬰兒會震驚得轉開；但如果光線柔和，嬰兒則會被吸引朝向它。大的響聲會嚇得嬰兒跳起來；但若是輕柔的聲音，嬰兒則會拔出口中吸吮的

姆指，朝著聲音的方向看去。子宮裡的嬰兒甚至能辨識母親的聲音。

超音波使胎兒看起來更像個「人」。事實上，一旦看到那個動來動去又有反應的小人兒之後，「胎兒」這個字就不再適用了。「胎兒」聽起來太抽象、太專門。我們自然會想用「小嬰兒」這個字眼。

醫學科技證明了詩人很久以前就告訴我們的：「我的肺腑是祢所造的，我在母腹中，祢已覆庇我……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祢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祢的眼早已看見了。」（詩篇一百三十九篇13-16節）

假如每個想墮胎的婦女，都能先在超音波上看見她的嬰兒，會發生什麼事呢？

讓我告訴你一個真實的事情。有位年輕小姐（我姑且稱她白蘭黛）發現自己懷孕了，因為這不在她的計畫中，所以當她在辦公室宣佈這個消息時，很明顯是悶悶不樂的。

但幾個星期後，白蘭黛拿著超音波照片，興奮地踏進辦公室，她在同事間得意地傳遞那些照片。並且問道：「要不要看看我的孩子？瞧瞧她有多大！」

從超音波上看見嬰兒，幫助了白蘭黛在嬰兒還未出生前，就開始與嬰兒相聯結！

* * *

接下來是完全不一樣的故事：描述墮胎所付出的慘重代



價——若奪走未出生孩子的生命，將會遭受多大的損失。

一九三〇年代，未婚懷孕是罕見且令人震驚的事。一個十四歲女孩發現自己懷孕了，女孩的父親還是牧師，她該怎麼辦？

若在今天，這個嚇壞的女孩可能就去墮胎了，但六十年前墮胎是不合法的。這個十四歲女孩的故事，將幫助我們了解墮胎的真實代價。

薛登·帆諾肯（Sheldon Vanauken）在感人至深的《嚴厲憐憫》（*A Severe Mercy*）一書中，記載他與已故妻

子戴薇（Davy）分享的心路歷程。他在最後一本書《失落

當父親的精子 and 母親的卵子結合時，新的生命就開始了。所有足以界定那特殊生命的資料，都可以在受精卵中找到。

的小馬瑞安》（*The Little Lost Marion and Other Mercies*）中，詳述了戴薇生命中鮮為人知的篇章。

——熱羅姆·勒熱納（Jerome Lejeune）的《集中罐》（*The Concentration Can*）

戴薇早在遇見帆諾肯之前，就於十四歲生下一名女嬰，並交由他人領養，但她心中一直捨不下這個藍眼的嬰兒。五〇年代戴薇死後，帆諾肯開始尋找這個戴薇取名為馬

瑞安的孩子。一九八八年，他終於找到那個現已成年的女子，並發現她和她的母親長得很像。

馬瑞安已經結婚，且有三個孩子。遇到馬瑞安，讓帆諾肯有了「全面的洞察力」，使他能夠以更寬廣的眼光來看墮胎。

帆諾肯在《失落的小馬瑞安》中寫道：「若事情發生在最近十年，而非那麼久遠的年代，嚇壞的戴薇或許就會向學校輔導員透露自己的難題，輔導員可能告訴她的方法是：又快又容易的墮胎……對於嚇壞了的十四歲孩子而言，輔導員提供的方法真是惟一的出路嗎？」

全面的洞察力要求：不能只關注在懷孕的立即危機上，而要看出墮胎對全面及未來的影響。帆諾肯寫道：「我不能僅看見受驚嚇的十四歲戴薇……我也必須看見充滿活力的馬瑞安和她的家庭。」

若想到戴薇和帆諾肯沒有自己的孩子，就更令人覺得心酸。如果當初戴薇沒有把馬瑞安生下來，現在就不會有個可愛的女人叫帆諾肯爸爸了，而且她的三個孩子也將不存在。

帆諾肯寫道：「我體會到詩人約翰·多恩所說『任何人的死亡都使他的重要性降低』的意義。如果半個世紀前戴薇採取了救急的墮胎，那麼所有原本應該和他們——包括馬瑞安、她的孩子、孩子的孩子——有生命接觸的人，都將失落了。」

每次的墮胎都失去一個人。這樣的訊息必須傳達給那些正在考慮墮掉另一個馬瑞安的人。

每個墮胎都是悲劇性的損失；它會使我們所有的人蒙受



損失。

問題六十八：擁護「生命權」的人，經常將墮胎政策對比於納粹大屠殺，那太極端了吧？

這樣的比較當然讓「墮胎權」的擁護者感到憤怒。但其實並不是只有「生命權」的擁護者看到這兩者的關聯。

不久前德國憲法法庭的八位法官，身著紅緞長袍，光彩奪目地站著，聆聽大法官宣讀幾十年來最重要的決議：法院駁回德國的自由墮胎法，該法案過去因折衷東西德法律而得以通過。

共產主義下的東德，欣然接受墮胎的要求；西德為了妥協，採納比過去更為寬容的法律。

新的妥協法律立即面臨是否符合憲法的挑戰，在這當中出現一則吸引人的故事：

德國的制憲日期要回溯到二次大戰結束時，很清楚地，制憲是為了防止另一次大屠殺的發生。過去納粹為了讓自己能夠正當地使用毒氣，就說某些人是不值得存活，除掉這些人是道德與法律所容許的。

為了對抗這種看法，德國憲法包括了生命權條款：「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生命權，也有權不被人侵犯身體。」憲法法庭的存在是為了審查所有的聯邦立法，並確保沒有制定出任何違反生命權的法律。

那就是為什麼法院駁斥德國最新的墮胎法案，法官宣

告：「憲法有義務保護人類的生命，未出生的嬰兒也是人類生命的一部分」。

法院是依循一九七五年的先例而作出判決，那一年法院援用憲法上的生命權條款，駁斥了另一個許可墮胎的法案。法院認為納粹時期的「痛苦經驗」成了歷史明證：當生命權不被視為絕對優先時，會發生多麼可怕的後果。

為什麼這場德國人的辯論會引起廣大的興趣？因為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國，支持生命權的人竟使用完全相同的理由。他們用來贊成墮胎的理由，是建立在支持大屠殺的原則上：認為某些人不值得存活，除掉他們是道德與法律所容許的。

那個原則當然適用於未出生的嬰兒，然而一旦人們接受了該原則，就能夠將它應用到其他人身上。薛華曾經說過：「如果胎兒有所妨礙，就將他丟棄；如果老年人有所妨礙，也將他丟棄；但如果是你有所妨礙，那麼……」結果可能就出現美國版的大屠殺。

這樣的言論自然會讓支持選擇權的積極分子氣瘋了，他們堅持墮胎與納粹主義沒有任何關聯。但他們實在應該轉而關注德國的這場辯論，許多經歷過大屠殺浩劫的人，很清楚知道什麼是攸關生死的事情。相同的生命權原則若能禁止墮胎，也將防止另一次大屠殺的發生。

畢竟大屠殺不是從毒氣室開始，而是從人們接受這個原則開始，它允許奪走無辜人的生命。



已故的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曾直率指出墮胎的道德嚴重性。她在華盛頓特區的國家祈禱早餐會上說：「今天最大的和平摧毀者就是墮胎……它是一場對抗孩子的戰爭。」德蕾莎修女站在總統和副總統面前，站在國會領袖和世界顯要面前，她說：「我們若同意母親可以殺死自己的孩子，又怎麼能告訴其他人不要彼此殘殺呢？」

問題六十九：年輕女孩墮胎後，她和胎兒的父親應該還能如常地生活吧？

不對！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墮胎會帶來極大的創傷與痛苦。《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的調查發現：在墮胎過的婦女中，一半以上感到「罪惡感」，四分之一以上自言「非常懊悔墮胎」。

我們總認為墮胎是女人的問題，而忘了男人也牽扯在內。事實上同一份調查發現：胎兒的父親懷有罪惡感與懊悔的百分比其實更高，三分之二說自己有罪惡感；三分之一以上感到懊悔。

讓我告訴你有一群人是多麼為墮胎感到哀傷。這一百多人聚在一起，多數是哀悼自己墮胎死去的孩子，其中不少是男士，葛瑞格是當中的一個。他站在這群人面前哭泣，顫抖地拿著兩朵玫瑰花，輕聲解釋那花是紀念他兩個已去世的兒子。

魏恩·柏朗尼（Wayne Brauning）是「男人墮胎康復

事工」的負責人，他在小冊子《男人與墮胎》（*Man and Abortion*）裡列出的調查顯示，胎兒的父親和母親經歷相同的墮胎後的負面反應：憤怒、沮喪、罪惡感、破損的人際關係。男人可能強迫女人墮胎，同時還開車載她到診所，幾個月或幾年之後，他可能會突然清醒，明白是他自己把孩子推向死亡的。那將是非常可怕的打擊。

在柏朗尼的研究中，受訪者喬治說：他現在才了解自己「太沒有安全感、太懦弱」，沒有站出來反對女朋友墮胎的決定。另一位受訪者傑克說：讓孩子被墮掉，自己竟然袖手旁觀，實在是「沒骨氣、沒膽量」。

最近，當朋友考慮是否墮胎時，傑克告訴他停下來想一想：「想像你正對你的孩子說：『我是非常自由、不受約束的，我知道他們將殺死你，你可不要耽誤我。』哪門子的父親會這樣說呢？」傑克說：「這不是真正的男子漢！真正的男子漢願意承擔責任。」

無論你怎麼看待，一個把女人推去墮胎的男人，會知道自己做出懦夫的舉動；至於贊成這個決定的女人，會一輩子為此哀痛不已。

問題七十：為什麼美國的〈計畫生育〉這類組織堅持讓墮胎可以很容易就施行？

可悲的是，墮胎已經成為一種企業。計畫生育聯盟的診所提供的墮胎「輔導」，其實是在作行銷。



在一份對曾經墮胎的婦女進行的調查中，百分之九十的個案表示：輔導者對於事實真相透露得極少，只是一味地支持墮胎。

凱西·沃克（Kathy Walker）的例子可以作為代表。凱西在十三歲時懷孕，父母帶她到計畫生育聯盟的診所，工作人員告訴他們，墮胎是惟一可行的選擇。醫生甚至以不祥的聲調警告凱西，如果留下嬰兒，她將成為永遠倚靠社會福利金過日子的單親媽媽。

所以凱西「選擇」了墮胎，其實那根本稱不上是有根據的選擇。

他們可沒有告訴你……
墮胎企業價值九百億美元以上。

凱若·伊凡瑞特（Carol Everett）經營過四家以營利為目的的墮胎診所，她以圈內人身分說出這個系統如何運作。如果女孩決定生下足月的嬰兒，診所就賺不到錢，只有墮胎才賺得到。為了賺錢，診所會迫使婦女墮胎。

墮胎是從一通電話開始的。妮姐·魏特恩（Nita Whitten）曾在墮胎診所工作，她先在一家專業行銷公司受訓，練習透過電話促銷墮胎。妮姐說：每當有女孩打電話來時，診所的目的不在幫助她，乃在促成這樁買賣。

墮胎診所使用的策略就是「懼怕」。電話接線生問女孩

的月經晚了多久，然後告訴她：「妳懷孕了。」而不是「妳可能懷孕了。」

一旦女孩進了診所，接下來的策略就是提出：墮胎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女孩害怕告訴父母怎麼辦？「他們不需要知道。」

擔心學校方面怎麼辦？「墮胎才能讓妳繼續待在學校。」

煩惱錢不夠怎麼辦？「嬰兒食品和尿布的花費更多。」

在女孩墮胎過一次之後，行銷策略是要把她變成一名常客：給她免費的避孕藥。

一點都沒錯，避孕藥讓女孩更不擔心和別人發生性關係。但因為年輕人經常不記得吃藥，這女孩準會再懷孕的。

依照伊凡瑞特的說法，避孕有助於墮胎人數增加。

墮胎是一種企業，一種利用狡猾的行銷手段的大企業。

問題七十一：我可能懷孕了。我該怎麼辦？應該留下嬰孩嗎？

如果你的孩子這樣問，你會有什麼反應？

我懇求你幫助她，將孩子生下來。

即使你們沒辦法愛那嬰孩，也沒辦法供應嬰孩的需用，但仍然請你們不要否定嬰孩的生命。在這艱難痛苦的景況下，你有一個深刻的機會，可以向你的女兒、朋友及鄰居，



見證基督徒真正犧牲的愛。鼓勵女兒想一想，她的孩子理應享有的未來。神知道祂為那孩子安排的計畫，而你和女兒有機會和神一起去完成那些計畫。

如果你們選擇留下嬰孩——你們一定要這樣做——你們將有許多選擇。如果女兒的年紀較大，她可以和嬰孩的父親結婚，共同扶養孩子；或者她可以生下嬰孩自己扶養，也許繼續和妳住在一起，直到完成學業或找到工作。如果女兒還非常年輕，那麼結婚或自己扶養都不恰當，在這種情況下，讓別人領養較為可行。

基督徒都是天父領養的孩子，祂選擇用這種方法，讓我們成為祂家中的一員。對於那些多年禱告、渴望有小孩的夫妻，如果能讓他們有個孩子，那將是多寶貴的一份禮物，孩子也有機會享受他們的愛和神的愛。

最近這幾年在美國，生母可以透過「開放式領養」來安置自己的孩子，她們可以選擇由誰來領養，同時在孩子成長過程裡，能夠和領養家庭及孩子維持某種程度的聯繫，例如每年收到一兩次孩子的相片、出席生日聚會、交換聖誕禮物等。有的家庭還會邀請孩子的生母，在聖誕假期來家裡共聚一晚。孩子會製作寫有生母名字的裝飾品，再一起將它們掛在聖誕樹上。

「開放式領養」提供原生家庭選擇理想的夫妻——藉由他們分享自己的信仰、教養孩子的方式及一般興趣。生母或許對於「開放式領養」覺得不自在（這並不一定適合每個

人)，但在貶低生命價值的社會中，能夠把孩子安置在充滿愛的家庭裡，將是非常好的補救辦法。

想到孩子要被人領養就很痛苦了；到了真正放棄孩子的時刻，那更是痛苦。但比起處理墮胎後情緒與生理上的慘痛，這些都算不上痛苦了。不論你的女兒選擇自己扶養，或把孩子安置在領養家庭，她都需要你全部的愛、支持和鼓勵。你將會得到祝福與安慰——因為你們將可愛、無價的生命，給了這寶貝的孩子。

問題七十二：如果產前檢查發現嬰孩有先天性的缺陷，那該怎麼辦？

優生學——淘汰「缺陷」並提升基因庫——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的進步人士中非常流行。「計畫生育」的創辦人瑪格瑞特·珊吉（Margaret Sanger），輕率地要求消滅「人類雜草」（如低能、適應不良及精神失調），並極力主張使「劣等基因人類」絕育。

當然，希特勒的「劣等人種」死亡營已顯示優生學把人類引到哪個方向，而優生學擁護者的攻擊性語言又是落在何處。但今日優生學正以新的形式返回，這得感謝進步的高科技，及可輕易進行的墮胎。優生學不再侷限於先進人士之中，它已悄悄地進入主流社會。

若產檢發現是唐氏症嬰孩，醫生和保險公司就會向父母施壓，警告這種孩子若生下來，第一年就要耗費十萬美金。



無意外地，十之八、九的父母都會屈服而墮胎。研究顯示出，三分之一的母親認為自己或多或少是被迫墮胎的。

如果無法在出生前就診斷出殘疾嬰孩，有些醫生會建議讓他們在出生後死去。一九七五年的一份民意調查發現：百分之七十七的美國小兒科醫生，支持取消唐氏症嬰孩的餵食及醫療照顧。

諷刺地，優生學的重返時刻，正值醫藥發展到可使多數唐氏症孩子過著相當正常的生活——上學、工作和獨立生活。甚至還有夫婦排在候補名單上，等著領養這些孩子。

這些夫婦比醫生更加認識這種孩子，他們也認識像我孫子邁可士那樣的孩子。邁可士是個精力旺盛的六歲孩子，有藍眼睛和金頭髮，他喜歡在我辦公室的椅子上跳著喊叫：「爺爺的椅子」！我最愛帶他到麥當勞，看著他爬上明亮的溜滑梯。從他漲紅的面頰和微笑中，我很容易就看出他是最快樂的小孩。

邁可士還有其他特殊的地方，他患有自閉症——注意力不集中、冷漠的凝視、走路及說話的發展遲緩。但他教導了我們家人：這些孩子也是神賜予的禮物。

邁可士特別具有愛的能力。他兩歲的時候，內人和我帶他參加監獄更新團契的「天使樹」活動，送聖誕禮物給囚犯的孩子。一路上我們討論，怎樣才能向兩位小女孩傳達神的愛，邁可士坐在一旁吮吮姆指，保持那副冷漠的凝視。但當我們到達時，邁可士突然跑去擁抱那兩位吃驚的女孩，我們

看得目瞪口呆，因為他通常是迴避陌生人的。原來這個剛學步的孩子了解我們在討論什麼，並且決定向那些女孩表達神的愛！

邁可士剛被診斷出有問題時，我很擔心女兒艾茉莉，但她勇敢迎接挑戰。在邁可士六歲生日時，她寫了一封信給我：「我想像神創造邁可士時，是直接從祂的心窩帶出來，放在掌心裡，然後擱在這個地球上……神知道邁可士需要額外的幫助，所以就一直用掌心握著他。一個被神握著的小孩，除了是禮物還會是什麼？」

艾茉莉又說，邁可士提醒了我們：「神不是按著我們的限制和缺點，來界定我們的。」如果祂那樣做，我們會在這裡呢？我們中間有人先天殘障，也有人遭遇受傷、疾病或情緒上的痛苦。像邁可士這樣的孩子是種提醒：大家都以不同的方式經歷過沉淪，也都需要神救贖的恩典。

扶養特殊的孩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像艾茉莉這種單親媽媽。但這樣的經歷使我的女兒變為成熟的基督徒婦女，也讓我們更堅定地支持生命權。為了不容否認的生命尊嚴，我永遠都找得出道德論據，但最讓我無法抗拒的是，當我的孫子邁可士跳上跳下、喊著「爺爺的椅子」時，臉上所綻放的笑容。

我要對提出嬰兒缺陷問題的青少年和父母說：「去認識一個像邁可士這樣的孩子。」



問題七十三：若不墮胎，人口不是很快就會過剩嗎？

聽了批評生命權的人的談話後，你可能會這麼想。《華盛頓郵報》專欄作家裘蒂·曼恩（Judy Mann）這樣寫道：第三世界那些無家可歸而死的小孩，都是教會「未加思考就堅持擁護家庭權政策」所造成的。專欄作家喬治·安妮·蓋爾（Georgie Anne Geyer）悲觀地警告說：教會的教導會「導致所有人死亡」。

這種說法的前提是：人民生越多孩子，國家就會越貧窮。但如果環視全球，就會發現模式恰好相反。索馬里亞、伊索匹亞和蘇丹等人口稀少的國家，比起人口稠密的國家，往往有更多饑荒且更加貧窮。

散播人口過剩危機的人，常常有著錯誤的哲學觀。他們眼中的小孩，都只是一張張等著餵食的嘴。根據他們的觀點，只要一有小孩出生，大家能分到的資源就會更少。

這真是短視的說法。其實當孩子逐漸長大，他們不再只是消耗資源，還能投入生產。他們能夠增添社會的勞動力和創造力，而人類的創造力（或資本）正決定了一個國家的貧富。

人類能不斷發現生產食物的好方法，今天僅僅花上百分之三的美國勞動力，就能生產出供應全國的食物。人類能發展出探尋自然資源的新方法，一九五〇年以來，由於我們發展出探尋鐵礦的更好方法，鐵礦的儲備量已經超過十倍。人類能發現讓舊資源產生利益的新方法，例如電腦晶片裡的

砂，就是由普通的沙子製造出來的。

導致貧窮的真正原因，並不是人口，而是罪惡與暴虐。今天世界上引起饑荒的最大原因是戰爭，伴隨戰爭而來的是政治腐敗，以及施行中央集權的經濟控制。

政治領導者不願承認，由於自己錯誤的政策，而讓人民生活每下愈況，然後就把子女數超過法定標準的家庭，當作替罪羔羊。他們也懲罰教會，因為教會認為孩子是神賜下的禮物。此外，他們還呼籲政府加緊控制經濟。

採取這種回應方法的領導者並不了解，這樣做只是壓抑人類的創造性——最終會造成更多貧窮，並引發他們腦中所懼怕的事。

墮胎並不是解決貧窮的方法。認為死亡可以解決世界難題的心態，其實反而會助長那些問題，而且使問題更形嚴重。

問題七十四：基因工程是好是壞？

我們藉著科學研究可以了解遺傳學，這是神賜給人類極棒的禮物。但就像任何禮物一樣，它有利也有弊。

遺傳學家經常把壞的目的歪曲成好的目的。事實上，我們應該積極反對利用基因工程所做的大部分事情。

由福音派基督徒法蘭西斯·康林斯（Francis Collins）領導的「人類基因組計畫」，展示出基因研究中有益的一面。這計畫旨在識別出人類每束 DNA 的目的，繪製出人類



基因的代碼。對康林斯而言，遺傳學是「一種敬拜形式，用以理解神的創造」。他把基因篩選（測試基因異常的檢驗）看成能減輕痛苦、拯救生命的有力工具。

但基因篩選很容易就被轉用到優生學上，並以消費主義的方式從事再製造，這可不是描繪未來的聳動科幻小說。科學家已經辨識出許多基因方面的疾病，都是沒辦法治療的，結果基因篩選就被用來檢驗胎兒，並把異常的胎兒打掉。康林斯認為詢求基因諮詢的夫婦，往往懷著「換車心態」：如果嬰孩不完美，「就把它退回去、換一個新的來。」

我們這裡談的不是種族或政治優生學，而是商業優生學：父母就像消費者一樣，把嬰孩當做必須符合一定規格的商品。

諷刺地，不當使用基因篩選，將使它更難以發揮應有的益處。拿掉異常胎兒的做法，其實是表明我們認為，基因發展不完全的人，並沒有活下去的權利。但假如他們沒有權利活下去，我們為什麼還要努力地為他們找出基因療法？

基督徒要永遠記得：神對我們感興趣的，不是生理和基因上的完美；祂感興趣的是我們道德上的完美。由歷史可以看出，整個社會遭受這麼多痛苦，是因為道德缺陷的人行使邪惡詭計所造成，很少是因為生理缺陷的人使然。

就如康林斯所說，遺傳學的目的應該是結束痛苦，而不是結束生命。



問題七十五：如何看待基因複製？

我們都見過複製羊桃莉（Dolly）的照片，但真正可怕的是，科學家已經把相同的技術用在人類身上。

華盛頓大學研究員取來由二到八個細胞組成的人類胚胎，先使細胞分裂，再讓細胞自行發展。如果將每個細胞都植入婦女的子宮內，就會生出許多基因相同的嬰兒。

為什麼要這麼多同卵雙胞胎呢？答案就像科幻小說一樣。有些科學家建議，把多出來的胚胎冷凍作為備用，如果孩子不幸早夭，就可以把冷凍的那個解凍，讓父母扶養複製孩子；如果孩子需要器官移植，只要把另一個解凍，就可以用他的器官進行移植，到時器官組織必定相容得天衣無縫。

有些遺傳學家甚至計畫提供目錄，讓父母透過照片挑選自己喜歡的孩子，然後購買冷凍的複製孩子回家扶養。有些企業家甚至能夠指定要胚胎長大後，成為另一個愛因斯坦或畢卡索（Picassos）。

這些聽起來很遙遠嗎？其實一點也不，美國已經有儲存諾貝爾獎得主、金牌運動員的精子銀行，也就是我們已經有了訂購嬰孩的市場。

聖經的世界觀認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價值，此看法是大量複製嬰孩的惟一阻礙，然而這種世界觀正受到嚴厲攻擊。想想看遺傳學家羅伯特·漢尼士（Robert Haynes）說的話：「三千年來，許多人都認為人類很特別……這是猶太教與基督教對人類的看法，但現在不一樣了。」遺傳學的教

導是「我們不過是生物機器」。

這是基因簡化論的哲學，它把人當成只是長在腿上的DNA。若真的實行這種看法，它就會把人類的的身體當作工業產品一樣地操縱、使用、拋棄。

基督徒贊成用科學去研究神所造的世界，但必須確保把科學應用在促進神創造的目的上。基因技術能夠帶來極大的益處，但也能把無數的驚恐與悲劇帶進世界——取決於是哪一種世界觀在引導它。

問題七十六：與其讓人受痛苦折磨，不如允許他們自殺，這豈不更仁慈？

支持「醫生協助自殺」（允許醫生開足以致命的藥劑給垂危的病人）的人宣稱，反對此作法的原因，不過是一點殘存的宗教偏見。

諷刺地，最初禁止醫生殺死病患的是異教文化，而不是基督教。尼格·卡孟朗（Nigel Cameron）在《新醫學——希波克拉提斯之後的生與死》（*The New Medicine: Life and Death after Hippocrates*）一書中說，在傳統與部落文化中，自殺是非常平常的事。最有可能提供致命毒品的是醫療人員、巫醫及巫師；通常醫治的能力也意謂著殺人的能力。

大約西元前四百年，當古希臘哲學家宣讀「希波克拉提斯誓言」（the Hippocratic oath）時，情況開始有了大轉

變。歷史上醫生首次宣誓：絕不使用醫療技術殺人。他們承諾：「即使有人請求，我都不會給人致命的藥品。」「希波克拉提斯誓言」把醫學轉變成最早的「專業」，是藉由醫生「表白」一套服膺的道德標準。

基督教興起之後，早期教父欣然接受「希波克拉提斯誓言」，並將其編入聖經倫理中。兩千年來，醫學這門行業始終結合了道德承諾與科學技藝。

今天這種結構崩解了，醫學逐漸失去它的道德面向，並簡化成只是服務社會工程的技術。

我們來看荷蘭的例子。幾年前，這個國家邁入安樂死

（協助自殺）的新紀元裡，但在極短的時間內，荷蘭醫生就不顧病患的請求，開始自行決定病患的生死。今天幾乎一半的荷蘭醫生說，他們曾經沒讓病患知道或同意，就注射致命的藥劑。

不要傷害生命。

——希波克拉提斯

顯然地，古代的「希波克拉提斯誓言」禁止殺人，並不只是「宗教偏見」，它乃是深刻了解到，醫生在握有生殺大權時所面臨的誘惑。

今天這個禁忌瓦解了，美國奧立岡州的選民已經決定，讓醫生同時擁有治療與殺人的權限，其他許多州也正在考慮類似的法案。美國最高法院曾經拒絕裁定病患擁有憲法賦予



的自殺權利，但當中的用語包含不祥的暗示：一旦發現協助自殺實際可行，法院就可能改變心意。

其實病患請求自殺的典型動機並非病症，而是孤獨和沮喪，這真是最大的悲劇。他們真正需要的不是致命藥劑，而是關懷與友誼。

同意讓醫生協助自殺，不只表示建立在道德基礎上的醫藥專業瓦解了，也表示我們的品格全然失敗——我們無法承諾去對病患、殘障者、瀕臨死亡的人付出愛與關懷。

安樂死的根本問題帶給世人一大挑戰：我們是否允許醫生除掉社會上最軟弱的成員？還是我們能鼓起道德意願，以愛和關懷去支援那些較軟弱的成員呢？

支持安樂死的人宣稱，當人們受痛苦折磨時，幫助他們自殺是惟一的「仁慈」選擇——這就好像支持墮胎的遊說團體所說，當嬰孩有缺陷、不是父母想要的時候，墮胎也是一種仁慈的選擇。

這種關於仁慈的定義，是對事實真相的廉價替代品。為末期病人掛上含有致命藥物的點滴，其實非常容易，但真正的仁慈是花上幾個月、甚至數年時間的關懷。已故德蕾莎修女說的好：「讓人們在遭受痛苦時，看見耶穌。」

本章重點

- 胎兒也是人，應該和每個人一樣得到法律的保護。
- 德國制憲法庭已經承認：「要求墮胎」與「大屠殺」其實是相關的。因著殘殺無辜的胎兒，我們正蒙受極大的痛苦。
- 因為作出墮胎的決定，父母雙方都將極其傷痛。墮胎絕對不是「迅速而容易」的解決方法。
- 「計畫生育」和其他支持墮胎的組織，其實是讓墮胎成為賺進數億美元的大企業。
- 比起墮胎，領養是解決計畫外懷孕的更佳方法。
- 導致饑荒和重要物資的短缺，往往是因為戰爭、政治腐敗及施行中央集權的經濟控制。許多人口稠密的國家體會到，人的創造性能帶來利益，並讓這些國家成為世界上最富有的地區。墮胎不應該是對抗人口過剩的方法；認為人口過剩會造成經濟恐慌的看法也是大錯。
- 遺傳學最終也許會帶給人類極大的利益，但今天它卻成為促進消費主義優生學的手段，造成許多殘障胎兒死於母腹中。
- 協助自殺直接與基督教信念相違背。

第 10 章

猜猜我今天學到了什麼？

——學校·價值觀·暴力

問題七十七：學校不適合教導有關宗教的課程，所以你也
不必對學校期望太高，對吧？

事實上，有時學校會變相教導基督教以外的宗教。我的朋友看見他們五歲的小孩，退到角落裡靜靜坐著，兩手合握且閉上眼睛。作母親的困惑不解，因為對於活潑的小女孩來說，這種行為非比尋常。

「史蒂芬妮！妳在做什麼？」

小女孩終於打開眼睛解釋說，那是她在學校裡學到的，接著她描述典型的打坐和冥想的行為。

史蒂芬妮參加了名為「龐西」（PUMSY）的追求卓越課程。龐西是童話故事中一條可愛的龍，她找到名叫「朋友」的聰明嚮導。嚮導說，心思就像一個水塘：混濁的心思會引誘她作負面思考；清明的心思則能藉著積極思考，解決她所有的問題。「朋友」告訴龐西：「清明的心思是妳最好

的朋友……它永遠都在妳身旁，絕對不會離開妳。」

聽起來實在很像基督教用語：「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約書亞記一章5節）在這故事後面，「朋友」又說：「你必須信任你的清明心思，並且讓它為你做些有益的事。」

這個「心思」聽起來像是個神聖的力量。

其實正是如此，龐西的故事只是藉著童話故事的形式，來教導印度教。

在印度教中，每個個體都稱為自我，整個宇宙精神則稱為梵天。在新紀元的說法裡，梵天變成了「較高層次的自己」。採用冥想、神話和咒語的目的，是為了達到頓悟，如此我們才能了解自己是神的一部分之真實身分。（史蒂芬妮被教導的「清明心思」，其實就是「神性火花」的委婉說法）。

按照新紀元人士的說法，使自己和「較高層次的自我」作連結，並加以開發，可以得到能量、創造力及智慧。

新紀元課程通常低調處理宗教信仰的成分，而運用簡單的心理學手法（例如能提高創造力、增加生產力、釋放內在潛力），行銷到學校或商場。



然而，你若曉得新紀元的世界觀，就能夠辨識出隱藏在背後的立論點。例如引導意象練習，往往就是把一張想像出來的臉孔加在整個宇宙神靈上，而「聽到」它的智慧。

簡單來說，這些並非只是中性的心理學手法，它們是靈性上的操練，可能會碰觸到怪異而危險的靈界。

這些活動聲稱教導孩子從自己裡面找出解決問題的答案，並學習更獨立。「龐西」課程教導少年人反覆唸誦口號：「我能夠處理」、「我能夠讓它實現」、「我就是我，我自己就足夠了」。

但那些話其實是宗教語言——就像舊約裡提到神的名字：我是自有永有。這類課程教導的不是自我尊嚴，而是自我崇拜。

類似的課程在全美各級學校迅速展開。宣傳廣告可以說，它只是一種自我尊嚴或反毒教育的課程而已，老師甚至認不出隱藏其後的哲學思想。所以只能靠父母來查明孩子到底在學些什麼，也只有靠父母來教導孩子辨明真假宗教，並用屬靈的武器裝備他們，以面對這場屬靈爭戰。

問題七十八：學校非常排斥基督教，我應該怎麼辦？

許多學校明顯具有反基督教的偏見。例如，美國雖然有著基督教文化的歷史背景，但一些學校行政人員卻幾乎不敢提及聖誕節的意義，深怕會冒犯到某些人。基督徒的責任就是帶著愛心去教育學校行政人員和老師，至少學校當局不要



輕率地對待歷史。

就以我自己的女兒為例，她發現她兒子的學校慶祝非洲裔美國人在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月一日過的寬札節（Kwanza），卻完全忽略基督教的聖誕節。她研究寬札節的背景，才發現它並不是非洲的某種神聖儀式，而是一九六六年才由加州的一位教授發明的慶典。我女兒向老師提出異議，堅持不讓她的兒子參加該慶典。這就是教育老師的好方法。

我在讀孫兒女的教科書時發現許多錯誤，有些地方非常嚴重，有些地方存著反基督教的偏見。我的孫兒女與老師爭辯這些問題也頗能站得住腳。我知道有許多基督徒父母曾經指出其他的錯誤，並抗議學校或社會歧視基督徒的活動，他們往往都贏得勝利。

除非學校能殷殷教導年輕人聖經，並將之刻入心版，否則我擔心學校會成為通往地獄的門。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選錄於《美國的新生》（*The Rebirth of America*）

這些都不是零星偶發的事件。全美各地已經有許多父母，成功地向學校董事會和老師表達抗議。其實大多數的人並不仇視基督教，他們只不過是想符合文化的期待——不要冒犯任何人。

父母其實能夠改變情況。以美國堪薩斯州為例，有父母

請求學校董事會採取開放的態度，讓學校同時教授進化論與創造論。媒體報導的似乎是學校董事會禁止教導進化論，但事實正好相反，董事會的決定很簡單，兩種觀點都能教授。對於該州教育當局的科學課程指導方針，董事會投票贊成增加涵蓋更廣的主題。他們這樣做是為了保護學術自由，並反對思想灌輸。

有時候青少年和父母不得不採取抵抗的態度，馬里蘭州凱爾腓特郡（Calvert County）的事件就是一個好例子。十二年級學生裘莉·山克（Julie Schenk）要求在高中畢業典禮上帶領禱告，由學生帶領班上同學禱告當然完全合法，不過若由學校職員來做就不合法。但學校因為害怕激怒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到時得付上昂貴訴訟費，而拒絕學生的請求。果然，另一位畢業生尼可·貝克（Nick Becker）反對禱告，自由聯盟抓住這個機會大力支援他，學校當局只好讓步。

學校告訴裘莉，她能夠邀請所有畢業生和家人，進行三十秒的「安靜省思」。

結果這變成歷史上最吵雜的「安靜省思」。當裘莉請會眾站立並開始省思時，有人開始高聲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

很快地，在場約四千名父母和學生加入這個禱告，聲音響徹禮堂。最初名反對禱告的學生尼克，怒氣沖沖地離開大禮堂。

我們沒有理由不去熟悉法律的許可範圍、不去認識基督教的歷史、不去了解孩子們承受的教育和壓迫有何錯誤。當事情真相非常清楚時，我們就必須向學校當局或老師提出抗議。大多數時候，我們若以愛心及智慧來表達自己的意見，總能扭轉敵視基督教信仰的情況。這樣的敵對往往是因為無知，或者是由於流行趨勢的壓力。如果敵對力量能夠成功，通常是因為我們沒有盡到責任。

問題七十九：有些學校發給學生保險套。如果學生可能發生性關係，那麼練習「安全的性」不是很重要嗎？

在學校裡分發保險套——沒有加以輔導，也沒經過父母同意——會讓學生不再認真思考性行為與它的風險。

今天的性教育，已讓性行為成為缺乏深刻意義的普遍經驗。性教育者擔心，若青少年把性當做充滿熱情、浪漫又有意義的事，那麼他們就會被情感所席捲。這些教育家相信，如果以臨床的態度看待性，剝奪它的意義，青少年才有可能節育並使用保險套。

然而，性若沒有了意義、沒有了承諾、沒有了感情成分，那只不過是動物的本能。

多麼令人難以置信的諷刺：學校一方面教導年輕人要負責任，一方面卻又採取不負責任的性哲學。學校控制性行為只是出於十分功利的目的：不要懷孕、不要得到愛滋病。所



以，戴保險套就可以了。

如果認為這樣的性教育能夠教導出責任感，那真是荒謬。我們曾在別的事上，以這樣的方式教導嗎？這就好比教人開車，卻不提任何交通規則，而只要他們繫上安全帶練習「安全駕駛」。就好比教人踢足球，卻不管運動規則，只要孩子穿上全副配備去練習「安全運動」。

事實上，許多性教育者根本就是逃避應負的道德訓練責任，他們已經放棄了！結果我們無法阻止孩子的性行為，惟一能做的就是圖個「安全」。

《大眾福利雜誌》(Commonweal Magazine) 評論：照這樣的邏輯推論，學校就應該提供一個「受到監督的性」環境，提供學生乾淨、附設監控器的臥室，床頭櫃上放著保險套。

聽起來挺怪異的，但有些父母還真作出同樣的結論。《華盛頓郵報》訪問了幾位父母，他們允許孩子在家裡和別人發生性關係。這些父母表示，既然孩子無論如何都會從事性行為，不如在自己家裡來得安全。

事情原本可以不必這樣的！研究顯示，青少年其實很在乎父母的想法，他們很容易接納道德指引。年輕人應該能接受合乎道德的性教育。

不用感到驚訝，青少年就像我們一樣：他們對挑戰作出正面的回應；他們深受那些對他們抱著期望又信任他們的大人所吸引。

青少年早已知道性不等於一場排球比賽（即使有些教師忘了這點），且青少年會尊重那些認同這個觀點的成年人。你可以告訴孩子，婚前性行為是何等愚蠢的一件事（同時道德上也是錯的）。你還可以指出，在學校裡發放保險套是個誤導；若贊成這種作法，只會把需要矯正的問題越弄越糟。

問題八十：教科書或老師的教導一定比父母親的意見更好，對不對？

身為祖父最快樂的一件事，就是教孫兒女們功課；但當我教十歲的孫女卡若琳時，她和我都學到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

卡若琳五年級開學第一天回來，我們一起翻閱嶄新的歷史課本。在有關〈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的部分，我們看到這樣的標題：「〈人權法案〉讓許多人擁有個人自由——但婦女、黑人及印地安人除外。」

我還不及反應，卡若琳就衝口而出：「那不公平！」

我回答：「課本上寫的不對，不是那樣的。」

卡若琳說我錯了，她知道〈人權法案〉有歧視，她說：「因為課本是這樣寫的。」

只有一種方法能讓卡若琳相信那個標題是錯的，我們一起翻閱〈人權法案〉，並高聲朗讀。

在朗讀每一條修正案之後，我都問卡若琳：「這些條文有沒有把婦女、黑人或印地安人排除在外？」每次她都搖



頭，因為所有法案指的都是「每個人」，那表示所有的人。

在讀完第十條修正案之後，卡若琳詫異地望著我說：「你是對的！課本寫的不對。」

我很希望這只是個單一事件，但事實上它不是，它就像是流行病的徵兆。許多人企圖重寫美國的歷史和特色，以促銷當前的政治意識形態。

許多人對美國歷史作「政治正確」的評論時，會採用某些文化菁英的看法：多數族裔利用「西方壓迫式的思想模式」，來控制黑人、婦女及其他少數民族。因此，所謂多元文化主義往往是用來攻擊傳統歷史和基督教文化的藉口。

無論是在大眾媒體、大學或私人機構中，許多人都設法攫取新一代年輕人的心靈，好讓他們丟棄歷史文化留下的寶貴遺產。

我們不能讓政治修正主義竄改我們的歷史。為什麼？因為文明傳遞認同感給後代子孫的真正方法，就是傳達歷史遺產的真實記憶。那就是為什麼舊約先知不斷用神在歷史中偉大的作為來提醒以色列人。

當我們教導孩子歷史真相時，他們很自然會為過去的失敗惋惜，但他們也會欽佩過去的成就，並尊重我們的遺產——也是他們的遺產。

我孫女認識教科書的經驗提醒我們：提高警覺是自由的必然代價。所以，請仔細去看看你們兒孫所學的歷史，這種歪曲事實的教育，一定會讓我們迅速失去自由。

問題八十一：為什麼有些學校校園變得這麼危險？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在科羅拉多州科倫拜（Columbine）高中屠殺事件發生後，大家都拼命找答案：政治家呼籲槍枝管制、評論家譴責頹廢的流行文化、科學家甚至暗示是基因出了毛病。但真正的答案卻需要更深入的探討——世界觀的衝突。這個悲劇顯示出，當代的兩大世界觀正互相對抗、爭取世人的擁護。

其中之一是後現代主義，源自尼采鼓吹的虛無主義。這位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認為：「善與惡的用語」既不是出於真理，也不是根源於理性，乃是基於權力意志。半個多世紀以前，納粹份子已經體現尼采的想法。

當兩名展示納粹標誌和標語的科羅拉多州青少年，冷血地射殺同學時，這樣的想法再次顯現可怕的後果。

兇手沉迷於權力與破壞的意象，本質上是徹底擁抱邪惡，這正是文學批評家羅吉爾·沙達克（Roger Shattuck）所描述的態度：「贊同道德上和根本上的邪惡，以作為優越的意志力與權力的證據。」

有誰想像得到這兩個與社會疏離的青少年，竟會把尼采牢記在心？更諷刺的是，成年人的文化同樣受到尼采的影響。

政治學家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聲稱，西方傳統道德的衰敗，可以直接追溯到尼采的觀點：道德不是客觀的真



實，人們創造自己的價值觀，來反映自身的利益。

激進的相對論以後現代主義和解構主義的形式，在大學校園裡扎根，且逐漸滲透到中小學。在學校裡，學生學習「建構」自己的真理和價值觀；老師不提供任何方向，以免妨礙孩子的獨立自主性。

難怪我們學校正屈服於《蒼蠅王》（*Lord of Flies*）所描繪的心理狀態。在這部著名的小說裡，作者威廉·高汀（William Golding）這樣描述「墮落」：如果任憑孩子為所欲為，而不給予道德上的引導，即使是「好」小孩也會沈淪。今日的孩子很少在道德上接受過指導，因為大人丟棄了該負的責任。

這不僅發生在教育上，我們其實已經建立一個次文化，把孩子隔離在另一個平行的世界裡。今天所謂盡責的父母，就是忙著安排孩子加入以同伴為主的團體中，而很少直接和孩子互動相處。孩子花太多時間在托兒所、球隊、夏令營及購物中心，使得他們和同伴有更緊密的聯繫。消費市場又提供青少年專屬的電影、錄影帶、音樂及網路遊戲，這些更增強他們的隔離狀態。新聞報導指出，這兩名凶手的父母都很善良且關心孩子，但他們卻容許孩子活在一個由電影及網路遊戲所組成的詭異世界裡。

我們可以學到一個教訓：每種想法都會帶出後果。尼采的哲學同時影響學術界的高層文化，以及網路玩家與真實世界疏離的低層次文化；一旦這兩種文化匯集在一起，就像科



倫拜高中事件，其後果是非常可怕的。

另一個教訓是：父母不要認為孩子的同伴、甚至學校，會採納父母的價值系統。父母必須介入孩子的生活以查明：他們在做什麼？他們怎麼用掉時間？他們學些什麼？他們對什麼感興趣？這兩個凶手的父母竟不知道孩子在家裡製造炸彈，這足以喚醒大家了！

問題八十二：我雖然喜歡看些打打殺殺的電影，但絕對不會使用暴力。那類電影有什麼害處嗎？

從暴力影劇獲利的人，正不斷傳送這樣的訊息給青少年。但這幾年發生的校園槍擊事件，讓好萊塢製作單位摔個大筋斗，被迫收回針對青少年製作的暴力電影和電視節目。但好萊塢同時又正經八百地宣告：假暴力和真暴力之間，絕對沒有任何關聯。

電影製片商辯稱：真正要負起責任的是「不良的家庭生活、不良的父母，以及把槍枝放在家裡。」

但就如作家葛雷·伊斯特布魯克（Gregg Easterbrook）在《新共和》（*New Republic*）裡指出：好萊塢錯了。

芝加哥大學法律學院的研究顯示：自從二次大戰以來，美國家庭中擁有槍枝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地改變。伊斯特布魯克強調：「改變的是人們拿槍射殺別人的意願。」

另一項研究顯示：五〇年代電視機普遍流行，大約十年

後，美國的謀殺率開始升高。相同的現象也發生在南非，一九七五年之後，電視機在當地才隨處可見，大約在那之後十年，南非全國的謀殺率開始升高。

心理學家李那·爾朗（Leonard Eron）所做的研究，對好萊塢可能最不利，他發現「孩童時期看最多電視、電影的人，最可能因犯下重罪被捕與判刑。」

暴力電視、電影、電動遊戲本身並不會殺死你，但卻能摧毀你對暴力的免疫力，並且讓你從暴力中得到樂趣……當人們受到驚嚇或憤怒時，就會表現出被制約的行為反應。

——大衛·珂羅斯門（David Grossman）和瑪麗·凱尼（Mary Cagney）合著，《訓練殺人——殺人的孩子》（*Trained To Kill: Children Who Kill*）

暴力節目可能不會刺激一般成年人去殺人，但對於孩童和心理不正常的人來說，伊斯特布魯克認為「造成的影響是不同的。」

伊斯特布魯克寫道：「過去年輕人中極少發生大屠殺事件，現在卻突然增加。當好萊塢開始宣傳大屠殺的樂趣時，大屠殺的現象即刻增加，難道這只是巧合嗎？」

我們用什麼餵養心靈，就會產生什麼樣的行為，這對基督徒來說一點都不奇怪。箴言說：「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言二十三章7節）使徒保羅也告誡我們，要思念真實的、可敬

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事（腓立比書四章8節）。

無論好萊塢製片商怎麼辯解，演出的謀殺和真正的謀殺之間，還是有很大的關聯。大屠殺一點都不好玩，去問問科倫拜高中生的家庭就知道了。

如果不關心孩子看什麼電視或電影、聽什麼音樂、玩什麼電動遊戲，這樣的父母（特別是基督徒父母）簡直是愚蠢到了極點。那實在是攸關生死的大事。

問題八十三：我是不是該有個發洩怒氣的方法？

在《老大靠邊閃》（*Analyze This*）這部電影裡，精神科醫生向他的流氓病患建議，捶打枕頭會覺得好過些。結果他不是捶打枕頭，而是拔槍射它。醫生問：「這樣你覺得好過一點了嗎？」

「好多了。」流氓笑著回答。

這個情景雖然有趣，卻助長了普遍而錯誤的觀念：發洩怒氣有助擺脫憤怒。心理學家現在發現，發洩怒氣只會增長暴戾。

流行心理學也加強此觀念：發洩憤怒對你有益，這麼做能舒緩暴怒，這其實就是宣洩理論：將情緒或衝動表達出來，有助於紓解。

但愛荷華州立大學和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最新的研究卻發現，發洩憤怒實際上只



會讓人更具侵略性。《紐約時報》如此報導：從研究中發現，用拳頭擊打沙袋的人，比不擊打的人更具有侵略性。有位研究員說：「他們不停地擊打沙袋，想藉此抒發情緒，卻從來都做不到。」

但與宣洩理論相反的情況卻會發生：猛擊東西似乎允許人們「鬆懈自制力」，不過就如《紐約時報》所報導，這樣做也增強了侵略性。

宣洩理論透過佛洛伊德的心理學而大為流行。根據佛洛伊德的說法，當憤怒被壓制時，累積起來的壓力就像熱水壺中的蒸汽，紓解壓力的最好方法就是去擊打沙袋，或把瓷器摔個粉碎。

很遺憾地，我們已經逐漸接受這種愚蠢的想法。事實上，所有的「自我表現」都被視為好事。

社會科學最新的研究結果支持的是自我克制，而不是自我表現。他們證實聖經上的觀點：屈從於衝動是很糟糕的作法。

事實上，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裡指出，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使徒雅各也警告基督徒，若不控制自己的舌頭，會造成極大的毀滅。

自我克制並不容易，但任何的美德——不論是忍耐、喜樂或純潔——都必須操練，直到成為一種習慣。如此一來，它才能成為我們性格的一部分及本能反應。

當你的孩子表達必須發洩怒氣時，你要讓他看出這觀念

是錯的，科學發現聖經的自我克制觀點是正確的。將怒氣發洩出來，只會使事情變得更糟——因為無論你發洩什麼，你都是在操練；無論你操練什麼，都會越做越熟練。

我們應該操練的是聖經上的美德，我們應該不間斷地操練，直到它們成為自然反應。當我們能自然地行出來時，人們就會在我們身上看見聖靈的果子。

問題八十四：我從不上色情網站，為什麼有人擔心我使用電腦？

我們逃避不了資訊時代的挑戰。專欄作家湯瑪士·佛里曼（Thomas Friedman）最近在《紐約時報》上寫道：「至少中產階級一定會用到網際網路。不論是通訊、投資、工作或學習，網路已經根本改變了整個情況。」

佛里曼認為這種優勢令人不安之處在於：網路裡沒有編輯、出版商、審查員或過濾設備。只要按一下滑鼠，你就能漫遊「納粹啤酒館」或色情圖書館。他認為惟一有效的過濾器就是：「當一個人上網時，伴隨在他們腦海裡的價值觀、知識及判斷力。」

雖然佛里曼說的沒錯，但我們由校園槍擊事件得到的教訓是，不能指望孩子自己設置過濾器，他們必須學習分辨是非。然而許多孩子在成長過程中，並沒有大人教導他們任何真正的道德規範。

孩子可輕易接觸敞開的網路世界，但父母卻很少花時



間，培養他們的內在規範與過濾標準。佛里曼強調這種情況就像「潛藏危險的雞尾酒。」

父母惟一能讓孩子免於危害的方法是：花時間陪伴孩子，教導他們明辨是非對錯，並協助他們在面對各種情況時，都能將所學實際應用出來——包括獨自一人坐在電腦前面時。

泰勒的故事是很好的例子。在一次網路拍賣會上，泰勒成功標得一九九五年款的福特敞篷車、梵谷名畫、古董傢具，以及一艘北歐海盜船的複製品，他大約出價三百萬美元贏得這些拍賣品。

問題是泰勒才十三歲，每星期的零用錢也不過十五美元。他能夠玩出假投標，都是拜網際網路之賜。最後，他的父母尷尬地道歉了事；但他們的經驗卻讓面臨資訊時代挑戰的父母學到寶貴的一課。

就像許多十三歲的孩子，泰勒對網際網路懂得非常多。他非常喜歡使用拍賣網站，泰勒告訴記者：「他們不會向你要信用卡，或任何證明你已滿十八歲的證件。」

泰勒第一次的嘗試是，拍賣他最好的朋友為奴，但沒有任何買主。他從那時決定展開購物之樂。

泰勒的父母接到拍賣公司的電話，才知道泰勒做的好事。當他們平復震驚後，取消了泰勒使用網路的權利。

父母必須熟悉孩子處在什麼樣的世界裡，並學習資訊時代的運作方式。這樣就能提前辨識出潛在的陷阱，也能保護

並裝備孩子。

這個嶄新的科技能提供益處，也會帶來危險，你最好兩樣都作好準備——當然，除非你的車庫大到足以容納北歐海盜船、福特敞篷車，以及你那懂電腦的孩子由網路標得的任何東西。

問題八十五：我最好的朋友死了，我的心很亂，我需要幫助。如何才能平復心情？

科倫拜高中屠殺事件後，依然餘波盪漾，可以預見的模式是：警方首先派員調查，接著一百多位輔導員準備幫助劫後餘生的學生。

結果居然沒有學生找輔導員諮商，並不是他們不憂傷，而是他們轉而尋找更有效的心理輔導：教堂。

學校也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來幫助派萃克·西明頓（Patrick Simington），但他也像其他同學一樣，並沒有找輔導員諮商，反而和朋友參加世界之光天主教會（Light of the World Roman Catholic Church）舉辦的追思禮拜，該教會有四名年輕人在屠殺中喪命。

派萃克的母親告訴《華盛頓時報》（*Washington Times*），真正幫助兒子渡過危機的是「他的信仰」。

派萃克不是特例。蘿倫·強生（Lauren Johnson）的父母鼓勵她去找一位專業輔導員談談，蘿倫反而轉向遇害者凱西·柏諾（Cassie Bernall）的教會求助，她告訴記者：



——
 在所有的人當中，基督徒最期待死亡，但我們不會甘於接受這違反自然的事實。我們知道人不是為了它而造；我們知道它就像入侵者一樣，闖進我們的命運，但我們也知道誰能擊敗它。因為我們的主已經復活了，我們得以知道敵人已經投降；但也因為我們知道神創造了自然，我們便無法停止與破壞自然的死亡爭戰。

——路益師，
 《被告席上的上帝》

「我比較喜歡這樣，因為大部分的同學都在那裡。」

如同《華盛頓時報》的評論：「許多科倫拜高中的學生捨棄專業的輔導，而轉向教會。」事實上，牧師和教會的青年輔導，幾乎被大批尋求幫助的孩子及父母所淹沒。

丹佛市神召會牧師查德·史特佛（Chad Stafford）解釋：「在這時刻，孩子們要的不是心理學……他們只想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心理輔導也許可以給他們一些資訊，「但我們能夠指引他們。」

史特佛說的沒錯。當年輕人面臨生死問題時，需要的不只是宣洩他們的失落感。當然他們需要盡情地抒發憂傷，花時間說出心中的痛苦，敞開心胸承認死亡的可怕，但他們也想得到能提供希望與鼓勵的答案，也期盼有人告訴他們：深沈的痛苦並不是生命的全部。他們需要的幫助不只是將感覺加以分類整理。

這就是基督徒父母幫得上忙的地方，讓孩子從聖經看出

死亡不是結束（約翰福音十四章2-3節），並指出耶穌基督賜下永生的真理。當耶穌的朋友拉撒路死的時候，耶穌到伯大尼為他哭泣，但接著祂就向拉撒路的姊妹們說出滿懷盼望的話：「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也必復活……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十一章25-26節）

一般的心理輔導只能讓孩子們宣洩負面情緒，所以我們不能責怪他們會說：「不用了，謝謝。」如果你的孩子面臨好友及親人的死亡，你可以鼓勵他們去尋找，惟有在基督裡的信心才能提供的希望。

❁ 本章要點

- 學校有時會教導基督教以外的宗教信仰。父母必須曉得孩子在學些什麼，以及那些課程會帶出什麼樣的世界觀。
- 當學校輔導員發出保險套時，他們是在教導孩子：性只不過是動物的感官享受。這真是錯誤的訊息，也是青少年最不該接納的說法。
- 當教科書或其他教材出現錯誤，特別是與事實不符時，基督徒必須大聲說出。
- 當代一些校園暴力事件，例如美國的科倫拜高中大屠殺，顯示出錯誤世界觀所具有的殘酷及邪惡力量。
- 具有暴力色彩的娛樂節目，讓我們對暴力失去免疫力，並影響我們以暴力來回應日常生活。但好萊塢不同意這種說法，娛樂



界也只願從中獲益。

- 父母必須曉得孩子各層面的生活，特別是娛樂的方法。要注意網路和其他大眾媒體，幫助孩子作出明智的選擇。要記得我們的一生（包括我們的娛樂消遣），應該是要努力更像基督。
- 對年輕人而言，朋友的死亡往往帶來巨大的打擊。這時候父母應該引導孩子，尋找在基督裡的盼望。

我該在乎政治嗎？

——政府·政治·公民權益

問題八十六：有人說美國是個「基督教國家」，這是什麼意思？

當初美國立國，深受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傳統的影響。與其稱美國是「基督教國家」（似乎國家是由教會所控制），不如說美國受到基督教原則很大的影響。美國人的信仰雖然已經比立國之初更多樣化，但基督教的原則仍然在民主機構中運作，因此那些機構能發揮很好的功效。

猶太教、基督教及古希臘固有傳統文化的遺產，確立了美國政府該做哪些事、不該做哪些事。誠如聯邦法院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所言，這些文化遺產讓美國人理解到，國家必須是「法治，而非人治」。即使是「追求幸福」的理想，都是出於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的傳統。這句話描繪出開國元老渴望的社會：大眾有正義，不放縱個人的慾望。在〈獨立宣言〉中，「幸福」意謂著美德的

追求，而非享樂主義。

另外，猶太教與基督教主張人類傾向濫用權力，使得美國開國元老採取三權分立的原則。政府的力量分散在監督與制衡的系統中，沒有任何部門能夠支配另一個部門。開國元老也假設，美國基督徒的輿論是對政府貪婪最大的牽制力量。因著猶太教與基督教固有傳統遺產的影響，美國避免了權力慾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

西方民主的兩大重點：平等與法律，也可以追溯到基督教固有的文化遺產上。

說到平等，美國每個學童都知道美國的立國精神就是「致力實踐人類生而平等」，這是林肯總統的名言。這觀念從何而來？基督教。因著基督教傳統，開國元老相信「與生俱來的權利」（既然生而為人，就有創造主所賦予的某些權利）。他們認為「生命、自由、追求幸福」的權利是屬於每個人的，這既不是統治者突發的念頭（不論是國王或立法機構），也不是人類自己協商出來的。這些權利是不能授與、也不能被奪走的；對此，我們不是尊重，就是侵犯。

平等的觀念也來自宗教改革觀念裡的 *coram deo*，意思就是「神的面」。宗教改革者加爾文（John Calvin）教導，不論男女及社會地位如何，所有人都是活在神面前的，不必透過教會或國家，每個人自己就能接近神。這說法讓人們從暴君的壓迫下得到釋放，每個人都可擁有尊嚴、立足於神面前。




「神的面」這個觀念使人堅持國家的角色應該受到限制。國家的角色不在管轄人民，而在確保神所授與的結構（例如家庭和教會）能夠發揮功效。政府的權力受到限制，是民主的另一個核心觀念。

西方民主社會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正是「平等」最重要的意思，也讓我們想到基督教的另一個貢獻：法律規章。

十七世紀中葉，蘇格蘭牧師撒母耳·魯勒福（Samuel Rutherford）寫了《法律即王》（*Lex Rex*），當時這本書可謂驚天動地。魯勒福宣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一樣，都受到神至高無上法律的管轄。

這觀念對美國的民主制度非常重要，我們因此成為法治國家，而不是人治國家，受大家公認的法律轄制，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神的面」和「法律即王」這兩種基督教觀念，影響了美國開國元老，讓他們能夠掙脫英國暴君喬治三世（King George III）的統治。這些觀念幫助立國者建立起一個模範政府，強調有次序的自由，讓世界各國大為羨慕。

——  ——

在美國，宗教並不直接干預政府或社會，卻是美國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部分。

—— 艾力克斯·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所謂美國是「基督教國家」，意思就是基督教觀念根植於美國的民主核心裡；更精確地說：美國政府從未被教會控制，也不應該被教會控制，但美國是個深受基督教影響的國家。

問題八十七：基督徒認為政教應該分離嗎？

是的，基督徒認為政教應該分離。事實上，若把福音化約為政治，將是教會的大災難。但在回答這問題之前，我們必須談到「政教分離」的原意及背景。

美國憲法的第一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制訂設立宗教建制的法律，其原意在於讓國會不致偏袒某一宗教，各州可以自行選擇州教會。一八三〇年代之前，許多州也都支持能充分表達基督信仰的州教會。憲法上並沒有說到「政教分離」，這句話是在憲法通過十年後，於傑佛遜總統（Thomas Jefferson）寫的一封信上提到的。

當年美國開國元老制定憲法第一修正案時，把「宗教自由」列為優先保護的自由，他們了解若沒有表達基本信仰的自由，所有其他的自由必然會瓦解。

制定第一修正案的目的，雖然不是為了保護教會免受政府干擾，但也絕對不是說大眾的生活不應受到宗教的影響。事實上開國元老心知肚明，一般民眾若有共同的基本價值觀，受憲法管制的政府才可能成功運作。

對於憲法架構的了解，一七九八年第二任總統亞當斯



（John Adams）意味深長地承認：「美國政府並不會以武裝力量應付人民在道德和宗教上脫韁的激情……憲法是為了擁有道德和宗教信仰的人而制定，它完全不能管制人民的道德與宗教。」

每次我參觀眾議院，總是深深感受到當初建國時，美國受到基督教真理何等深的影響。議會大廳的牆上，畫著美國歷史上偉大立法者的肖像。站在演講台上並直視大門的上方，雙眼就會被壁畫上第一個人物——摩西——的目光所刺透，他記錄了神（最初的律法制定者）所頒定的律法。亞當斯總統對於猶太教與基督教文化遺產的強調，絕對是理所當然，於法有據的。

問題八十八：基督徒是否應爭取在公共建築上設置耶穌誕生的圖像或其他基督教標誌？公眾場所中比較適合用哪一種形態的宗教表達？

美國憲法的第一修正案常被誤解，以為是禁止在公眾場所表達宗教信仰（請參考前一題有關「政教分離」）。

若要讓大眾知道有個比國家更大的力量存在，「公開表達宗教信仰」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適當的政教分離，絕對不是命令宗教不能影響大眾生活。

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國家的例子。波蘭共產黨掌握大權時，命令所有的十字架都要從教室、工廠、醫院等公家機構除去，但波蘭人民群起抗議，抗議風潮席捲了整片國土，政



府官員只好打退堂鼓。

可是有個小鎮的官員決心強力執行，堅持把掛在教室的十字架拿下來，引發學生們靜坐抗議，最後武裝鎮暴警察將之強力驅逐。

當時有近三千名學生攜帶十字架，到鄰近的教堂禱告，於是警察包圍教堂。這些對峙的照片傳送到全球，結果遍處都點燃了抗議之火。

在美國，一九六三年最高法院下令：禁止在公立學校禱告。許多人把這個決定當成「公眾場所不再歡迎宗教」的信號。

伊利諾州有個名叫錫安（Zion）的小城，是十九世紀末建立的宗教社區，當時為了宗教緣故而訴訟多年，因為小城的街名沿用了以西結、基甸、加利利等聖經上的名稱，城市的印璽上也有十字架和基督教的符號。

印璽上曾經有一個十字架，但被一個名為〈美國無神論者〉（American Atheists）的組織徹查，他們在伊利諾州的辦事處主任一狀告到法庭，要求除掉市印璽上的十字架。經過多年纏訟，〈美國無神論者〉取得勝利，現在該市公文信紙和警察巡邏車上，已經看不見十字架了。

法庭的判決是：州政府對於宗教必須保持絕對中立的態度。但從公眾場所除掉宗教符號，並不是保持中立的態度；相反地，它傳送的是極為負面的訊息——宗教信仰是丟臉、難堪、不宜公開的事情。

耶魯大學教授史蒂文·卡特（Stephen Carter）在《不信的文化》（*The Culture of Disbelief*）一書中說：美國的知識分子只接受把宗教信仰當作個人業餘嗜好（就好像有人喜歡玩模型飛機），如果有信仰的人把道德標準帶進公眾領域，就要被判越界。一份針對宗教與新聞媒體所做的研究發現，有些電視記者和製作人把政教分離定義為：「若宗教處理有關道德、政治等議題，就是不恰當的新聞題材。」

這真是對第一修正案極大的誤解。美國人需要多了解自己的立國史，也該懂得如何對基督教在美國歷史中扮演的角色加以辯護。宗教自由正受到攻擊，年輕人更是首當其衝。

我家附近學區的學校委員會，最近提出新的反歧視法規，包括禁止因性別傾向而造成歧視。在討論法規可能引發的問題時，有些委員認為這代表基督徒學生不能公開說同性戀是罪，否則就是歧視。

我非常高興那些基督徒學生、父母、教師強烈地說出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若是不斷騷擾某個團體，或不讓他們享有平等的權利，當然構成歧視；但若是因著內心堅定的信念，而湧現出道德判斷，那麼這種情況下的宗教信仰絕對不能被壓制，否則就不是預防歧視，而是侵害個人自由了。當學校或其他公家機構嘗試限制良心的自由時，就變成極權主義的獨裁者，這正是美國的開國元老極力避免的。

當這種宗教自由被剝奪時，每個人的自由，包括學校委員會所要保護的同性戀學生之自由，都將遭受危害。

問題八十九：如果法律不能讓人變好，為什麼要制定道德規範？

首先，法律是道德教師——培養社會秩序及禮儀的恆久標準。以聖經的觀點來看，法律所表達的客觀標準，是建基於神所定的社會秩序上。

經常有人認為我們不能制定道德法規，這說法是不正確的。我們立法反對謀殺，就是在進行一種道德審判。如果你仔細想想，就會發現每一條法規幾乎都是道德審判；法律反映出我們考慮可以接受哪些行為、不能接受哪些行為。

神頒給以色列人十誡（全都和道德有關），十誡不僅在以色列人中流傳，也在整個西方文明中流傳。即使是印度人也都相信，十誡是很好的道德規範。

其次，客觀的法律系統反映出社會的道德共識，這對維護社會秩序非常重要。就拿交通規則來說，當我們經過十字路口時，我們知道所有的駕駛員都會遵循相同的規則。這樣的信心不是基於感情，不在於其他駕駛員喜不喜歡我，乃是建立在一個共識：所有駕駛員都會遵從相同的交通規則，否則整個街道很快就混亂不堪。整個社會的秩序也一樣。



西方社會過去一直高舉充滿生命力的啟示性宗教，如今卻背離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傳統文化遺產。這造成社會逐步瓦解，並回到未有基督教之前那野蠻又不道德的無神社會。

——卡爾·亨利（Carl F. H. Henry），《自然律與虛無主義的文化》（*Natural Law and Nihilistic Culture*）

所以法律既是道德教師，又是維護秩序的方法。

但仍然有人質疑法律的道德目的，他們認為該讓毒品合法化，這樣就能免掉許多與毒品交易有關的罪行。但這樣做等於是認同使用毒品。拿走法律也就是拿走法律所反映的道德譴責：使用毒品及具破壞性的勾當都是違反道德的。

其實毒品合法化是行不通的。在瑞士，吸毒者可以在蘇黎世的「針頭公園」（Needle Park），拿到政府供應的毒品；在荷蘭，使用毒品也是合法的。但毒品合法化非但不能減少毒品的使用，反而讓使用量增加；社會也在這樣的過程中逐漸腐敗。因為毒品是由政府管制，某些人（例如年輕人）被禁止使用毒品，但黑市以及與毒品相關的犯罪卻仍然存在。

問題九十：領袖的個人道德操守與其公眾生活有沒有關係？

多年來，世俗主義者認為兩者間沒有關係。但當一個人



習慣了某種生活形態或做某種選擇，就會影響到他們對特定問題的看法。

我們來看看著名的法國哲學家盧梭的生活。一七六二年，盧梭寫出關於自由的名著《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但他展望的自由並不是脫離國家暴政的自由，而是脫離個人義務（家庭、教會和工作場所）的自由。盧梭寫道：「我們可以藉著轉而對國家全然效忠，來逃避那些家庭、教會、工作的要求。」也就是說，只有藉著徹底「依賴共和國」，我們才能成為「獨立的公民」。

盧梭寫《社會契約論》時，正面臨極大的道德困境，女傭德雷斯（Thérèse）懷了他的孩子，他形容自己「落入最困窘的情況」。他想要得到巴黎上流社會的接納，然而這個私生子會讓他狼狽不堪。

幾天後，有個嬰兒被人用小毯子包著，丟在當地孤兒院門前的台階上。幾年下來，陸續又有四個德雷斯和盧梭所生的孩子，出現在孤兒院台階上。根據歷史記錄，那所孤兒院裡的嬰兒大部分都死了，少數倖存的也都淪為乞丐。盧梭知道這一切，他在許多書信裡竭力為自己的行為辯護。

他在晚期的著作中建議：教育孩子的責任應該從父母轉移到政府。事實上，他的理想國度就是，在許多不牽涉個人情感的機構裡，公民能夠免除所有的個人義務。

這裡所指的是，個人為了從自己的義務中開脫，轉而投向政府機構。這是否意謂他自己的選擇影響了他的政治理

論？盧梭個人和他的政治理論之間有關聯嗎？不論是針對政治或其他事物，一個人的想法不是單從智識而來，而是從整個人格產生，反映出這個人的希望、懼怕、渴望及惋惜。事實上，品格是無法分割的。

世界上許多暴君都崇拜盧梭，從法國大革命的領導者，到希特勒、馬克思、列寧（Lenin）。我們真的能說個人行為與公眾決策沒有關係嗎？去問集中營的倖存者吧！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從華盛頓總統（George Washington）的故事（參看 William Bennett 的作品 *Our Sacred Honor*），看出「品格」與「領導」是密不可分的。

一七八三年，美國獨立戰爭剛結束，軍隊已經打仗多年，但官兵沒有拿過任何報酬。後來謠傳國會計畫遣散軍隊，並違背對老兵的承諾。幾個星期過去了，士兵的心情越來越壞，一些軍官發出最後通牒：再拿不到薪餉，他們就準備進軍國會、控制政府。

為了化解危機，華盛頓將軍在新堡市（Newburgh）一座臨時搭建的教堂裡，向士兵演說，除了勸大家要忍耐，同時表示他自己也沒有拿到任何報酬，他告訴大家：「不要採取任何由理性角度來看會玷污你們榮譽的手段。」

這些人還是憤怒地盯著他，於是他開始朗讀一位國會議員的信，但讀得結結巴巴，最後不得不停下來。華盛頓從口袋拿出一副眼鏡，是那些士兵從沒見過的。他說：「紳士們，請原諒我，我在服役中變老了，連眼睛也快瞎了。」



謙遜的話語立刻化解了敵意，士兵們開始哭泣。華盛頓離開之後，他們同意給國會更多時間。傑佛遜總統後來評論：「努力建立的自由幾乎要遭到破壞，可以說是華盛頓的溫和與品格使革命不致中輟。」

美國的開國元勳了解品格是領導者的首要條件。華盛頓的品格贏得反叛官兵的仰慕與信任；他的謙遜以及為服役付出的代價，促使官兵願意做更大的犧牲。

問題九十一：成年以後，為什麼就得為投票操心？

身為公民的首要職責就是投票；如果不投票，就等於放棄聖經裡要我們盡的義務——作個負責任的公民。

有許多人不要投票，是因為已經變得憤世嫉俗，認為所有搞政治的都是腐敗的政客。這想法是不對的，我認識許多議員和州長，大部分都相當正派、誠實，其中許多都是真正愛神的人。

不論你投票給任何黨派人士，應該以候選人的品格，作為超越一切的判斷標準。要尋找那些能為正義站出來的男女，以保護無助者（特別是還未出生的胎兒）。這些人有著高貴的情操，不會為了骯髒的政治利益而出賣自己的職務。

美國是個共和國家，並非純粹的民主國家。在一個共和國家裡，人們推選出代表，他們必須超越短暫的激情，並有美好的品格，能為人們最大的利益盡忠職守。

在政治的發展過程中，我們決不能放棄。在有秩序的自

由上，有理想、原則的民主國家仍然在進行最偉大、高尚的實驗。如果我們失敗了，那一定是因為我們不夠關心，而沒有做到公民該做的事。

問題九十二：為什麼基督徒老想著報復？「把犯錯的人關起來」似乎是他們對每件事情的答案。對於正義，難道沒有更好的方式嗎？

基督徒堅持政府有職責保護公民免受罪犯的侵擾，這是正確的；但有人會問這種問題，一定是意識到非常重要的事。把犯錯的人關起來，並不完全合乎聖經的教導，況且效果也不好。按人口比例來看，美國比其他西方國家監禁更多犯人，但社會上仍然充斥暴力。關於我們對罪行的反應，聖經的教導應該是矯治式的公義，而非報仇與恐懼。讓我用些案例來說明什麼是矯治式的公義。

有位十九歲年輕人站在德州休士頓的法庭內，緊張地聽候判決。他偷了祖母的車，又把車子撞毀了。

案子的判決非常簡單而意味深長，地方法院法官泰德·波依（Ted Poe）把年輕人的車鑰匙交給他的祖母，在車子修好之前，祖母可以使用他的車。

憤怒的被告轉身問律師：「法官能夠那樣判決嗎？」

是的，法官能夠那樣做。究竟怎樣才能把聖經裡公義的理想，化為實際的行動？波依的判決就是最好的例子。

這不是波依第一次作出極富創意的公正判決。最近，他



沒有把一位毆打妻子的丈夫送進監獄，而是送他到市政府門前的階上，要他站在群眾和電視觀眾面前，承認他犯的錯，同時向妻子道歉。

另外一次，波依法官命令一個扒手，身上掛著「我偷了這家商店東西」的牌子，一連七天站在超級市場門口。

在一件酒醉駕車撞死兩個人的案子裡，波依法官將肇事者判刑入獄二十年，同時命令將兩位受害者的照片，掛在他服刑的囚房內。

有些人批評波依法官的判決，認為太殘酷且違憲，但波依法官說他的想法是直接來自聖經。民數記記載，一個人如果得罪另一個人，他必須認罪，同時要足數地賠償受害者。

聖經上也有償還的概念。波依說：「猶太和基督教的法律這樣教導：如果你犯了罪，你所受的懲罰必須與受害者所承受的相當。」

波依所取用的聖經原則，可歸納為聖經中 *shalom* 的觀念，這個詞通常譯為「平安」，但它的涵義遠超過如此，它意謂著關係正確、和諧、完好。當罪犯犯罪時，不僅是違反法律，也侵犯到整個社區的平安。若要恢復平安，就必須認罪、償還及和解。

波依法官強迫毆打妻子的人公開向配偶道歉，就是要恢復夫妻之間的平安。他要求扒手公開認罪，或讓肇事者看受害者的相片，是要幫助罪犯了解：他們對社會平安造成何等大的損害。

事實也顯示波依法官的做法有效：經由他判決過的犯人，再犯罪的比例是全美最低的，歷年來從未見過相同的犯人再度現身法庭。顯然休士頓的選民很喜歡波依的策略——他已經三度連任成功。

所以若有人問你「把犯錯的人關起來」的心態是否合宜，不妨告訴他們波依法官公正判決的例子：法官運用聖經原則，作出適合犯人的懲罰，讓社會真正恢復平安。矯治式的公義才是真正符合聖經的方法。

問題九十三：如果完全不贊同政府的施政方針，我們該如何生活在這樣的政府之下？

聖經的答案簡單得令人詫異：就如同生活在我們所認同的政府之下一樣。

提摩太前書二章裡記載，基督徒要為在上執政掌權者禱告。為什麼禱告這麼重要呢？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裡說，因為政府官員是神的僕人，他們必須維持公眾秩序、為眾人伸張正義。要注意，保羅所說的不僅限於好的統治者；事實上，他是在羅馬帝國最血腥的皇帝尼祿（Nero）統治期間寫下這些話。

不論統治者是好是壞，不論我們是否同意他們的政策，我們當盡的職責都相同：尊重他們並為他們禱告。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能批評他們的政策，但即使是批評，也應該為他們禱告；這也不是說我們必須盲目地服從，而是要看他



基督徒必須持守順服的職責，直到政府直接強迫他違抗神的誠命，或公開否認神的託付。此刻，為了良心的緣故，為了主的緣故，基督徒應該拒絕順服。

——潘霍華，《倫理學》
(Ethics)

是否攔阻我們服從神。但以理與三個朋友的例子，還有使徒行傳四章中使徒的例子，都清楚指出：任何時候，只要政府官員影響我們順服神，就必須加以反抗。過程當中，我們必須採取和平、非暴力的作法，同時預備忍受邪惡官員對我們的懲罰。

較早我們提到潘霍華時，你可能注意到他抵抗政府。事實上，他加入認信教會並發表「巴門宣言」，正式宣告：真正的信徒必須與政府分開、與其他不採取抵抗的教會分開。基督徒有時候的確必須站出來對抗不公義、違反神託付的政權。神確實任命了領導者（羅馬書十三章），但他們必須在神所賜予的權柄範圍內行動。當他們壓制宗教自由、屠殺無辜的人時，就是違反神的託付；他們沒有履行聖經所說的維護次序、促進公正的責任，因此，他們不配再受我們的擁戴。

整體來說，基督徒要把政府看作神為了社會秩序、和平、正義而指派的代理人，要為他們禱告、支持他們並與他們合作，以達成這些目的。

本章要點

- 與其說美國是個「基督教國家」，不如說美國深受基督教原則的影響。
- 平等的觀念來自深信神賦予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我們既生而為人，就具有創造主所賦予的某些權利。
- 法律規條根源於舊約和我們的神學理解：神統管所有的人。
- 基督徒相信政教分離。教會與政府事物糾纏不清，將是福音的災難。
- 政教分離的觀念不幸被誤解為不能公開表達個人的信仰和想法。當初美國制定憲法第一修正案，是為了防止國會偏袒任何一種宗教，以及干涉各州建立州教會的權利——那種情形一直持續到一八三〇年代。
- 讓宗教標誌出現在公眾場所是非常重要的，這樣能提醒我們，神統管著國家。
- 幾乎所有的法律都是「道德立法」。法律是道德教師，也是維護秩序的方法。
- 領導者私領域的選擇，一定會影響其公領域的決策。
- 投票實踐了聖經上要公民盡的義務，同時也是了不起的特權。
- 聖經教導的是矯治性的公義，犯人要認錯並償還，這將恢復社會秩序與安定。聖經並不鼓勵「把犯錯的人關起來」。
- 我們應該服從政府；除非這種服從直接違反神的法律，屆時我們就必須服從神，而不服從人。

如何才能對未來有信心？

——工作·職業·真正的成功

問題九十四：除了賺錢以外，工作還有什麼重要性？

要回答這問題，最好去看看那些效法主榜樣的基督徒，他們總是看重工作的尊嚴。

第二世紀基督教護教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說，他一生中時常見到加利利的農夫使用拿撒勒木匠耶穌所做的犁。

想想看，三一神的第二位在世時，花了這麼多年待在木匠的工作房裡。單單藉此行動，神便永遠建立起我們在世上工作的意義。

神學家歐斯·葛尼斯（Os Guinness）在《一生的聖召》（*The Call*）一書中提醒我們：只要為神而做，即使是最卑微的工作，也非常重要。他說：「這真有意思！我們來想想耶穌做的犁，而不是祂的十字架——是什麼讓祂的犁和軛屹立存留？」如果到了第二世紀還有人使用，那麼一定是



造得非常好。

所以基督教始於一位勞動者的信仰。耶穌呼召的跟隨者都是勞工，他們天未亮就起來，拖著有腥味的魚網，在加利利海謀生。

早期的基督徒也屬勞工階層，他們深受猶太傳統的影響：看重工作，討厭賦閒無事。使徒保羅是個學者，但仍以織帳棚維生，他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10節寫道：「若有人不肯工作，就不可吃飯。」工作的人可以把工作所得與有需要的人分享。

柏拉圖（Plato）和亞里斯多德認為：多數人都應該從事粗活，只有少數人（例如他們）才能追求較高層次的藝術、哲學、政治等活動。但早期基督徒並未受古希臘人的影響，對體力勞動存有偏見。

歷史學家肯尼斯·拉透瑞（Kenneth Scott Latour-ette）說：「基督教剷除了奴隸制度，認為無論多麼卑微的工作，都有其尊嚴。傳統上，奴隸做的工作為一般人所輕視。但基督徒教師卻說：所有人都應該工作，所有工作都應該為神而做。工作因此成了基督徒的職責。」

蠻族侵佔西方後，隱僻的基督教修道院保存了看重工作的想法，勤勉的修士在工業、學術、美學等領域發展。他們排乾沼澤地、建立橋樑和道路、發明省力的勞動器具；他們也抄寫宗教經典、在手抄稿上加入藝術裝飾、維持信仰與學術的活潑。他們在每一件事上遵行奧古斯丁的教導：「工作

就是禱告。」

然而，到了中世紀，古希臘的二元論進入基督徒的思想，修士開始把自己分成兩種階層：一種是平信徒修士，做些雜役；另一種則從事較高等或腦力方面的工作。

之後馬丁·路德出現，大大動搖了這種風氣。雖然他的改革主要是放在神學探討上，但結果卻帶給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極深的影響。宗教改革攻擊對工作的二元論看法。改教人士認為教會不只是由神職人員組成，更是由神所造的所有人組成；他們也認清所有的工作，不論聖或俗，不論腦力或體力工作，都是服事神的方法。

——馬丁·路德，《工作與空閒》（In Work and Leisure）

馬丁·路德提到，修士或神職人員的工作，在神眼中「並不比田中的農夫或家庭主婦的工作來得優越。」刷地板和講道具有同等的工作尊嚴，這種觀點將工作倫理民主化了。

改教人士在乎的是，所有人都能了解神對他們獨特的呼召；為了神的榮耀、眾人的好處、自我的實現，以此獨特方式與神合作。

美國清教徒同樣把工作看成「為神管理、服事」，這在屬靈、道德上都會得到極大的獎賞。清教徒理查·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寫道：「不要選擇能夠得到世上最多財富、尊榮的職業，而要選擇最能讓你行善、遠離罪惡的職業。」

基督徒把工作看成服事神的方法，以及讓我們更加符合神當初創造我們的形像的途徑。那就是工作的重要目的；它是我們屬靈生命的一部分。當我們好好工作並把它奉獻給神，就是在討神喜悅及稱頌神。

問題九十五：很多工作都很無聊，難道只能這樣嗎？

當神呼召我們去做某些差事，即使有人認為低下，祂也

已經賦予了歐斯·葛尼斯所謂的「平凡的光輝」。

當教會不了解、不尊重俗世的職業時，就會喪失信仰的實體。教會容許工作與信仰分離，並忘了俗世的職業也是神聖的。

—— 桃樂洛絲·賽兒絲

(Dorothy Sayers),

《信條或混沌》(Creed or Chaos?)

葛尼斯在《一生的聖召》中這樣寫道：「若是為我們自己或其他人而做，苦工就永遠是苦工；但若是為神而做，苦工將得以提升與改變。」

接受苦工是我們成為門徒的一項操練，學習將這些工作獻給神。葛尼斯寫道：



「我們想找了不起的大事來做，但耶穌卻拿著毛巾洗門徒的腳。我們說話、行事喜歡憑著瞬間靈感，但祂卻要我們在日常事務中、在別人看不見的地方、在徒勞無功的情況之下仍要順從。」身為祂的跟隨者，我們同樣要心甘情願去做卑微、徒勞無功的差事，在換尿布、做功課、倒垃圾時，不會感到不耐煩。

起源於十八世紀的震顫派教徒，可以作為謙遜的典範。他們製作簡樸的家具來榮耀神；他們不只注重整體的設計，也不放過細微的部分。據說他們製造的每一把椅子，都適合讓一位天使坐在上面。

這種呼召意識幫助我們專注於神在祂創造物中的臨在。葛尼斯分享他自己的體驗時，以類似路益師在《飛鴻二十二帖》(Letters to Malcom: Chiefly on Prayer) 書中的觀念表達出自己的心得：「在平凡的一切、日常的瑣事……一排包心菜、農場後院的一隻貓……書上的一句話——每樣東西都可視為造物主的細微顯現。」

如果有人認為神呼召他們做的工作太卑微，就應該要記住這位變水為酒、讓死人復活的主也曾經製作過木犁——這些工作肯定有時也很乏味無趣。

問題九十六：我可以當個藝術家嗎？

許多基督徒聽到「藝術」這個字眼，馬上就會想到各個門派對「藝術」的看法所引起的爭議；其實最先出現在我們



藝術應是一種治療想像力的力量；它必須說邪惡是醜陋的。

——恩尼斯·赫勞（Ernest Hello），選錄於《藝術的狀態》

腦海裡的，應該是基督教豐富的藝術遺產！

十七世紀畫家魯本斯（Peter Paul Rubens）是虔誠的天主教徒，他的畫作厚重結實，在色彩與動態中將自然世界展現出來。這說明基督徒不一定非得過著不食人間煙火的生活，這個世界就是神居住的所在，它帶有屬靈的榮美。我們已經注意到，藝術史中很少提到藝術家的宗教背景，但魯本斯和許多具有西方傳統精神的藝術家，都是從基督教信仰獲得靈感。

聖經對「藝術」詮釋得非常清楚：我們被呼召在生活各領域中活出神完全的形像。神創造的世界非常美麗，人類不應該只看重祂的創造，也應該看重美麗。

吉恩·愛德華·維斯（Gene Edward Veith）在《藝術的狀態》（*State of the Arts*）一書中，描述聖經裡一位不引人注意的英雄比撒列。出埃及記三十一章記載：比撒列指揮會幕的建造，神裝備他「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並且主「以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

這是值得注意的一段經文。神的靈不只在屬靈的事工上裝備人，也在藝術工作上裝備人。藝術創作也可以是神的呼



召。

基督徒通常只關注「壞的藝術」；讓我們大大鼓勵「好的藝術」吧！路益師這樣認為：「你如果不讀好書，就會讀到壞書。你如果排斥美學的滿足，就會落入肉慾的滿足。」神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人，具有想像力與美感，所以人會創造出某種文化，問題是創造出的究竟是墮落文化，還是敬虔文化？

一七〇三年，蘇格蘭政治家安德魯·佛列契爾（Andrew Fletcher）寫道：「我要知道一個國家裡，是誰寫出那些歌曲的，我可不關心是誰制定法律。」他認為文化改變凌駕於政治改變之上。基督徒若能創作出榮耀神的藝術繪畫、文學作品及歌曲等，是何等令人高興的事。

問題九十七：我可以進入商業界嗎？

好極了！

不少基督徒已經積極投入政治舞台，從競選學校理事到參議員，各個政治領域幾乎都受到基督徒的影響。

但基督徒卻忽略一個關鍵戰場：私人的商業部門和公司。在當今這種複雜的社會裡，能影響文化的決策，並不全然來自立法或司法的高層，有時也來自為數雖少卻位居要津的專業人士，這些人經常需要商議很重要的決策。不幸地，太少基督徒優先作出這種職業規畫，以備有天能進入 IBM 會議室或好萊塢製片廠。

唐·艾柏力 (Don Eberly) 在《復興季刊》(Regeneration Quarterly) 中指出，基督徒進入出版界、娛樂界、學術界、各種專業以及商業界的人數實在太少了。

艾柏力說，基督徒仍處在文化孤立中，企圖從自己舒適安全的堡壘裡影響世界。艾柏力認為：「只有當基督徒徵召並訓練人才，進入那些能塑造文化的機構中認真工作，文化才可能復甦。」

我們需要鼓勵年輕人好好思考：呼召不僅在宣教工場或政界，也在商業界和其他專業領域。

問題九十八：我是基督徒，如果從商、從政或成為專業人士，就必須讓神參與其中嗎？

讓我們來看一個「分裂人生」的例子。歷年來，最嚴重破壞美國中央情報局安全的人，非愛綴奇·艾密士 (Aldrich Ames) 莫屬了。九年之久，他向蘇聯秘密警察傳遞最機密的美國軍事情報。後來他在囚牢裡接受訪問，記者問他：如何承受這種雙重生活的壓力呢？怎麼可能在宣誓忠誠之後，又出售國家機密呢？明知會置這些人於死地，怎麼還能把美國情治人員的名單交給蘇聯呢？

艾密士的回答居然是：「我把這些事分別放在不同的



盒子裡。」他所想的是「把感情和思想分開」，這樣做就不會想到那些事情。艾密士所以能夠過那種生活，簡單來說，乃是把美國情報員的生活放在一個盒子裡，把蘇聯特務的生活放在另一個盒子裡。他把生活和思想分隔在滴水不漏的隔間裡。

糟糕的是，艾密士的情況並不是特例。薛華曾寫道，「斷裂」已成為現代人心思的標記。即使是基督徒，也把心思加以分隔：把宗教信仰關在一個小盒子裡，和其他的生活不相干。我們可能擁有符合聖經的信仰，卻在每日的言行態度上無法遵行聖經觀點。

民意調查專家蓋洛普列出人們坦承做過的一些事：向公司報請不實病假、誇張自己的履歷，報稅時作假……。令人吃驚地，蓋洛普報告：「無論是否上教堂，他們的倫理觀點和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同。」負責宗教新聞的記者德瑞·馬丁立 (Terry Mattingly)，也得出類似的結論：基督教大學裡作弊的比例和一般大學相同。

這些說明了什麼？許多基督徒把生活分割在不同的盒子裡，以致信仰永遠不會對日常生活的態度和觀點提出忠告。我們許多人就像雙面諜一樣，將心思分割斷裂。

這不是神要我們過的生活模式，聖經要我們過的乃是整體的生活。就像艾密士一樣，精神的雙面諜至終得接受公義的審判。

問題九十九：不會每件事都與神有關吧？

我有位同事和某個基督教機構的職員共進午餐，聊到有關資源回收的話題。我同事認為基督教機構應該帶頭進行資源回收，她的同伴馬上蹦出一句：「怎麼了？不是每件事都和神有關！」

事實上，每件事都和神有關。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神命令亞當「修理、看守」園子，

意思就是增加作物的收成並且看守園子，避免任何東西危害它，讓它無法反映神的美善。

基督是中心，且是所有實體的終極意義。認識祂的人能在基督的光中理解每件事。

始祖犯罪並沒有使這項託付失效，只是咒詛遍及生活中各個領域，讓這項工作變得比較困難。但基督的救贖也同樣遍及生活中各個領域。

——吉恩·愛德華·維斯，
《藝術的狀態》

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神至終會恢復原先創造的榮耀。但基督再來之前，基督徒必須堅忍地「修理、看守」這個墮落世界的園子。

在基督降生之前，舊約裡的男女就已明白這點。詩篇裡充滿大衛王對於神的統治和託付所流露的狂喜；所羅門了解他父親大衛的話，他的箴言論及每一件事——包括教養孩童、與鄰舍的關係、工作、經濟公義、國際關係。



耶穌在整個傳道生涯中，一再呼籲世人讓心思回歸神國，就是為了「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哥林多後書十章5節）。耶穌把天國比喻成麵酵，祂說神的統治會帶來改變，不論何事物都要經歷這個權柄。在才幹的比喻中，忠心的僕人盡力發揮才幹並持守被託付的任務，神能夠從他們得到榮耀。

使徒費盡心血地教導教會：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要謹慎，免得有人用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羅馬書十二章2節；哥林多後書十章5節；歌羅西書二章8節）。

從創世以來，神的統治遍及每件事。我們銀行的帳戶、商場上的交易、教育課程、社會公義、環境問題、政治選擇，每件事都必須反映出這項事實：神公義的統治遍及所有的生活。

荷蘭牧師暨學者亞伯拉罕·古柏（Abraham Kuyper），是現代倡導基督徒世界觀的重要人士。他寫道：「假如每件事都是為了神的緣故而存在，那麼整個創造都必須歸榮耀給神。聖經不僅教導因信講義，更是人生的根基、規範人類生存的律令。」

問題一百：怎樣的人生才算得上成功？

年輕人往往不清楚真正的成功是什麼。大多數人認為成

功是物質上的成就。電視和流行文化充斥著所謂「美好人生」的信息，卻都是由物質條件構成。昌盛富足成為許多人追求的最大目標。

我了解這些，因為我自己的人生也曾捲入這個漩渦。我在貧困的環境中長大，堅信只要能贏得權力和財富，就能找到成就與滿足。結果卻不然，我獲得越多權力和成功，我的滿足卻越少。我發現世上的事物都是虛空，絕對無法帶給我們意義、目的及安全感。

有時我認為窮人比富人更快樂，因為他們仍舊認為金錢能夠買到快樂——對此富人就比較清楚真相。人類的靈魂渴求意義和目的，那是絕對沒辦法在這個世界上找到的。

你需要了解：神衡量成功的方法和這個世界的方法不同。神呼召我們順服，所以當我們遵行祂的誠命時，就能找到真正的意義、目的及滿足；當我們感到軟弱無力時，反而會努力找到真正的力量。基督徒的生命是一種極端的矛盾，神往往在我們最卑微的時刻，透過我們完成祂偉大的事業。

有次我到西班牙，這種矛盾又出現了。當時我剛在馬德里中央監獄演講完，監獄團契的義工護送我到一個照顧出獄犯人的社區。車子在塵土飛揚、崎嶇不平的路上開了一個小時，最後停在一排白色建築物前。

一群孩子在院子裡嬉笑玩樂，情景令人歡欣鼓舞。但一進到建築物裡，我就感受到冷冽的對比：大約四十名面頰消瘦、皮膚蒼白、目光呆滯的出獄者都是愛滋病患，萎靡不振



地坐在椅子上，心中充滿了憤怒與仇恨。

我很快鎮靜下來，透過翻譯對這些病人演講。當我談到神的愛和饒恕時，沒有一雙眼睛往上看，也沒有人點頭，我很少遇過這麼冷漠的情況。

然而，那些與病人同住以便關懷他們的義工，用散佈在各處的笑臉打破了陰沉沮喪。事實上，我很少見過這樣燦爛且散發愛和喜樂的表情。

晚餐時，我問鄰座一位年輕婦女：「妳是怎麼做到的？一定非常難！」

她點點頭說：「的確很難，但這是神對我的呼召。寇爾森先生，你講得非常好，我們也試過這樣的信息，但這些患者似乎聽不見。那就是為什麼我們決定住在他們當中，他們可以經由我們的行為看見神的愛。」

她說起一位婦女的悲慘故事，那個女人兩個星期前死在她懷中。當她說到「婦人在死前接受耶穌」時，臉孔便明亮起來。目前這位年輕的義工正照顧死者的孩子。

之後我在星光下默想我所看見的。我不能確定我是否改變了任何人，但我可以確定有一個人已經改變了——那就是我。我清楚看見神的大能，並不是以閃閃發光的方式呈現，乃是在一群溫柔、喜樂的義工身上呈現，基督的愛由他們心中流出。那就是為什麼服事貧困、有需要的人，會使我們更接近我們的主。

基督徒的生命中到處充滿這種矛盾。我一生曾有許多成

就：以優異成績自法學院畢業後，從實習律師到事業成功，之後成為美國參議院裡最年輕的行政助理，三十八歲就成了美國總統的幕僚人員。

在世人眼中，這些也許令人印象深刻，但我一生中最大的成就並不是這些，乃是在我人生的破敗經驗中，神做了偉大的工作。我在獄中感到無助，與家人及外界隔離；我活在恥辱中，且對未來充滿未知。在那之前，我所做的每件事都成功；但在獄中時，我卻遭受人生最大的挫敗。

然而，神就是使用挫敗來成就祂的榮耀。我在獄中，祂預備我將來的服事，到現在我已經接觸全球成千上萬的人。

祂使用我的失敗，而不是我的成功；祂關心我的順服，而不是我的成就；祂使用的事情都不是我引以為榮的，因此我也就不能把成就歸於自己。

在這當中可學到什麼偉大的功課呢？偉大的功課就是：我們永遠都應該竭盡心力榮耀神，生命中真正要緊的並不是我們做了多少，最要緊的是神藉由我們去完成祂選擇要做的事。這就是為什麼在我的書桌上，擺著德蕾莎修女最喜愛的匾額：只求忠心，不問成功。

我們需要知道：人生最重要的乃是順服神，那就是祂眼中的成功。



❁ 本章重點：

- 耶穌公開傳道之前，曾從事木匠的工作，可見祂肯定工作的尊嚴。祂的第一批門徒都是勞工階層的漁夫，早期教會的信徒也多半是工人。基督教認為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具有同等的價值，都是服事神的方法。
- 當我們將工作當成為神服務時，即使是非常單調無聊的工作，祂都可以加以改變。基督製作木犁時，必定也有單調辛苦的部分。
- 基督徒往往忽略藝術界和商業界，未將它們視為神對基督徒的呼召。其實這些是改造社會的關鍵領域，可能比政治領域還重要，因為文化是社會真正的原動力。
- 真正的成功意謂著忠心和順服。神為了自己的榮耀，經常使用我們最慘痛的失敗。我們只要竭盡全力，然後將結果都交在神的手中。



100 道問題索引

- 第 1 章 如果神真的存在，我們能夠認識祂嗎？
- 問題 1：生命真的有任何意義嗎？ 19
有時我覺得生活沒有任何目標。
- 問題 2：真的有神嗎？我怎麼可能去認識一位我不確定 24
是否存在的神，並且還愛祂？
- 問題 3：人類會不會是為了自己需要被關心，而編造出神？ 28
- 問題 4：宇宙為什麼存在？ 29
- 問題 5：神是誰創造的？ 32
- 問題 6：為什麼神不更清楚地顯明自己？ 33
- 問題 7：如果你說的都是真的，為什麼信的人不多？ 35
- 第 2 章 如果神是良善的，為什麼還有邪惡存在？
- 問題 8：邪惡是神創造的嗎？ 39
- 問題 9：如果邪惡不是神創造的，那麼它從哪裡來？ 40
- 問題 10：神為什麼容許我們不服從祂？ 43
- 問題 11：為什麼良善的神會容許邪惡的惡果繼續存在？ 43
為什麼祂不在邪惡一出現時就把它除掉？
- 問題 12：為什麼慈愛善良的神，要用苦難來改變我們，使 45
我們的靈性成長？
- 問題 13：人的本性難道不善？至少在道德上是中立的吧？ 47
- 問題 14：更好的教育及社會制度也解決不了世界的問題？ 50
- 問題 15：除非是病態，否則怎麼會有像傑夫瑞·達馬 52
這類的殺人魔，做出那麼駭人聽聞的事？



問題 16 : 有地獄嗎 ?	54
問題 17 : 真的有天使和魔鬼嗎 ?	55
第 3 章 現代科學否定了聖經與基督教嗎 ?	
問題 18 : 宇宙就是如此嗎 ?	59
問題 19 : 科學家是否已從實驗中證明生命是偶然形成的 ?	62
問題 20 : 即使科學家還無法明確地證明生命是如何產生， 但他們不是已有證據表明進化論是一個事實，而 不只是一種理論 ?	65
問題 21 : 有沒有可能進化論與創造論都是真的 ?	68
問題 22 : 我們如何區別什麼是創造出來的，什麼是自然演 變而成的 ?	69
問題 23 : 這麼說來，你是否把一切無法解答的事情，全都 歸功於神的創造 ?	71
問題 24 : 除了 DNA 密碼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具說服力的 推論，可以支持創造論 ?	74
問題 25 : 如果進化論真的缺乏科學證明，為什麼學校仍然 把它當作事實來教 ?	77
問題 26 : 為什麼承認創造者的存在，會威脅到教育工作者 ?	79
問題 27 : 你確定基督教不反對科學嗎 ?	80
問題 28 : 天主教對伽利略的迫害，豈不證明其反對科學 ?	82
問題 29 : 如果別的星球上有生物，是否意味基督徒對神的 看法完全錯誤 ?	85
第 4 章 聖經真的可信嗎 ?	
問題 30 : 聖經難道不是一本充滿神話和迷信的古籍 ?	89
問題 31 : 聖經既然是那麼多人寫的，準確性如何 ?	91
問題 32 : 為什麼有人不相信聖經的準確性 ?	92
問題 33 : 有關神蹟部分是真實的嗎 ?	93
問題 34 : 整本聖經我都必須相信嗎 ? 能不能只挑那些我覺 得有道理，或符合我個人哲學觀的部分來相信 ?	96

第 5 章 耶穌是誰？為什麼祂那麼重要？	
問題 35 : 我們怎麼知道真有耶穌這個人？ 說不定那只是門徒杜撰的。	101
問題 36 : 許多支持基督教的「歷史證據」， 不就是基督徒捏造出來的嗎？	104
問題 37 : 耶穌有可能真有其人，但祂是神嗎？	106
問題 38 : 有什麼能夠證明耶穌是神？	107
問題 39 : 耶穌為什麼必須死？	109
問題 40 : 其他的宗教也說有神，這怎麼解釋呢？ 這些宗教不也像基督教一樣好嗎？	111
問題 41 : 還沒有聽過基督就死的人怎麼辦？ 下地獄似乎太不公平了。	113
第 6 章 成為基督徒是什麼意思？	
問題 42 : 除了永生的應許之外，當基督徒還有什麼了不起 的？基督徒不就是死守教規的宗教狂嗎？	117
問題 43 : 基督教不是懦弱者才信的宗教嗎？	119
問題 44 : 基督徒說他們「得救」了， 為什麼有些還是那麼心胸狹窄又卑鄙？	127
問題 45 : 我怎樣才能成為基督徒？	128
問題 46 : 我已經作了決志的禱告，現在我有什麼改變嗎？	131
問題 47 : 我不記得我從什麼時候開始信主，這樣有錯嗎？	133
問題 48 : 我怎能知道神對我一生的旨意如何？	135
第 7 章 為什麼基督徒會……？	
問題 49 : 我的朋友說，基督徒總是強迫別人接受他們的道 德觀。難道人不該自己決定是非對錯？	141
問題 50 : 基督徒說不能把感覺當作原則，這難道不是一種 論斷嗎？	143
問題 51 : 我們難道不該包容別人的信仰嗎？	145



- 問題 52 : 基督徒都是刻板又僵化嗎? 147
- 問題 53 : 為什麼基督徒被人看成偏執狂? 149
- 問題 54 : 基督教為什麼迫害婦女? 152
- 問題 55 : 神把同性戀者創造成這個樣子，
基督徒怎麼能譴責他們呢? 155
- 問題 56 : 宗教引發了這麼多戰爭和暴行，誰還能護衛基督
教? 如何解釋十字軍東征和西班牙宗教裁判所? 159
- 問題 57 : 為什麼基督徒反智? 160
- 問題 58 : 為什麼基督徒不關心生態問題? 164
- 第 8 章 為什麼我不應該……?
- 問題 59 : 基督教難道不是因為厭惡身體，才認為性是不好
的嗎? 他們把身體看得這麼骯髒嗎? 167
- 問題 60 : 基督徒真的壓抑性愛嗎? 169
- 問題 61 : 為什麼必須等到結婚後，才可以發生性行為? 171
- 問題 62 : 每個人都認為婚前性行為是理所當然的事，
怎麼可能整個社會都錯了呢? 173
- 問題 63 : 男人需要性，那不是他們的天性嗎? 175
- 問題 64 : 為什麼會有約會強暴的問題? 177
- 問題 65 : 婚姻不美滿時，難道不該結束它? 179
- 問題 66 : 如果父母離婚，是否就可以不必再尊重他們?
(既然你們做出這麼糟的決定，
我自己做決定又有什麼錯?) 181
- 第 9 章 我應該留下胎兒嗎?
- 問題 67 : 墮胎有那麼嚴重嗎? 只不過是個胎兒，算不上是
個人。 185
- 問題 68 : 擁護「生命權」的人，經常將墮胎政策對比於納
粹大屠殺，那太極端了吧? 189
- 問題 69 : 年輕女孩墮胎後，她和胎兒的父親應該還能如常
地生活吧? 191
- 問題 70 : 為什麼〈計畫生育〉這類組織堅持讓墮胎可以很
容易就施行? 192
- 問題 71 : 我可能懷孕了。我該怎麼辦? 應該留下嬰孩嗎? 194
- 問題 72 : 如果產前檢查發現嬰孩有先天性的缺陷，那該怎
麼辦? 196
- 問題 73 : 若不墮胎，人口不是很快就會過剩嗎? 199
- 問題 74 : 基因工程是多是壞? 200
- 問題 75 : 如何看待基因複製? 202
- 問題 76 : 與其讓人受痛苦折磨，不如允許他們自殺，這豈
不更仁慈? 203
- 第 10 章 猜猜我今天學到了什麼?
- 問題 77 : 學校不適合教導有關宗教的課程，所以也不必
對學校期望太高，對吧? 207
- 問題 78 : 學校非常排斥基督教，我應該怎麼辦? 209
- 問題 79 : 有些學校發給學生保險套。如果學生可能發生性
關係，那麼練習「安全的性」不是很重要嗎? 212
- 問題 80 : 教科書或老師的教導一定比父母親的意見更好，
對不對? 214
- 問題 81 : 為什麼有些學校校園變得這麼危險?
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216
- 問題 82 : 我雖然喜歡看些打打殺殺的電影，但絕對不會使
用暴力。那類電影有什麼害處嗎? 218
- 問題 83 : 我是不是該有個發洩怒氣的方法? 220
- 問題 84 : 我從不上色情網站，為什麼有人擔心我使用電腦? 222
- 問題 85 : 我最好的朋友死了，我的心很亂，我需要幫助。
如何才能平復心情? 224
- 第 11 章 我該在乎政治嗎?
- 問題 86 : 有人說美國是個「基督教國家」，這是什麼意思? 229
- 問題 87 : 基督徒認為政教應該分離嗎? 232

- 問題 88 :基督徒是否應爭取在公共建築上設置耶穌誕生的
圖像或其他基督教標誌？公眾場所中比較適合用
哪一種形態的宗教表達？ 233
- 問題 89 :如果法律不能讓人變好，為什麼要制定道德規範？ 236
- 問題 90 :領袖的個人道德操守與其公眾生活有沒有關係？ 237
- 問題 91 :成年以後，為什麼就得為投票操心？ 240
- 問題 92 :為什麼基督徒老想著報復？「把犯錯的人關起
來」似乎是他們對每件事情的答案。對於正義，
難道沒有更好的方式嗎？ 241
- 問題 93 :如果完全不贊同政府的施政方針，我們該如何生
活在這樣的政府之下？ 243
- 第 12 章 如何才能對未來有信心？
- 問題 94 :除了賺錢以外，工作還有什麼重要性？ 247
- 問題 95 :很多工作都很無聊，難道只能這樣嗎？ 250
- 問題 96 :我可以當個藝術家嗎？ 251
- 問題 97 :我可以進入商業界嗎？ 253
- 問題 98 :我是基督徒，如果從商、從政或成為專業人士，
就必須讓神參與其中嗎？ 254
- 問題 99 :不會每件事都與神有關吧？ 256
- 問題 100 :怎樣的人生才算得上成功？ 257